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hoenix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 62%。

以出口为主的收入结构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曾于 2005 年对中国的纺织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而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该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公司画框等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的产品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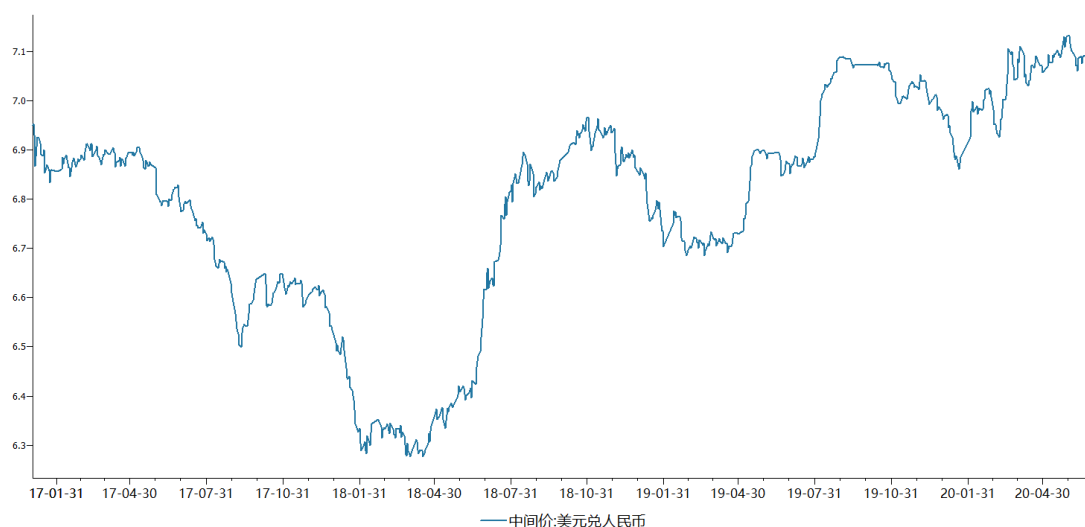
公司在越南、柬埔寨建立的生产基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者美国与越南等国家产生贸易摩擦，美国增加加征关税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将可能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汇兑损益分别为 71.38 万元、-26.87 万元、-171.56 万元和 -60.92 万元。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6.63、6.89 和 7.04，汇率呈现一定波动，同时，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升值。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远大于境外采购原材料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3、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创新能力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风险	24
二、经营和市场风险	24
三、内控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7
五、发行失败风险	2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9
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6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8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79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1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7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1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7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17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7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17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75
八、同业竞争.....	17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9
十、关联交易.....	183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196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8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8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98
三、可比公司的选择.....	199
四、财务报表.....	200
五、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8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7
九、税项.....	248
十、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50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5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90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31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3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3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3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9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4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5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重大合同.....	3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4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374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37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74
第十二节 声明	376
第十三节 附件	386
一、备查文件.....	38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凤凰画材	指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有限	指	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无锡文源	指	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文轩	指	无锡文轩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文达	指	无锡文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文尚	指	无锡文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炬	指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文投	指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永榕	指	湖州永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进出口	指	无锡凤凰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宝菲凡	指	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沭阳凤凰	指	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沭阳颜料	指	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
沭阳丰旺	指	沭阳丰旺贸易有限公司
华宏投资	指	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凤凰	指	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文化	指	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
柬埔寨梵高	指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
柬埔寨凤凰	指	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凤凰欧洲	指	凤凰画材欧洲有限公司
凤凰艺都	指	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
艺菲凡	指	无锡艺菲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凤凰物业	指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逸蓬莱	指	无锡君逸蓬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水明居餐饮	指	无锡水明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里湖护理院	指	无锡扬子五里湖护理院有限公司
五里湖康复	指	无锡扬子五里湖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艺都美术馆	指	无锡凤凰艺都美术馆
凤凰培训中心	指	无锡凤凰艺术培训中心
凤凰艺术园	指	无锡凤凰艺术园
富晗美术	指	沐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和丰文化	指	沐阳和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艺嘉织造	指	沐阳艺嘉织造有限公司
蓝凤创意	指	无锡蓝凤创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凤凰彩印	指	无锡凤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凤凰用品厂	指	无锡市凤凰文化用品厂（普通合伙）
北京艺库美	指	北京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彩梦绘	指	北京彩梦绘画材有限公司
凤凰半导体	指	无锡凤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电力	指	无锡凤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系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LAHMA	指	美国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案，凡是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艺术材料都必须按照该法案的要求进行慢性毒性的评估，从事评估的毒理学家须经过美国毒理学家协会(ABT)的认可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缩写，自己动手
Michaels	指	The Michaels Companies.Inc., 系美国最大的工艺品零售商
Darice	指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Michaels 的子公司
Hobby Lobby	指	Hobby Lobby Stores.Inc, 系美国第二大工艺品零售商
FILA	指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国际化的美术用品与工艺品供应商，旗下有 DalerDowney,Canson,Lyra,Dixon 等品牌,业务涵盖 150 多个国家
Joann	指	Jo-Ann Stores,LLC., 美国主要的工艺品及布料连锁零售商之一
Gerstaecker	指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德国的文具用品和工艺品零售商
SGI	指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欧洲知名的工艺与家居用品连锁零售商
Art Supply	指	Art Supply Enterprises Inc, 美国美术用品品牌贸易商，有超过四十年的美术用品分销经验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市场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提供商
英国 COLART 集团	指	Col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球知名美术用品企业
日本樱花集团	指	SAKURA COLOR PRODUCTS CORPORATION, 全球知名美术用品企业
Talens	指	Royal Talens BV, 日本樱花集团控股子公司，产品覆盖专业艺术家用品、美术教育用品等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06 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①OCEAN STARS LAWYERS LLC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LEGAL COMPLIANCE STATUS OF PHOENIX ARTIST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简称“《越南凤凰法律意见书》”）； ②OCEAN STARS LAWYERS LLC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LEGAL COMPLIANCE STATUS OF PHOENIX STATIONERY VIETNAM CO.,LTD》（简称“《越南文化法律意见书》”）； ③HML LAW GROUP & CONSULTANTS 出具的《LEGAL OPINION》（简称“《柬埔寨梵高法律意见书》”）； ④HML LAW GROUP & CONSULTANTS 出具的《LEGAL OPINION》（简称“《柬埔寨凤凰法律意见书》”）； ⑤Il·lustre Col·legid’ Advocats de Lleida (ICALL) 律师 Mr. OSCAR BERENGUERES OROMI 出具的《LEGAL REPORT-PHOENIX ARTS EUROPE, S.L.U》（简称“《凤凰欧洲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被装上承运人船舶时即完成交货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其要求生产产品及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雨露麻	指	亚麻品种之一，主要生长在寒冷地带，因土壤气候特殊，麻壳细致柔软。利用雨露麻织出来的布，布面麻壳分布如雨滴般均匀
亚麻	指	一年生草本植物，喜凉爽湿润气候，可分成纤维用亚麻、油用亚麻和油纤兼用亚麻三种类型。亚麻是人类最早使用的天然植物纤维，距今已有 1 万年以上的历史
混合亚麻	指	亚麻和棉等的混纺织物的统称
涤棉	指	涤纶与棉的混纺织物的统称
纱支	指	纱线的粗细程度，一磅（454 克）重的棉纱（或其它成分纱），长度为 840 码（0.9144 米/码）时，纱的细度为一支
经纬密度	指	织物的经密和纬密。经向是织物的长度方向，即与门幅垂直的方向。纬向是织物的宽度方向，即与门幅平行的方向。1 平方英寸的一块布里面的经纱总根数为经密，纬纱总根数为纬密
威尼斯画派	指	16 世纪以威尼斯画家乔尔乔内和提香为代表的绘画形式，吸收了文艺复兴鼎盛时期画家的精华，大胆在色彩上创新，使画作更为生动明快，同时人物背景的风景比例更大
合成纤维	指	由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制成，常用的合成纤维有涤纶、锦纶、腈纶、氯纶、维纶、氨纶、聚烯烃弹力丝等
厚堆技法	指	一种油画技法，以饱蘸颜料的画笔或油画刮刀厚涂画面或者直接挤出颜料作画
抽象主义	指	流行于 20 世纪的一种绘画风格，以直觉和想象力为创作的出发点，排斥任何具有象征性、文学性、说明性的表现手法，仅将造形和色彩加以综合、组织在画面上
表现主义	指	流行于 20 世纪初期，强调表现艺术家的主观感情和自我感受，而导致对客观形态的夸张、变形乃至怪诞处理的一种思潮
超写实主义	指	在写实主义基础上发展的具象表现主义，与抽象的表现主义等相反，主张将客观写实做到极致
丙烯酸树脂	指	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
坯布	指	供印染加工用的本色布料
轧光	指	重革整理的最后一道工序。利用纤维在混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平行的细密斜线，以增进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
开榫	指	制作器物两部分利用凹凸相接法的凸出的部分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宏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2号
控股股东	无锡文源	实际控制人	陈卫宏、邹芳
行业分类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680.99	32,759.82	27,874.85	31,8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19.11	14,063.71	8,875.39	4,44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5	50.61	62.14	83.87
营业收入（万元）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净利润（万元）	2,956.32	4,098.89	5,265.87	5,38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56.32	4,098.89	5,265.87	5,48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7.99	4,048.97	4,277.15	4,39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6	37.37	80.80	9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05	2,542.44	12,491.02	3,823.35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5,000.00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2.37	2.41	2.38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绘画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画框、颜料、画板及画笔、画刷等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绘画创作等领域。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 ODM 模式与客户合作。同时，公司始终注重对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及推广，自有品牌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亦通过入驻亚马逊平台直面境外一线画材消费群体。

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采购供应布局，能够自瑞典、美国、中国、印度等国家获得充足、优质的板材和坯布等原材料。产能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无锡、沭阳、越南、柬埔寨四大生产基地以及领先的画材生产能力，并通过不同生产基地的差异化定位与产能调配，能够满足对不同市场、不同受众的产品供应。

经过多年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实践，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已掌握包括画布涂层核心技术、颜料核心配方及工艺等在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通过美国 LAHMA 等的质量检验。

五、发行人创新能力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1 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深耕画材市场近 20 年的基础上对画材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业务模式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创新。

（一）公司产品和工艺创新

产品方面，画框和颜料作为绘画创作工具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创新受到绘画创作等下游市场变化的深刻影响。公司产品创新始终面向广泛的下游需求，并持续迭代升级，创新方向符合企业定位，同时适当布局部分高端产品。

画框产品的核心为画布，公司作为画框产品的龙头，紧跟绘画艺术创作的新趋势，不断完善画布的品类矩阵，从而覆盖更广阔的下游市场。历经二十年的创新和积累，通过改进画布涂层的配方和开发新涂层，从而满足各类绘画创作方式对画布涂层性能的要求，公司画布的产品类别从早期的油画布逐步拓展至目前的油画布、丙烯画布、水彩画布、水墨画布和喷绘画布等，在当前主流的应用场景均有所覆盖。

在丰富画布产品线的同时，公司积极改良颜料的传统优势产品，开发新产品。2018 年，公司子公司沭阳颜料引进新的技术管理团队，采用先进工艺标准，精心打造中高端颜料。2019 年 11 月沭阳颜料成立天津色彩中心，专门从事基础材料研发和配方开发。公司在已有颜料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不同应用形式的产品，例如公司将传统的液态水彩产品通过脱水等步骤的处理，制备成固体水彩，从而增强其便携性。除专业领域外，儿童教育领域亦是公司颜料产品开发的重要立足点。公司从重金属、防腐剂、邻苯类物质等多个角度进行把控，围绕安全无毒的宗旨，针对幼儿美学教育的特点，开发能够启发幼儿绘画灵感的颜料产品。

设备和工艺方面，公司具备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通过研发创新，引进定制化全自动绷框机组、自动开榫机等生产设备，在降低操作难度的同时，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减少作业切换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标准化，提高产品合格率及品质。

（二）公司模式创新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下和线上两种，其中线下为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的销售渠道。随着线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开拓电商渠道越来越成为 B2C 企业重要的增长点，同时电商渠道也为企业自有品牌影响力的拓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因此，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平台的投入，目前公司在国内开设了多家网店，分布在淘宝系、京东平台；2017 年公司自有品牌凤凰入驻国外亚马逊。2019 年以来，公司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三）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实施文化创意产品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研发方面，公司在画材产品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有利于提高传统美术工艺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丰富其题材和产品品种，从而使得传统美术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更广泛的应用。生产方面，画材产品的供给能够扩大我国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艺术创作需求，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从而推动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销售方面，公司积极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公司“凤凰”品牌画材产品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文化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总体而言，文化创意产品与消费品工业的融合发展，能够赋予实体经济更丰富的文化内涵，有效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7.15 万元、4,048.97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740.93	24,740.93
2	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8,682.99	8,682.9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423.92	43,423.92

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郭哲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项目组成员	吴婉贞、张健、綦飞、李文天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4/5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洁、孙薇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高旭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3F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宇翔、褚世鸣

（五）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画框、颜料、画板、画布等多类产品，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画布涂层、颜料配方工艺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各类产品的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创造等。

但是，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工艺等方面要求的提升，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进步，公司也面临较大的研发压力。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海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或产品主要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

要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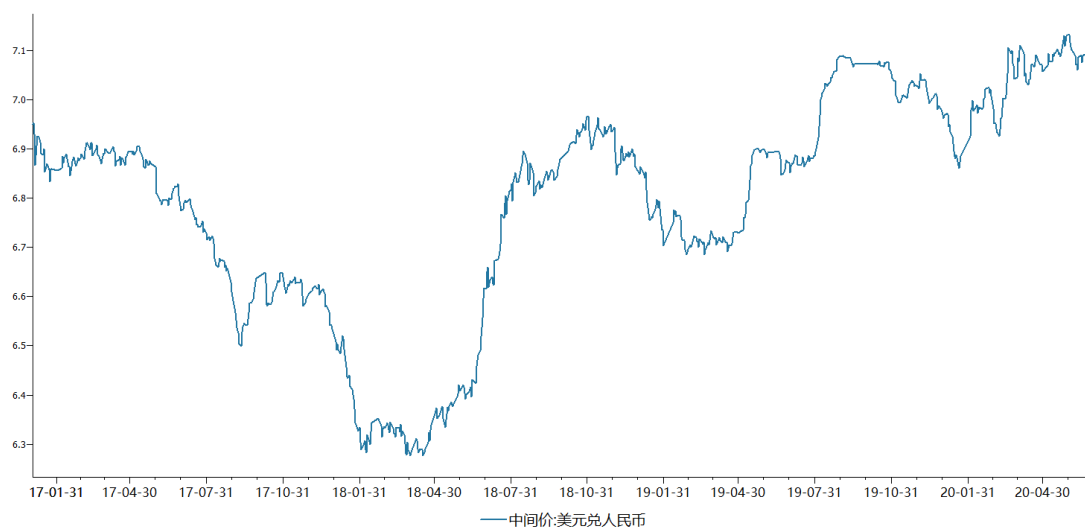
以出口为主的收入结构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曾于 2005 年对中国的纺织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而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该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公司画框等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的产品内。

公司在越南、柬埔寨建立的生产基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者美国与越南等国家产生贸易摩擦，美国增加加征关税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将可能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 和 93.87%，汇兑损益分别为 71.38 万元、-26.87 万元、-171.56 万元和 -60.92 万元。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6.63、6.89 和 7.04，汇率呈现一定波动，同时，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升值。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远大于境外采购原材料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3、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和坯布，直接材料占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7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初进口木材价格有所上涨外，木材和坯布价格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工艺品连锁零售商超和品牌贸易商，相对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画材行业中小企业较多，但也已经形成了一批拥有规模优势的画材生产商，行业整体的研发能力、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逐步提高。此外，虽然画材行业在产品的配方与工艺水平、市场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存在较高壁垒，但发展潜力巨大的中国画材市场与增速稳定的欧美画材市场，都吸引着诸多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

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从而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自3月份起，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区域美国、欧洲等地疫情较为严重，部分地区亦采取了停工停产、限制物流等措施。如果欧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缓解或者疫情再次大面积爆发，可能导致经济增长下滑或经济萎缩，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境外原材料采购、产品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宏和邹芳，合计控制公司 67.59%的股份和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4%、31.07%、35.53%和 41.5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产品价格、汇率波动和原材料成本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或者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1.68 万元、7,513.52 万元、8,822.88 万元和 10,65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41.61%和 47.91%、39.98%。如果公司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存在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越南凤凰位于越南保税区内，享有企业所得税“4 免 7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越南文化位于越南保税区内，享有企业所得税“2 免 4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柬埔寨梵高位于柬埔寨保税区内，享有 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越南或柬埔寨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子公司沐阳凤凰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789，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沐阳颜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25，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沐阳凤凰和沐阳颜料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主要适用 17%、16%、15%、13%等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3,008.87 万元、3,766.31 万元、2,194.57 万元和 588.20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出现工程延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hoenix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卫宏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号码：0510-85600377

传真号码：0510-856001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phoenix-arts.com/>

电子信箱：stock@phoenix-art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剑辉

联系电话：0510-85600377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凤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由陈卫宏、唐新宇、张奕、徐健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

梁会师内验字[2001]第 1370 号), 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4 日止, 凤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 凤凰有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2103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凰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卫宏	80.00	80.00
2	唐新宇	10.00	10.00
3	张奕	5.00	5.00
4	徐健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对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凤凰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3 号), 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凤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609,604.79 元。

2019 年 12 月 7 日, 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将其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以公司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4450 的折股比例, 折合为股本 5,100.00 万股。同日, 凤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凤凰画材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29007960F。

2、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银信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0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凤凰有限单体报表净资产价值评估结论为 22,003.24 万元，较审计后单体报表净资产 11,460.96 万元，评估增值 10,542.28 万元，增值率 91.98%。

立信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9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凤凰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4,609,604.79 元，以 1: 0.4450 的比例折股，股份总额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1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36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凤凰画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文源	2,488.98	48.80
2	海通旭初	391.48	7.68
3	无锡文达	276.97	5.43
4	无锡文轩	252.68	4.95
5	陕西文投	227.18	4.45
6	陈卫宏	165.58	3.25
7	邹芳	142.89	2.80
8	陈祎	142.89	2.80
9	无锡文尚	120.22	2.36
10	唐新宇	119.07	2.33
11	邹彬	119.07	2.33
12	湖州永榕	98.52	1.93
13	张奕	95.26	1.87
14	李劲松	95.26	1.87
15	厦门冠炬	65.26	1.28
16	唐建刚	65.26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丁剑辉	47.63	0.93
18	无锡红土	46.36	0.91
19	高邨红土	46.36	0.91
20	吴震宇	32.63	0.64
21	浦佩华	26.10	0.51
22	深创投	23.18	0.45
23	肖利燕	6.53	0.13
24	周跃鸣	4.64	0.09
合计		5,1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凤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文源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 0.50%、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1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无锡文轩、无锡文达。

同日，无锡文源分别与无锡文轩、无锡文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文源	1,590.00	53.00
2	陈卫宏	622.50	20.75
3	无锡文达	155.70	5.19
4	无锡文轩	151.80	5.06
5	邹芳	114.00	3.80
6	陈祎	90.00	3.00
7	唐新宇	75.00	2.50
8	张奕	60.00	2.00
9	李劲松	60.00	2.00
10	邹彬	51.00	1.70
11	丁剑辉	3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 年 11 月，凤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 8.2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6.58 万元）转让给海通旭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22 日，陈卫宏与海通旭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33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文源	1,590.00	53.00
2	陈卫宏	375.92	12.53
3	海通旭初	246.58	8.22
4	无锡文达	155.70	5.19
5	无锡文轩	151.80	5.06
6	邹芳	114.00	3.80
7	陈祎	90.00	3.00
8	唐新宇	75.00	2.50
9	张奕	60.00	2.00
10	李劲松	60.00	2.00
11	邹彬	51.00	1.70
12	丁剑辉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8 年 12 月，凤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芳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 0.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邹彬；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 0.25%、0.63%、2.0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35 万元、18.75 万元、60.72 万元）分别转让给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无锡文源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 0.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无锡文尚。

2018年11月29日，邹芳与邹彬，陈卫宏与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无锡文源与无锡文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8年12月25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文源	1,575.00	52.50
2	陈卫宏	289.10	9.64
3	海通旭初	246.58	8.22
4	无锡文达	174.45	5.82
5	无锡文轩	159.15	5.30
6	邹芳	90.00	3.00
7	陈祎	90.00	3.00
8	无锡文尚	75.72	2.52
9	唐新宇	75.00	2.50
10	邹彬	75.00	2.50
11	李劲松	60.00	2.00
12	张奕	60.00	2.00
13	丁剑辉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8年12月，凤凰有限第五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厦门冠炬、唐建刚、吴震宇为新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102.75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24.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02.75万元。同时，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0.53%、0.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44万元、4.11万元）分别转让给浦佩华、肖利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2月27日，陈卫宏分别与浦佩华、肖利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4.33元。

2018年12月28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文源	1,575.00	50.76
2	陈卫宏	268.55	8.66
3	海通旭初	246.58	7.95
4	无锡文达	174.45	5.62
5	无锡文轩	159.15	5.13
6	邹芳	90.00	2.90
7	陈祎	90.00	2.90
8	无锡文尚	75.72	2.44
9	唐新宇	75.00	2.42
10	邹彬	75.00	2.42
11	张奕	60.00	1.93
12	李劲松	60.00	1.93
13	厦门冠炬	41.10	1.32
14	唐建刚	41.10	1.32
15	丁剑辉	30.00	0.97
16	吴震宇	20.55	0.66
17	浦佩华	16.44	0.53
18	肖利燕	4.11	0.13
合计		3,102.75	100.00

5、2019年10月，凤凰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8日，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陕西文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周跃鸣为新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109.51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27.4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02.75万元增加至3,212.26万元。同时，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2.23%、1.93%、0.45%、0.45%、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1.55万元、62.06万元、14.60万元、14.60万元、1.46万元）分别转让给陕西文投、湖州永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周跃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无锡文源将其持有的凤凰有限0.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30万元）转让给深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28日，陈卫宏与陕西文投、湖州永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周跃鸣，无锡文源与深创投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7.40元。

2019年10月30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文源	1,567.70	48.80
2	海通旭初	246.58	7.68
3	无锡文达	174.45	5.43
4	无锡文轩	159.15	4.95
5	陕西文投	143.09	4.45
6	陈卫宏	104.29	3.25
7	邹芳	90.00	2.80
8	陈祎	90.00	2.80
9	无锡文尚	75.72	2.36
10	唐新宇	75.00	2.33
11	邹彬	75.00	2.33
12	湖州永榕	62.06	1.93
13	张奕	60.00	1.87
14	李劲松	60.00	1.87
15	厦门冠炬	41.10	1.28
16	唐建刚	41.10	1.28
17	丁剑辉	30.00	0.93
18	无锡红土	29.20	0.91
19	高邨红土	29.20	0.91
20	吴震宇	20.55	0.64
21	浦佩华	16.44	0.51
22	深创投	14.60	0.45
23	肖利燕	4.11	0.13
24	周跃鸣	2.92	0.09
合计		3,212.26	100.00

6、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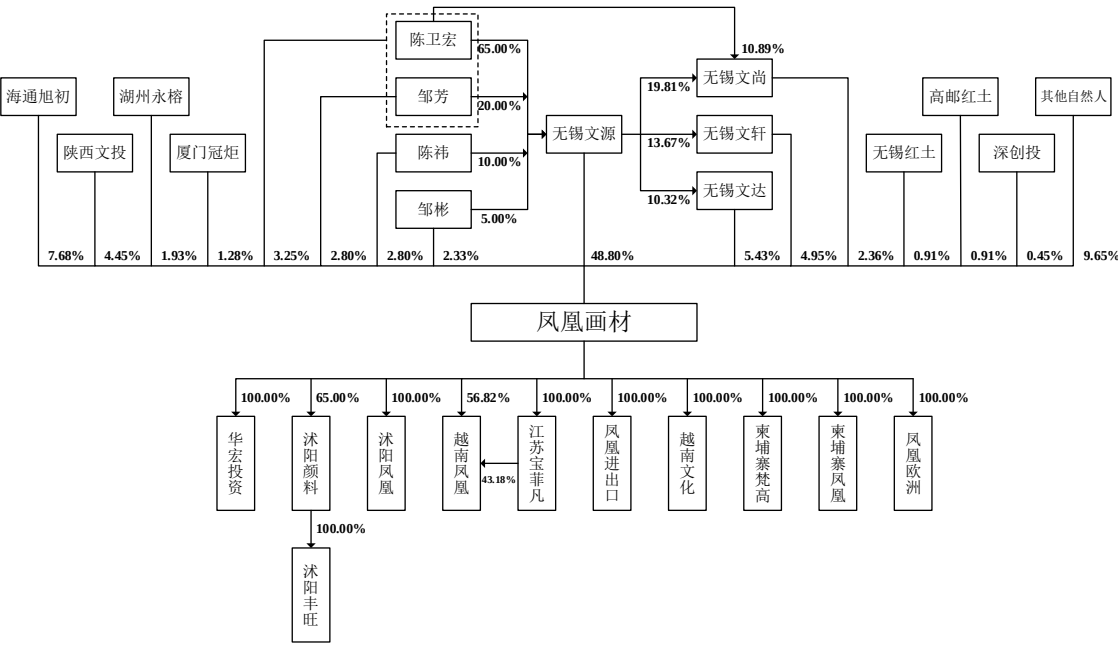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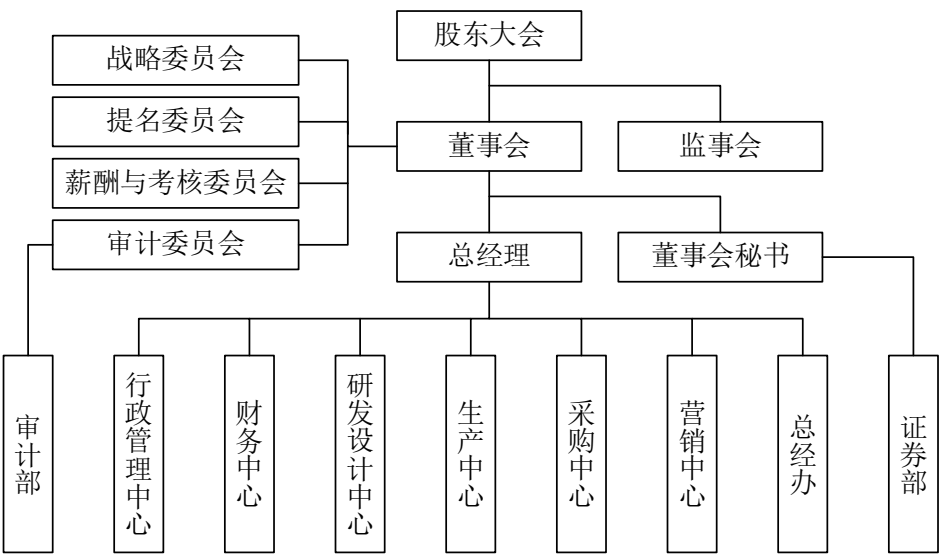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凤凰进出口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755.69	3,749.50
	净资产	795.08	717.36
	净利润	77.73	616.1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凤凰进出口主要从事画材产品的出口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2、江苏宝菲凡

企业名称	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827.6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儿童美术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制作。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316.37	2,180.24

	净资产	1,138.12	1,241.33
	净利润	-103.21	1,149.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江苏宝非凡主要从事儿童画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3、沭阳凤凰

企业名称	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金华路 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文化美术用品及木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300.59	7,034.12
	净资产	1,957.93	1,544.63
	净利润	413.30	64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沭阳凤凰主要从事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4、沭阳颜料

企业名称	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17.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凤凰画材	661.05	65.00
	颜国良	122.04	12.00
	张宏梅	122.04	12.00
	张奕	50.85	5.00
	赵松松	30.51	3.00
	周明星	30.51	3.00

经营范围	美术颜料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270.31	2,465.10
	净资产	1,048.78	1,075.55
	净利润	-26.77	-219.3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沐阳颜料主要从事美术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5、华宏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012.26	3,121.25
	净资产	2,267.03	2,232.33
	净利润	34.70	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华宏投资除向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越南凤凰

企业名称	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6日		
法定资本	61.6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107-10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凤凰画材	35.00	56.82

	江苏宝菲凡	26.60	43.18
经营范围	油画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452.09	10,421.14
	净资产	4,912.20	3,738.02
	净利润	1,111.94	4,30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越南凤凰主要从事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7、越南文化

企业名称	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法定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92-9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与加工油画框、油画布、油画版，美术颜料及配套的画笔、画架、画箱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9,488.71	4,465.98
	净资产	761.70	476.84
	净利润	275.45	-562.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越南文化主要从事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8、柬埔寨梵高

企业名称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法定资本	101.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代森”经济特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画框、画布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669.53	2,519.42
	净资产	1,622.35	1,821.03
	净利润	-224.42	69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柬埔寨梵高要从事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9、凤凰欧洲

企业名称	凤凰画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股本总额	214.79 万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olígono Industrial La Canaleta, parcela 19, Edificio Ipsum, planta comercial primera, local derecho, 25300 -Tàrraga, Lleid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文化美术用品、工艺品的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951.40	964.12
	净资产	-272.27	-192.95
	净利润	-74.02	-275.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凤凰欧洲主要从事面向欧洲市场的画材产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10、柬埔寨凤凰

企业名称	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法定资本	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曼哈顿经济特区（一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凤凰画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画框、画布、颜料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738.33
	净资产	1,789.32
	净利润	-1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柬埔寨凤凰主要从事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11、沭阳丰旺

企业名称	沭阳丰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4 号院内 2 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沭阳颜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染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箱包销售。

注 1：沭阳丰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新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沭阳丰旺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沭阳丰旺主要从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画材产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共有 3 家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艺都美术馆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艺都美术馆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
开办资金	8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公园内

业务范围	艺术品收藏、展览及交流活动

艺都美术馆系由凤凰有限开办设立，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2019 年 7 月，艺都美术馆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凤凰艺都向艺都美术馆捐赠资金 60 万元，本次资金捐赠由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盛会验（2019）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无锡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锡民许准字[2019]第 012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核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都美术馆开办资金 80 万元，其中凤凰艺都捐赠资金 60 万元，占比 75%，发行人捐赠资金 20 万元，占比 25%。

艺都美术馆主要从事艺术展览、艺术品收藏，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凤凰培训中心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艺术培训中心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开办资金	55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金城湾公园内
业务范围	举办非学历绘画艺术培训、交流活动

凤凰培训中心系有凤凰有限开办设立，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2018 年 11 月，凤凰培训中心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凤凰艺都向凤凰培训中心捐赠资金 500 万元，本次资金捐赠由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盛会验（2018）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无锡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锡民许准字[2019]第 0104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核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凤凰培训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550 万元，其中凤凰艺都捐赠资金 500 万元，占比 90.91%，发行人捐赠资金 50 万元，占比 9.09%。

凤凰培训中心主要从事艺术培训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3、凤凰艺术园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艺术园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开办资金	22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公园内
业务范围	提供艺术品展览展示、文化创意设计、艺术交流体验服务活动

凤凰艺术园系由凤凰有限开办设立，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2018 年 11 月，凤凰艺术园召开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凤凰艺都向凤凰艺术园捐赠 200 万元，本次资金捐赠由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盛会验（2018）第 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无锡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锡民许准字[2019]第 0059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核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凤凰艺术园的开办资金为 220 万元，其中凤凰艺都捐赠资金 200 万元，占比 90.91%，发行人捐赠资金 20 万元，占比 9.09%。

凤凰艺术园主要从事艺术展览、艺术展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凤凰艺都 100%股权和凤凰物业 51%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基本情况

（1）转让凤凰艺都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无锡文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凤凰艺都 100%的股权作价 166 万元转让给无锡文源。

凤凰艺都主要从事文创产品的设计和销售、艺术展览、艺术品收藏、艺术软装等业务，不适宜放在拟上市主体内，故发行人予以转让。报告期内，凤凰艺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凤凰艺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仍属于凤凰艺都并由其管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此，转让凤凰艺都 100%股权合法合规。

（2）转让凤凰物业 51%股权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无锡文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5.50 万元转让给无锡文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文源和陈卫宏分别持有凤凰物业 51%和 49%股权。

凤凰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凤凰物业已无实际经营，无下属员工，故发行人予以转让，剥离出上市主体。报告期内，凤凰物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凤凰物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及债务仍属于凤凰物业并由其管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此，转让凤凰物业 51%股权合法合规。

2、子公司转让后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凤凰艺都和凤凰物业经转让后仍存在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向凤凰艺都销售画框及配件、采购文创办公用品，以及发行人与凤凰艺都、凤凰物业的关联资金拆借和往来。发行人与凤凰艺都和凤凰物业的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凤凰艺都	销售画框、配件等	金额	-	0.90	0.91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
凤凰艺都	采购文创办公用品	金额			19.39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			0.06%	

发行人向凤凰艺都的销售为偶发性零星销售，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凤凰艺都销售，销售价格依照公司向国内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凤凰艺都的采购为零星采购，主要采购凤凰艺都当时经营的文创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年会福利及相关合作方小礼品等，具体包括雨伞、丝巾等，采购价格依照凤凰艺都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资金拆借和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 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 偿还金额	期末资金 余额	本期计提 利息
2017 年度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25.47	3,243.61	674.50	2,594.59	
凤凰物业	其他应收款	118.35	0.00	0.00	118.35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0.87	0.00	0.00	10.87	
2018 年度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2,594.59	285.41	2,865.04	14.95	96.07
凤凰物业	其他应收款	118.35	0.00	118.35	0.00	4.45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0.87	17.06	10.87	17.06	
2019 年度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14.95	0.00	14.95	0.00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7.06	0.00	17.06	0.00	

发行人与凤凰艺都和凤凰物业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及以前，凤凰艺都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油画作品、举办艺术展览以及其他经营需求，凤凰物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用途主要为经营资金需要。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已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用途合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关联方拆借资金和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凤凰艺都 100%股权和凤凰物业 51%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资产、人员仍属于凤凰艺都或凤凰物业并由其管理，不涉及特殊安排。凤凰艺都和凤凰物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文源持有公司 48.80%股份，并通过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控制公司 12.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卫宏直接持有公司 3.25%股份，邹芳直接持有公司 2.80%股份，邹芳系陈

卫宏的配偶，二人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控制公司 61.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59%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文源持有公司 48.80%股份，并通过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控制公司 12.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6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城湾公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宏	1,053.00	65.00
	邹芳	324.00	20.00
	陈祎	162.00	10.00
	邹彬	81.00	5.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美术用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8,158.45	7,817.69
	净资产	7,241.68	7,348.07
	净利润	-106.39	97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文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宏先生和邹芳女士。陈卫宏直接持有公司 3.25%股份、邹芳直接持有公司 2.80%股份，邹芳系陈卫宏的配偶，二人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控制公司 61.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59%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陈卫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

总经理、邹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陈卫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21973*****，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021974*****，现任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无锡文源、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海通旭初、无锡文达、陈祎。

1、海通旭初

企业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36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7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旭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76.50	19.39	普通合伙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90.00	80.00	有限合伙
3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	0.61	有限合伙
合计		32,362.50	100.00	-

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SH）的全资子公司。

2、无锡文达

企业名称	无锡文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	174.4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美术用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文达系投资凤凰画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文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文源	18.00	10.32	普通合伙
2	杨勇	15.00	8.60	有限合伙
3	陈波	15.00	8.60	有限合伙
4	徐健	8.25	4.73	有限合伙
5	谢志高	9.00	5.16	有限合伙
6	浦云洁	6.75	3.87	有限合伙
7	吴香君	6.00	3.44	有限合伙
8	李芳芳	4.50	2.58	有限合伙
9	陈洁君	4.50	2.58	有限合伙
10	芮勇	4.50	2.58	有限合伙
11	冼东文	4.50	2.58	有限合伙
12	卢巧春	4.50	2.58	有限合伙
13	龚庆东	4.50	2.58	有限合伙
14	胡道明	4.50	2.58	有限合伙
15	焦银珍	4.13	2.36	有限合伙
16	张妍	4.13	2.36	有限合伙
17	吴秋红	3.75	2.15	有限合伙
18	何丽华	3.75	2.15	有限合伙
19	马海玲	3.75	2.15	有限合伙
20	张玺	3.00	1.72	有限合伙
21	李菁	3.00	1.72	有限合伙
22	莫银娣	3.00	1.72	有限合伙
23	付文广	2.25	1.29	有限合伙
24	张萍秀	2.25	1.29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苏中占	2.25	1.29	有限合伙
26	柯玉蓉	2.25	1.29	有限合伙
27	钱华	2.25	1.29	有限合伙
28	陆宏	2.25	1.29	有限合伙
29	蒋中平	2.25	1.29	有限合伙
30	侯向红	2.25	1.29	有限合伙
31	葛谊	2.25	1.29	有限合伙
32	吴燕芳	2.25	1.29	有限合伙
33	张玲珠	2.25	1.29	有限合伙
34	邓博	2.25	1.29	有限合伙
35	胡莺	1.80	1.03	有限合伙
36	杨元乐	1.65	0.95	有限合伙
37	吴林毅	1.50	0.86	有限合伙
38	李敏	1.50	0.86	有限合伙
39	张丽	1.50	0.86	有限合伙
40	吴金珠	1.50	0.86	有限合伙
合计		174.45	100.00	-

3、陈祎

陈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21976****，现任公司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凤凰艺都、艺非凡、凤凰物业、艺都美术馆、凤凰培训中心、凤凰艺术园。

艺都美术馆、凤凰培训中心、凤凰艺术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无锡文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无锡文达”。

无锡文轩、无锡文尚、凤凰艺都、艺非凡、凤凰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文轩

企业名称	无锡文轩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59.15 万元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出资人构成	无锡文源持有 13.67% 出资份额，其他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6.33%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美术用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文轩系投资凤凰画材的持股平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 无锡文尚

企业名称	无锡文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75.72 万元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出资人构成	无锡文源持有 19.81% 出资份额，其他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0.19%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文尚系投资凤凰画材的持股平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3) 凤凰艺都

企业名称	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湾公园
股东构成	无锡文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美术用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食品（不含食盐批发）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品牌设计；品牌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塑料制品、照明器具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艺都主要从事文创产品的设计和銷售、艺术展览、艺术品收藏、艺术软装等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4) 艺非凡

企业名称	无锡艺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
股东构成	凤凰艺都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艺非凡主要从事艺术培训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5) 凤凰物业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湾公园
股东构成	无锡文源持股51%，陈卫宏持股49%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目前无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君逸蓬莱和凤凰半导体，具体情况如下：

(1) 君逸蓬莱

企业名称	无锡君逸蓬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湾公园内
股东构成	陈卫宏持股 56.30%，其他 4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3.70%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逸蓬莱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凤凰半导体

企业名称	无锡凤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城湾公园
股东构成	陈卫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高频开关的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凤凰半导体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陈卫宏的伯父陈祖兴持有凤凰半导体 100% 股权。根据陈卫宏和陈祖兴出具的《确认函》，凤凰半导体 100% 股权系陈卫宏委托陈祖兴代其持有，陈卫宏系凤凰半导体的实际股东及控制人。陈卫宏和陈祖兴之间不存在现有或潜在股权纠纷。

凤凰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高频开关的研发、设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无锡文源	2,488.98	48.80	2,488.98	36.60
2	海通旭初	391.48	7.68	391.48	5.76
3	无锡文达	276.97	5.43	276.97	4.07
4	无锡文轩	252.68	4.95	252.68	3.72
5	陕西文投	227.18	4.45	227.18	3.34
6	陈卫宏	165.58	3.25	165.58	2.43
7	邹芳	142.89	2.80	142.89	2.10
8	陈祎	142.89	2.80	142.89	2.10
9	无锡文尚	120.22	2.36	120.22	1.77
10	唐新宇	119.07	2.33	119.07	1.75
11	邹彬	119.07	2.33	119.07	1.75
12	湖州永榕	98.52	1.93	98.52	1.45
13	张奕	95.26	1.87	95.26	1.40
14	李劲松	95.26	1.87	95.26	1.40
15	厦门冠炬	65.26	1.28	65.26	0.96
16	唐建刚	65.26	1.28	65.26	0.96
17	丁剑辉	47.63	0.93	47.63	0.70
18	无锡红土	46.36	0.91	46.36	0.68
19	高邮红土	46.36	0.91	46.36	0.68
20	吴震宇	32.63	0.64	32.63	0.48
21	浦佩华	26.10	0.51	26.10	0.38
22	深创投	23.18	0.45	23.18	0.34
23	肖利燕	6.53	0.13	6.53	0.10
24	周跃鸣	4.64	0.09	4.64	0.07
25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无锡文源	2,488.98	48.80	2,488.98	36.60
2	海通旭初	391.48	7.68	391.48	5.76
3	无锡文达	276.97	5.43	276.97	4.07
4	无锡文轩	252.68	4.95	252.68	3.72
5	陕西文投	227.18	4.45	227.18	3.3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6	陈卫宏	165.58	3.25	165.58	2.43
7	邹芳	142.89	2.80	142.89	2.10
8	陈祎	142.89	2.80	142.89	2.10
9	无锡文尚	120.22	2.36	120.22	1.77
10	唐新宇	119.07	2.33	119.07	1.75
11	邹彬	119.07	2.33	119.07	1.75
合计		4,447.02	87.20	4,447.02	65.40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陈卫宏	165.58	3.25	165.58	2.43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芳	142.89	2.80	142.89	2.10	董事
3	陈祎	142.89	2.80	142.89	2.10	董事
4	唐新宇	119.07	2.33	119.07	1.75	监事会主席
5	邹彬	119.07	2.33	119.07	1.75	董事
6	张奕	95.26	1.87	95.26	1.40	质量技术总监
7	李劲松	95.26	1.87	95.26	1.40	副总经理
8	唐建刚	65.26	1.28	65.26	0.96	-
9	丁剑辉	47.63	0.93	47.63	0.7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吴震宇	32.63	0.64	32.63	0.48	-
合计		1,025.54	20.11	1,025.54	15.08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社会法人股东、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陕西文投、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周跃鸣、湖州永榕。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陕西文投、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周跃鸣、湖州永榕均为发行人于2019年10月进行的第六次增资暨第八次股权转让时所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19年10月，凤凰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八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及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9年10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新增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文源	1,567.70	48.80%	13	张奕	60.00	1.87%
2	海通旭初	246.58	7.68%	14	李劲松	60.00	1.87%
3	无锡文达	174.45	5.43%	15	厦门冠炬	41.10	1.28%
4	无锡文轩	159.15	4.95%	16	唐建刚	75.00	1.28%
5	陕西文投	143.09	4.45%	17	丁剑辉	30.00	0.93%
6	陈卫宏	104.29	3.25%	18	无锡红土	29.20	0.91%
7	邹芳	90.00	2.80%	19	高邮红土	29.20	0.91%
8	陈祎	90.00	2.80%	20	吴震宇	20.55	0.64%
9	无锡文尚	75.72	2.36%	21	浦佩华	16.44	0.51%
10	邹彬	75.00	2.33%	22	深创投	14.60	0.45%
11	唐新宇	75.00	2.33%	23	肖利燕	4.11	0.13%
12	湖州永榕	62.06	1.93%	24	周跃鸣	2.92	0.09%
合计						3,212.26	100.00%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折合为股本5,100.00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上述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无锡文源	2,488.98	48.80	13	张奕	95.26	1.87
2	海通旭初	391.48	7.68	14	李劲松	95.26	1.87
3	无锡文达	276.97	5.43	15	厦门冠炬	65.26	1.28
4	无锡文轩	252.68	4.95	16	唐建刚	65.26	1.28
5	陕西文投	227.18	4.45	17	丁剑辉	47.63	0.93
6	陈卫宏	165.58	3.25	18	无锡红土	46.36	0.91
7	邹芳	142.89	2.80	19	高邨红土	46.36	0.91
8	陈祎	142.89	2.80	20	吴震宇	32.63	0.64
9	无锡文尚	120.22	2.36	21	浦佩华	26.10	0.51
10	唐新宇	119.07	2.33	22	深创投	23.18	0.45
11	邹彬	119.07	2.33	23	肖利燕	6.53	0.13
12	湖州永裕	98.52	1.93	24	周跃鸣	4.64	0.09
合计						5,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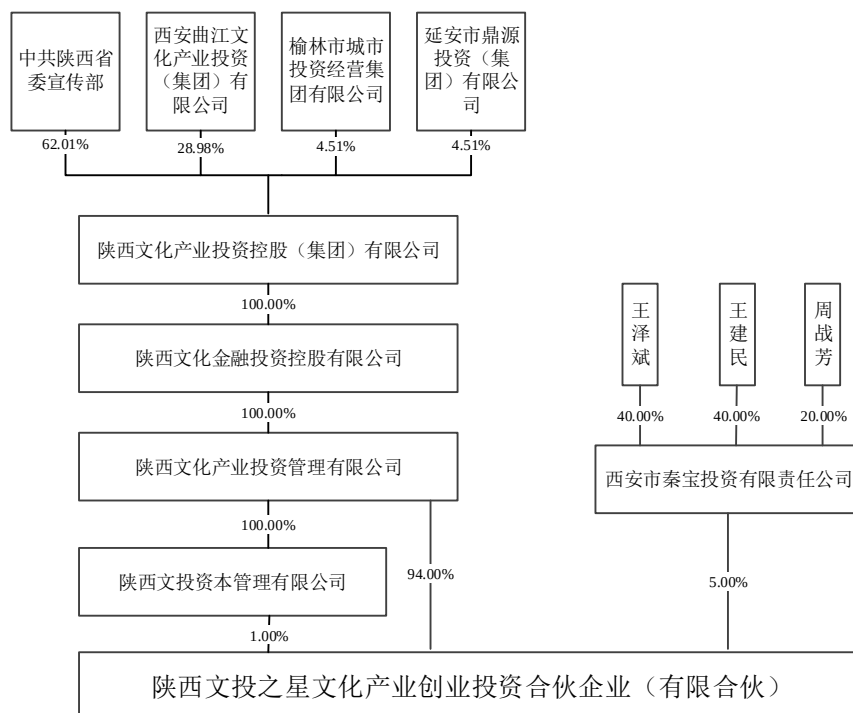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陕西文投

企业名称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明光路166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B座A25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文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94.00	有限合伙
3	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00.00	-



陕西文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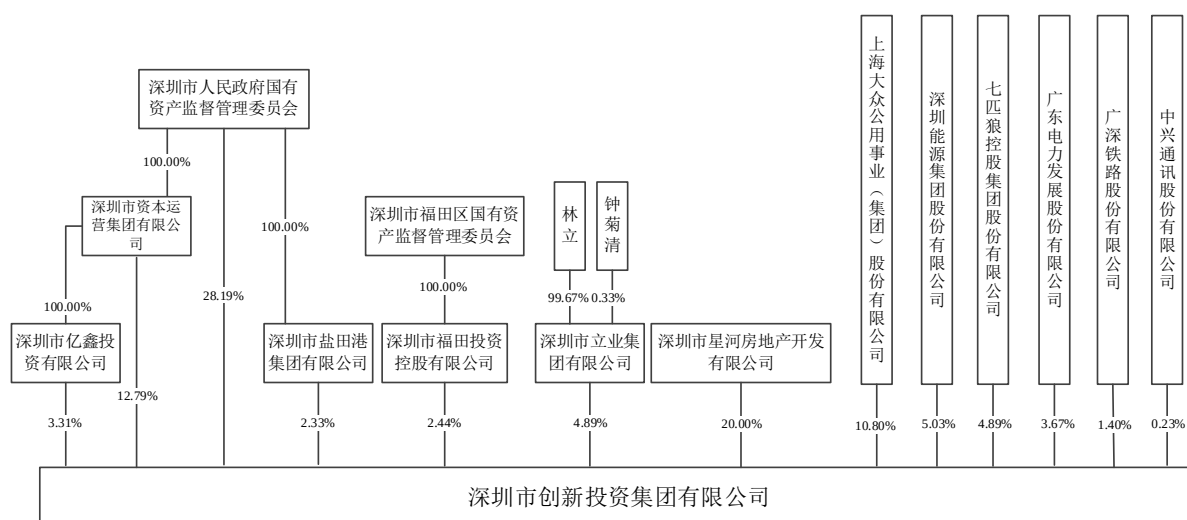
（2）深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9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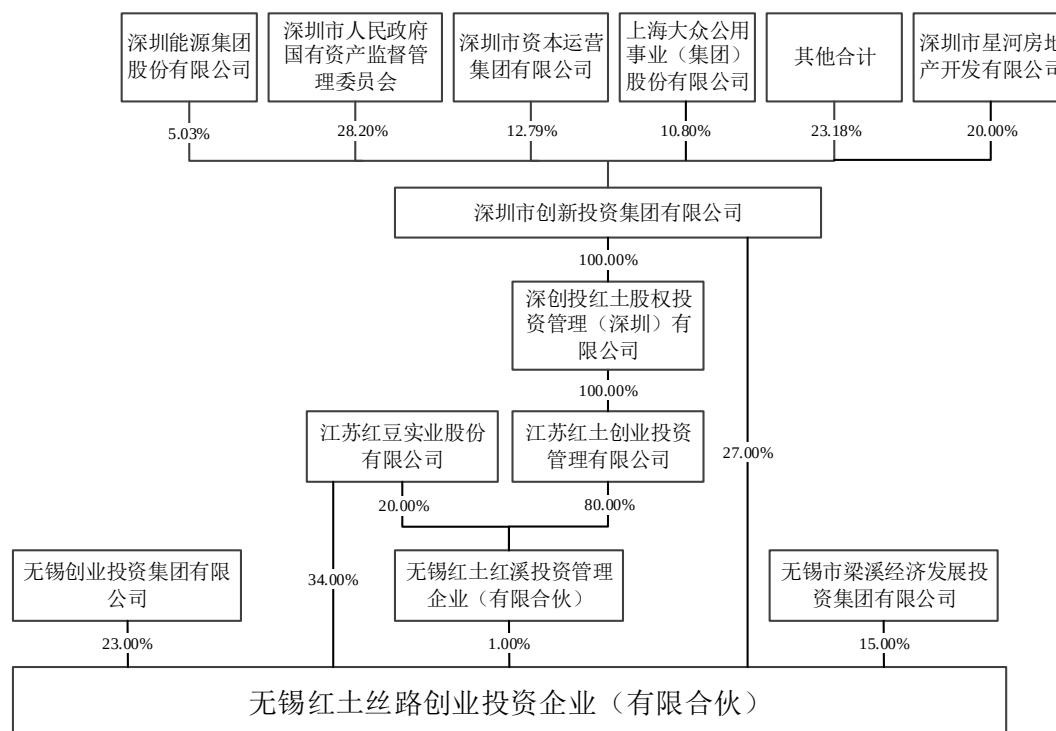
（3）无锡红土

企业名称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豪庭10-1号2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红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
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34.00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27.00	有限合伙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3.00	有限合伙
5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0	100.00	-



无锡红土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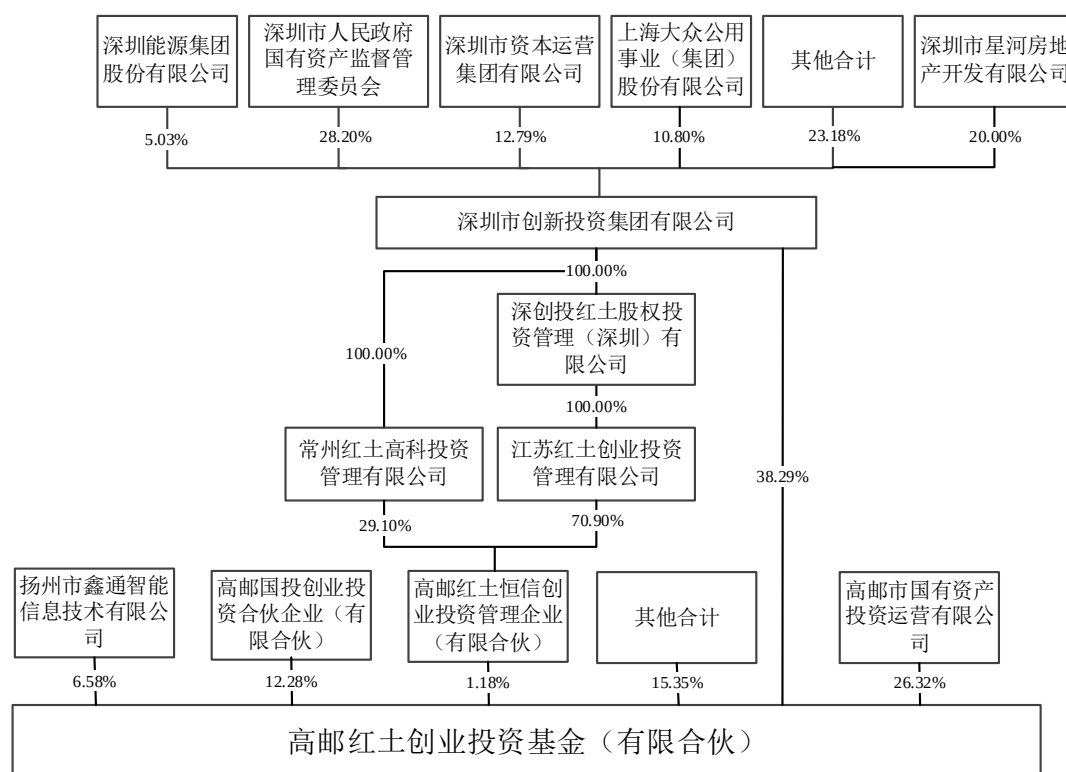
（4）高邮红土

企业名称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22,800.00万元
住所	高邮市海潮路49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邮红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18	普通合伙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30.00	38.29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6.32	有限合伙
4	高邮国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2.28	有限合伙
5	扬州市鑫通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6.58	有限合伙
6	姜群	1,000.00	4.39	有限合伙
7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39	有限合伙
8	吴义彪	500.00	2.19	有限合伙
9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19	有限合伙
10	江苏泰福威售电有限公司	500.00	2.19	有限合伙
合计		22,800.00	100.00	-



高邮红土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周跃鸣

周跃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04061980*****。

(6) 湖州永榕

企业名称	湖州永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71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8 幢 A 座-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永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鑫	1,055.00	61.52	普通合伙
2	魏广宇	160.00	9.33	有限合伙
3	刘世军	100.00	5.83	有限合伙
4	徐信华	100.00	5.83	有限合伙
5	季立国	100.00	5.83	有限合伙
6	王桂森	100.00	5.83	有限合伙
7	毕肖松	100.00	5.83	有限合伙
合计		1,715.00	100.00	-

湖州永榕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鑫。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无锡文源	2,488.98	48.80	陈卫宏与邹芳系夫妻关系；陈卫宏与陈祎系兄弟关系；邹芳与邹彬系兄妹关系
	无锡文达	276.97	5.43	
	无锡文轩	252.68	4.95	
	陈卫宏	165.58	3.25	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均系无锡文源的股东，其中陈卫宏系无锡文源控股股东；陈卫宏系无锡文尚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文源系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芳	142.89	2.80	
	陈祎	142.89	2.80	
	无锡文尚	120.22	2.36	
	邹彬	119.07	2.33	
2	无锡红土	46.36	0.91	无锡红土、高邮红土系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高邮红土	46.36	0.91	
	深创投	23.18	0.45	
3	陕西文投	227.18	4.45	周跃鸣在陕西文投的有限合伙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助理
	周跃鸣	4.64	0.0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无锡文源、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湖州永榕、海通旭初、深创投、陕西文投、厦门冠炬、无锡红土、高邮红土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海通旭初、陕西文投、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共 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

1、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作为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无锡文源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法人；湖州永榕系由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海通旭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海通旭初”。

陕西文投、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陕西文投、（2）深创投、（3）无锡红土、（4）高邮红土”。

厦门冠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2、私募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海通旭初、陕西文投、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共 6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海通旭初	SEH191	2018.09.29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1012857	2015.05.08
陕西文投	SS2458	2017.04.1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8	2014.05.04
厦门冠炬	SCY155	2018.05.30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14	2017.12.05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无锡红土	SEH967	2019.01.22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2018.01.29
高邮红土	SEK536	2018.11.14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卫宏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邹芳	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陈祎	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	邹彬	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5	王川江	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6	黄维	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7	盛学杰	独立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	朱志刚	独立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张莹玮	独立董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陈卫宏**：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无锡市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无锡市副主任委员。1992年2月至1993年8月，任无锡太湖钢窗厂销售员；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无锡华美电子设备厂厂长助理；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凤凰用品厂厂长。2001年6月创立凤凰有限，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苏宝菲凡执行董事、凤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沭阳凤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沭阳颜料董事长、华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沭阳丰旺执行董事、无锡文源执行董事、越南凤凰理事会主席兼总经理、越南文化主席兼总经理、柬埔寨梵高单独董事、柬埔寨凤凰单独董事。

2、**邹芳**：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锡市滨湖区第四届人大代表，无锡市女企业家协会秘书长、无锡市滨湖区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无锡市华庄中心小学辅导员、人事秘书；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科员；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无锡市滨湖区总工会部长；2009年3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无锡文源监事、凤凰物业监事、五里湖护理院董事、五里湖康复董事、艺都美术馆理事长、蓝凤创意董事、凤凰艺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艺菲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陈祎**：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无锡市华庄中学教师；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凤凰用品厂副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沭阳颜料董事、无锡文源总经理、凤凰艺都监事。

4、**邹彬**：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信贷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凤凰用品厂副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江苏宝菲凡监事。

5、**王川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总助、

投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6、**黄维**：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1年2月至今，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盛学杰**：女，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无锡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民主建国会无锡市委委员。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无锡市工业学校教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省苏亚审计事务所南方分所主任会计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市场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无锡市安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朱志刚**：男，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锡江南油画雕塑院负责人。1985年9月至1988年3月，任江汉大学艺术系教师；1988年3月至今，任江南大学设计学院美术系副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张莹玮**：女，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茂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君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唐新宇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19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2	王大鹏	监事	股东	2019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3	李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1、**唐新宇**：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无锡科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行政采购；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凤凰用品厂副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苏宝非凡总经理。

2、**王大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宝来证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2006年至2011年，任富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任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衡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3、**李芳芳**：女，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无锡雪桃集团行政专员；2005年8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总经理秘书、行政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兼任华宏投资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卫宏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李劲松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王一远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	丁剑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陈卫宏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1、**李劲松**：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合肥市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凤凰欧洲副董事长。

2、**王一远**：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无锡市第二针织内衣厂技术员；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无锡市工业控制研究所机械厂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江苏省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无锡市中力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6 年 1 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越南凤凰副总经理、柬埔寨梵高总经理。

3、**丁剑辉**：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晋泰能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16 年 3 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奕、赵松松，简历如下：

1、**张奕**：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9年6月，任锡山市五交化总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凤凰用品厂副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凤凰有限，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质量技术总监，兼任沭阳颜料董事。

2、**赵松松**：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沭阳颜料，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沭阳颜料技术研发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陈卫宏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2	邹芳	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3	陈伟	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4	邹彬	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5	王川江	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6	黄维	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7	盛学杰	独立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8	朱志刚	独立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9	张莹玮	独立董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唐新宇	监事会主席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11	王大鹏	监事	股东	第一次股东大会
12	李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陈卫宏	无锡文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邹芳	无锡文源	监事	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凤凰物业	监事	关联单位
		五里湖护理院	董事	关联单位
		五里湖康复	董事	关联单位
		艺都美术馆	理事长	关联单位
		蓝风创意	董事	关联单位
		凤凰艺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单位
		艺非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单位
3	陈祎	无锡文源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凤凰艺都	监事	关联单位
4	王川江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5	黄维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6	盛学杰	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锡市安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朱志刚	江南大学	副教授	-
		无锡江南油画雕塑院	负责人	-
8	张莹玮	江苏君金律师事务所	律师兼合伙人	-
9	王大鹏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	董事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份有限公司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四衡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邹芳系陈卫宏的配偶，陈祎系陈卫宏的弟弟，邹彬系邹芳的哥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在其中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并对作为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凤凰有限的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分别为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唐新宇、李劲松、张奕。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王川江、黄维、盛学杰、朱志刚、张莹玮9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其中陈卫宏为董事长，盛学杰、朱志刚、张莹玮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凤凰有限设一名监事袁成波。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新宇、王大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唐新宇、王大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凤凰有限总经理为陈卫宏，副总经理为唐新宇、张奕、李劲松、王一远。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卫宏为总经理，李劲松、王一远为副总经理，丁剑辉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锡文源股权及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的出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陈卫宏	无锡君逸蓬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6.30%
		无锡凤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高频开关的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00%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49.00%
		无锡水明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40.00%
2	邹芳	无锡蓝凤创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不含火车票）；旅游景区及设施的开发、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
3	王川江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软件、文物保护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皮具、化妆品、家具展柜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租赁；音、视频设备、展柜、安防设备、空调设备、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箱包的制造、安装、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357.00	0.48%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翻译服务；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修理；广告业；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摄影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盛学杰	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95.00%
		无锡市安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及辩护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85.00%
5	王大鹏	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7	40.06%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500.00	19.00%
6	丁剑辉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0.03%
7	张奕	无锡新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通信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卫宏	董事长、总经理	165.58	3.25%
2	邹芳	董事	142.89	2.80%
3	陈祎	董事	142.89	2.80%
4	邹彬	董事	119.07	2.33%
5	唐新宇	监事会主席	119.07	2.33%
6	李劲松	副总经理	95.26	1.87%
7	丁剑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7.63	0.93%
8	张奕	质量技术总监	95.26	1.8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卫宏	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持有	1,617.84	31.72%
		通过无锡文尚间接持有	13.09	0.26%
		合计	1,630.93	31.98%
2	邹芳	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持有	497.80	9.76%
3	陈祎	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持有	248.90	4.88%
4	邹彬	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持有	124.45	2.44%
5	王一远	通过无锡文轩间接持有	47.63	0.93%
6	李芳芳	通过无锡文达间接持有	7.14	0.14%
7	赵松松	通过无锡文轩间接持有	5.95	0.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中，邹芳系陈卫宏的配偶，陈祎系陈卫宏的弟弟，邹彬系邹芳的哥哥，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十三、（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劲松的配偶浦云洁通过无锡文达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的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适当的津贴，标准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预案，并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44.5	429.79	492.69	528.58
利润总额	3,748.87	4,503.81	6,852.04	6,069.9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5%	9.54%	7.19%	8.71%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万元）
1	陈卫宏	董事长、总经理	60.57
2	邹芳	董事	-
3	陈祎	董事	12.71
4	邹彬	董事	12.69
5	王川江	董事	-
6	黄维	董事	-
7	盛学杰	独立董事	-
8	朱志刚	独立董事	-
9	张莹玮	独立董事	-
10	唐新宇	监事会主席	58.55
11	王大鹏	监事	-
12	李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10.14
13	李劲松	副总经理	71.30
14	王一远	副总经理	57.97
15	丁剑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4.71
16	张奕	核心技术人员	76.58
17	赵松松	核心技术人员	14.57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系公司为激励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专业结构

1、人数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2,195	2,011	1,871	1,596

2、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206	9.38%
研发技术人员	89	4.05%
生产人员	1,786	81.37%
销售人员	114	5.19%
合计	2,19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17.12.31	784	488	62.24%	488	62.24%	488	62.24%
2018.12.31	871	539	61.88%	539	61.88%	539	61.88%
2019.12.31	699	533	76.25%	533	76.25%	533	76.25%
2020.06.30	716	525	73.32%	525	73.32%	525	73.32%

年度	境内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17.12.31	784	488	62.24%	488	62.24%	156	19.90%
2018.12.31	871	539	61.88%	539	61.88%	162	18.60%
2019.12.31	699	533	76.25%	533	76.25%	524	74.96%
2020.06.30	716	525	73.32%	525	73.32%	519	72.4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项目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63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员	59
	新入职待缴纳人员	43
	自愿不缴纳人员	26
	合计	19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65
	新入职待缴纳人员	43
	自愿不缴纳人员	89
	合计	197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需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

“(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

(4) 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5)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注释，报告期内，越南凤凰、越南文化、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凤凰欧洲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拟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凤凰画材是一家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绘画材料供应商；在鼓励对外文化贸易的政策导向下，公司持续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国美术品牌。历经二十年的创新改进与积累沉淀，凤凰画材已拥有包含画框、颜料、画板等在内的丰富产品品类，形成了对不同细分需求的品牌覆盖，并已掌握包括画布涂层核心技术、颜料核心配方及工艺等在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构建了绘画材料市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诸多客户、艺术家及广大艺术创作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效应。

公司成立之初即面向拥有严格质量准入标准的欧美市场，通过了主要市场的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 ODM 模式与客户合作；同时，公司始终注重对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及推广，已形成了凤凰、宝菲凡等覆盖不同受众的完整品牌梯队，并为自有品牌搭建了完整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自有品牌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亦通过入驻亚马逊平台直面境外一线画材消费群体。

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采购供应布局，能够自瑞典、美国、中国、印度等国家获得充足、优质的板材和坯布等原材料。产能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无锡、沭阳、越南、柬埔寨四大生产基地以及领先的画材生产能力，并通过不同生产基地的差异化定位与产能调配，能够满足对不同市场、不同受众的产品供应，境外生产基地较低的劳动用工成本及税负成本亦为公司提供了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实践，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画布涂层技术、颜料配方和画材生产工艺等。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通过美国 LAHMA 等的质量检验。

公司子公司沭阳凤凰及沭阳颜料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荣获国家文化出

口重点企业、江苏省民营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江苏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抗氧化涂层画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公司的主要品牌“凤凰”系中国驰名商标。越南及柬埔寨画材生产基地均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荣誉。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画框、颜料、画板及画笔、画刷等配件，为艺术创作群体提供了专业的、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其中绘画依托材料主要包括画框、画板等，便于创作者在画室或户外写生等不同场景下灵活选择，偏好 DIY 的创作者亦可采购画布及框条自行制作画框。

颜料作为绘画介质，亦属于公司近年来着重研发、推广的产品，产品囊括了油画颜料、丙烯颜料、水彩颜料及水粉颜料四种类型。

除画框等绘画依托材料及颜料外，公司也提供包括画笔、画刷、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在内的各式绘画所需的材料和工具，能够一站式满足艺术创作群体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画框

画框是将制成的画布绷在木框上形成的绘画依托材料；十六世纪之前欧洲的祭坛画和架上绘画虽也用布或麻等纺织物，但多是黏贴在厚木板上使用。其后由于画框具备容易移动及方便展览、收藏等优点，逐渐演化为将画布绷在木框上使用。目前大多数画家在进行大幅创作或中小幅的习作时大多是选择画框产品。

公司的画框产品如下所示：



画框由作为依托材料的画布、画布上的涂层及木框条组成，相关组成部分与绘画体验以及画作的稳定性、寿命存在密切关系。

①画布

画布作为创作时的一种依托材料，是十六世纪由意大利威尼斯画派画家率先使用而后推广到整个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其材质包括麻、棉和合成纤维等。

不同的材质的画布对于创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画布自身的抗拉力、抗撕裂性与抗腐蚀性，其中以雨露麻为代表的亚麻织成的画布性能最为优越，亦属于专业艺术家进行创作的首选：

画布材质	抗拉力、抗撕裂性	抗腐蚀性
亚麻	★★★★★	★★★★★
混合亚麻	★★★★	★★★★
纯棉	★★	★★★
涤棉	★★★	★★

其中，具备良好的抗拉力与抗撕裂性的画布在绷框后，一方面这样的画布绷框后不易松动变形，能够保持紧绷便于创作者作画，另一方面亦能保持良好的强度，不至于撕裂破损，影响作画过程及作品保存。画布的抗腐蚀性决定了作品的保存时间，以亚麻为例，由于其具备透气性强、不易霉变等特点，以其制成的画布能够确保高质量作品的长久保存；但亚麻相对而言成本亦较高，故艺术练习画布中通常采用纯棉或涤棉画布。

此外，画布的纱支粗细是否均匀、经纬密度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画布的布面纹理效果，而布面纹理则与创作者绘画技法、绘画题材的选择紧密联系。通常布面纹理分为粗纹、中纹及细纹，其中粗纹一般适合厚堆型的技法以及抽象主义、表

现主义的绘画题材，而细纹则更加适合直接画法以及人物、肖像等写实主义题材。



凤凰画材基于对绘画创作的充分理解与专业知识，对画布的材质及布纹效果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并为艺术创作者提供了优质且多样的选择，便于艺术创作者基于不同创作需求、绘画题材、绘画风格及个人偏好进行选择。

②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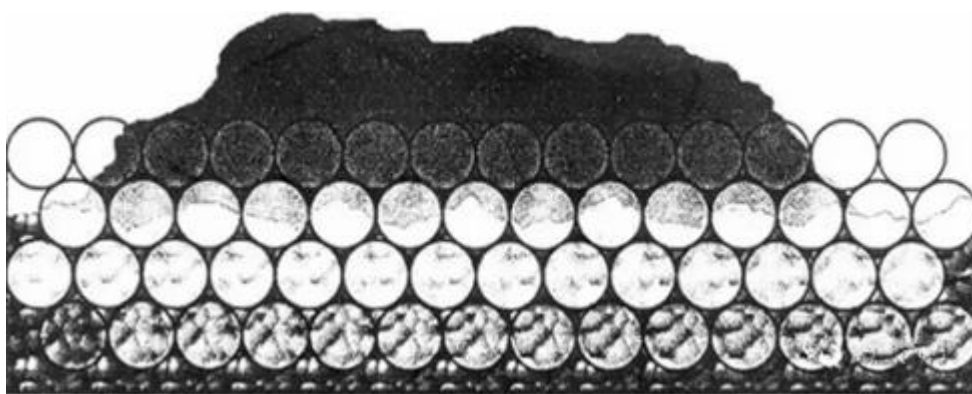
涂层是决定画布性能的核心材料，涂层的配方及涂布工艺决定了颜料在画布上的附着性能、画布的防渗漏性能以及对空气中湿热的抵御能力。未上涂层的画布，作画过程中颜料无法稳固地附着在画布表面，且极易扩散甚至渗至画布背面，腐蚀画布的同时破坏了绘画效果，作品难以长期保存。

性能优异的涂层拥有科学合理的树脂及粉料配比：一方面，优异的涂层成膜性能较好，致密度高，能够避免油性颜料渗漏至画布背面、抵御空气中的水分及酸碱物质，且不易出现裂纹、粉化甚至脱落的现象，与画布能够实现良好的粘合度。另一方面，涂层中的粉料能够充分吸附颜料，使颜料能够更加均匀的成像及固色，并与颜料的寿命保持同步，延长作品寿命。此外，配比合理的涂层能够在表面形成蛋壳表面的质感，确保创作者在绘画时的笔触感。

涂布的工艺亦会直接影响画布性能。成熟的涂布工艺能够使布面涂层均匀并

保存布面纹理，无布结、疵点。同时，经过多道涂层的画布，涂层遮盖度较高，覆盖布面本色，能够相对单纯地呈现出创作者需要的创作底色，且通过不同成分的涂层之间的配合，能够实现更好的稳定性与结合性能。

凤凰画材经过长久的研发测试与改进提升，已拥有科学的涂层配方与成熟的涂层工艺，四道涂层为绘画体验、效果表达及作品保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此外，凤凰画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适用于水彩颜料的水彩画布，进一步丰富了创作者的绘画材料选择。



③框条

对于画框而言，框条一般起固定作用，保持画布的紧绷以便于进行艺术创作；但对于艺术作品而言，框条所采用的木质亦很重要。凤凰画材所采用的木材经过高温脱脂等工艺，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腐烂，有助于艺术作品长时间保存。

同时，对于艺术家而言，除考虑绘画性能外，画框的美观性也属于重要因素。凤凰画材所使用的木材经生产工艺处理后，表面光洁，无腐朽霉变、虫眼、裂纹或死节等，良好地匹配了艺术作品的观赏性需求。



（2）颜料

凤凰画材旗下的颜料产品覆盖了包括油画颜料、丙烯颜料、水彩及水粉颜料在内的主要颜料品类。公司的颜料产品注重对优质原材料的选用，凭借成熟的配方及优良的工艺，公司的颜料在色相、色膏的细腻程度及颜色的覆盖力等指标方面表现良好。

上述颜料品类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油画颜料

油画颜料由颜料粉加植物油和胶研磨而成。油画颜料的干燥是油和空气氧化的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画面容易变黄，从而改变作品的色相。油画颜料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干燥时间较长，有利于颜料之间的融合，适合长时间的塑造和刻画，并且干燥后能够保留绘画时形成的笔触感与肌理效果，表现力较强。技法方面，油画颜料较长的干燥时间是使用厚涂技法的重要基础。

②丙烯颜料

丙烯颜料由颜料粉调和丙烯酸树脂制成，一般以丙烯酸树脂和水乳化作为结合剂和稀释剂。丙烯颜料的主要特征之一在于速干，一般落笔后几分钟即可干燥。丙烯颜料干燥后会迅速失去可溶性，并形成类似于橡胶的膜，颜色饱满、浓重、鲜润，着色层不易出现吸油发污、变黄或者脆化的现象。同时，丙烯颜料具有水溶性，易于清洗。技法方面，丙烯颜料色彩比较适合平涂作画，但亦可反复堆砌，画出厚重的效果。

③水彩及水粉颜料

水彩和水粉都是以胶或是糊精为粘合剂的美术颜料，均以水作为调和介质。其中水彩颜料的透明度较高，通常使用由浅到深的技法，且长期保存不易变色；水彩颜料的色彩表达相对较弱，但其类似于中国传统国画，与水能够高度融合，渲染扩散能力强，能够体现朦胧的绘画效果。

水粉颜料中由于添加了大量的粉料，因而遮盖力较强，但干燥后会失去光泽，色彩鲜艳度亦会降低；由于与油画的绘画方式较相似且价格相对较低，水粉常用来学习掌握油画绘画基础，适合初学者用于练习色彩运用，目前也是国内美术联考普遍使用的色彩绘画颜料。



(3) 画板

画板是将画布粘贴至灰纸板或木板上形成的产品，目前除使用画框进行创作外，在外出写生时，部分创作者亦会选择画板作为创作的依托材料。

在绘画材料学中，使用绷在木框上的画布进行创作称为软底，而在模板、金属板及大理石板上粘贴画布进行创作则被称为硬底。古代那种贴布的厚重拼制木

板的硬底，目前已很少人采用，但仍有人选用贴有画布的较轻薄的木板或纸板来画习作与小幅作品。

画板由于携带方便等优点，亦为部分画家在外出写生等场景中的常见选择。



(4) 配件产品

公司的配件产品包括画笔、画刷、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各式绘画所需配件，具体如下所示：

名称	简介	图示
画笔	画笔包括油画笔和水粉画笔，画笔一般采用动物粗毛、或精致纤维制作而成，大小不一，品种繁多；主要用途为彩绘，油画等方面。	
画刷	画刷一般由羊毛，尼龙和猪鬃制成，能够控制厚实的颜料，能够大面积地刻画。	
画架	画架是艺术家在绘画时用来撑住画布或画板而设计的独立结构。画架通常由四根坚硬木条固定在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底座上，底座装有足轮，有两个坚固的支杆在顶端交叉，后面中间部位则有对角的支柱。	
调色板	调色板由木材、塑料或金属等不同材料制成，用来调和并放置颜料。可制成平板状或小格盘状，形状有圆形、方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	

名称	简介	图示
调色刀	调色刀是指一种刀片牢固地插在坚实的硬木柄上的柔软、顶端成圆形的回火钢制平板刀，可用于在调色板上调色、刮色、使颜料与油或其他调和剂混合以及把颜料涂在画布上。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画框	17,435.09	72.19%	35,096.68	77.16%	36,769.25	77.13%	31,218.63	74.72%
颜料	2,074.69	8.59%	3,569.17	7.85%	3,631.44	7.62%	3,028.15	7.25%
画板	2,654.67	10.99%	2,975.39	6.54%	3,420.82	7.18%	3,964.27	9.49%
配件	1,375.39	5.70%	2,121.64	4.66%	2,445.69	5.13%	1,852.37	4.43%
其它	610.96	2.53%	1,723.08	3.79%	1,401.53	2.94%	1,714.88	4.10%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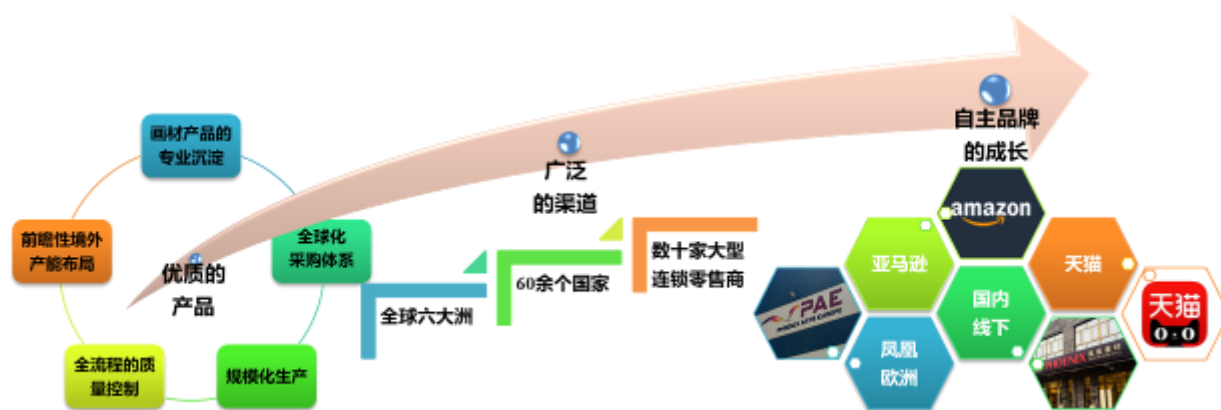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优势品种画框，拓展了多样的绘画用品，以便满足艺术家、艺术师生以及众多的艺术爱好者群体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画框产品，颜料产品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9 年以来，公司颜料产品品种得到丰富，工艺技术也获得了提升，并将进一步开拓、挖掘中高端颜料市场，未来颜料产品亦有可能成为公司主力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在画材市场多年的沉淀，凭借对材料性能的深刻洞悉以及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充分了解，已建立了包含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到营销的专业、完整的画材业务链条，并逐步建立了自有画材产品的品牌，通过 ODM 与 OBM 相结合的模式实现持续性的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18,676.15	77.33%	37,752.87	83.00%	42,533.07	89.23%	37,211.87	89.07%
OBM	5,134.39	21.26%	7,092.96	15.59%	4,842.83	10.16%	4,478.03	10.72%
其它	340.26	1.41%	640.13	1.41%	292.82	0.61%	88.40	0.21%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 ODM 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且凭借多年的经营与专业的产品，已经与众多外国大型工艺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以零售商为主的 ODM 客户格局。

同时，公司以电商渠道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OB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已达到 15.59%和 21.26%；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OBM 业务规模的扩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 ODM 模式

对于画材市场而言，油画、水彩画等绘画艺术最先诞生于欧洲，因而绘画材料的生产制造是由意大利、法国等欧洲国家发源，先后出现了一批专业画材的生产制造商。但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原本占据欧美主要市场的本土生产供应商不再具备产品生产的成本优势，全球画材产能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转移，欧美市场则主要通过进口的方式满足对画材类产品的需

求。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以工艺美术用品零售商为代表的零售渠道客户，以及画材品牌贸易商等非零售渠道客户。对于零售商而言，其拥有布局广泛的零售门店，具备较强的渠道优势。基于提高盈利水平的目标，零售商逐渐寻求开发并上架自有品牌的产品，但囿于业态的差异及零售品种的繁多，零售商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相对较弱；对于画材品牌贸易商而言，其或者拥有成熟的市场品牌及稳定的市场渠道，或者聚焦于画纸、颜料等部分品类，由于不同品类的产品之间差异较大以及生产成本等原因，仍需要与在其它品类上具备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合作。

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主要以 ODM 的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公司构建了针对不同创作群体乃至不同创作需求的完整产品品类，丰富的产品目录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通常客户仅需要在产品目录中进行选择并下单。

（2）OBM 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以及社交网络平台等方式，对市场上新的人工智能创作动态、趋势以及创作需求保持了密切的关注，并就研发推出的新品向客户推介；公司亦与客户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能够快速落地客户的需求及其产品构想，并高效地完成打样试制并获取客户的确认及订单。

自创立初始，公司即坚持发展、推广自有画材品牌；公司成立之初面向市场推出了自有品牌“凤凰”，至今已拥有包括凤凰、宝菲凡等在内的自有品牌。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线下渠道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并通过凤凰欧洲向欧洲当地客户销售；同时，公司已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及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打通了自身的线上渠道，在扩大自有品牌规模的同时，亦能获取一线画材使用者对产品的评价和建议。

此外，公司亦充分利用 ODM 模式下的成熟销售渠道，向零售商推介公司自有品牌，或通过与零售商合作开发共有品牌推向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的曝光度与销售规模。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定制化产品采购两部分，并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制度与基于全球供应链优势对比的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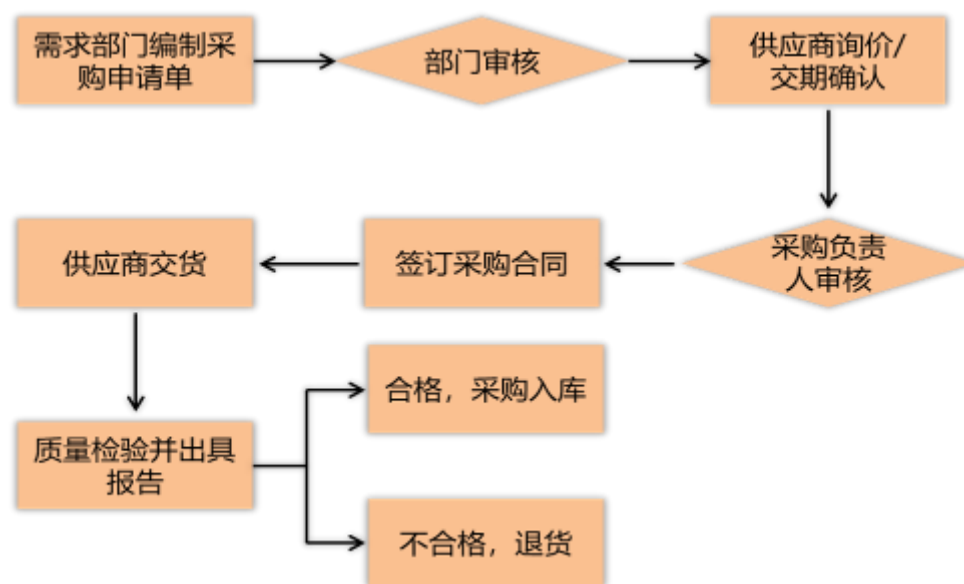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为满足生产活动所需而进行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板材及坯布，公司凭借长期的生产经营，已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体系，其中板材的供应商来自林业资源丰富的瑞典、美国、新西兰供应商和国内贸易商，而坯布供应商则主要来自具备纺织业优势的印度和中国，全球化的供应体系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充足供应，亦有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

板材及坯布主要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由于板材及坯布存在一定的采购周期，公司通常设置 1 至 2 个月的安全库存；其他辅助材料及包装物，则主要由各工厂根据客户订单的生产需要安排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板材或坯布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境外供应商主要以 CIF 的模式向公司出口。在结算模式方面，境外采购的板材主要采用收到提单后付款的模式，坯布则一般在收到提单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其它采购主要通过境内供应商，通常约定 60 天以内的账期。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定制化产品采购

针对公司销售的大部分画板以及全部画笔、画刷、画架及调色板等配件，公司选择定制化采购的模式，即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由贴牌厂商根据设计安排生产，并贴附公司自主品牌或公司指定的其它品牌。公司对该采购模式下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期及账期进行综合评定，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并对每批次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除配件产品外，基于生产经济性的考虑，截止目前销售的大部分画板产品亦从外部供应商采购。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及供应商评估流程，并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确保采购活动的质量可控以及可持续性。

公司采购部通过展会、网络、杂志等多种渠道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会进行现场考察，以确认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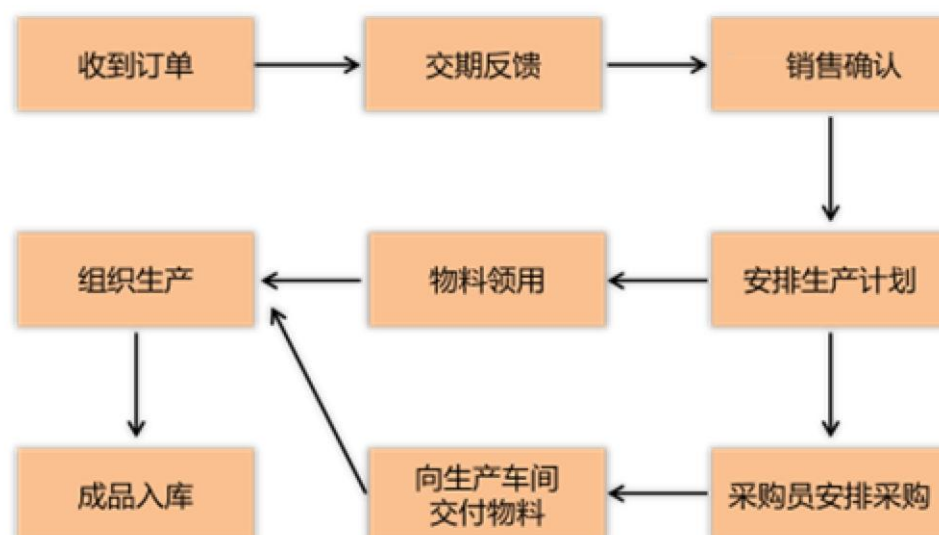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月度考核制度，对供应商当月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及账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同时，对于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亦会采用不定期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品种、尺寸、样式，以及产品的交期存在不同的要求，生产部门一般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要求、各个生产基地的定位以及目前的产能负荷等情况后，向销售部门反馈交期等要素。在销售部与客户确认交期后即安排生产计划，由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需求安排采购并交付物资，生产部组织各工序人员根据订单要求领用物料、进行生产，并做好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以及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自主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高效、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作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及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认证，并持续通过境外相关客户关于产品质量、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供应商检验认证。

此外，公司注重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画框生产线及颜料生产线分别引入了自动绷框机、自动灌装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在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客户交期要求的同时，亦为产品的标准化提供了保障。

(2) 委外生产

公司对画框、颜料等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但在订单频繁、交期压力较大时，公司亦会出现产能结构性不足问题。因此，公司会将少部分画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其他厂商生产。与采购模式类似，公司在委外生产的供应商选择上建立了严格的筛选和质量控制流程。委外生产供应商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质量要求及工艺技术要求进行生产。针对委外生产产品，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以确保满足最终交付客户的产品质量与时间要求。

公司结合自身加工画框的成本情况，根据市场化原则与受托方协商确定加工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并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主要客户为大型零售商，以及部分品牌贸易商。公司重视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工作，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客户口碑推广、行业杂志及搜索引擎推广等多种渠道开拓客户，并定期对客户拜访和交流，了解客户对产品品质、服务、价格、交期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展销会是公司重要的客户拓展渠道，亦是行业通行的营销模式；公司每年均参与各地规模较大的展销会，包括全美艺术教育协会年会、法兰克福文具展、广州春交会及秋交会等。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国内销售和线上网络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2,670.87	93.87%	41,804.39	91.91%	43,836.81	91.96%	38,293.11	91.66%
美国	16,578.61	68.65%	28,486.54	62.63%	32,812.15	68.83%	27,939.75	66.88%
欧洲	4,312.93	17.86%	8,356.00	18.37%	7,236.70	15.18%	6,635.32	15.88%
其它	1,779.34	7.37%	4,961.84	10.91%	3,787.96	7.95%	3,718.04	8.90%
内销	1,479.93	6.13%	3,681.57	8.09%	3,831.90	8.04%	3,485.19	8.34%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1)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

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零售商、品牌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①客户类型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向客户销售画材产品，客户类型以零售商为主，亦包括画材品牌贸易商。经过对画材市场多年的深耕，公司营建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已打通对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减少了交易环节，亦使公司能够对一线画材销售动态有所把握。

公司的主要零售商客户均在当地市场拥有为数众多的零售门店及广大的忠实客户群体，对供应商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生产环境要求。其中 Michaels、Hobby Lobby 为美国第一大和第二大工艺品连锁零售商，Gerstaecker 及 SGI 则系欧洲市场的大型工艺品连锁零售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了 10 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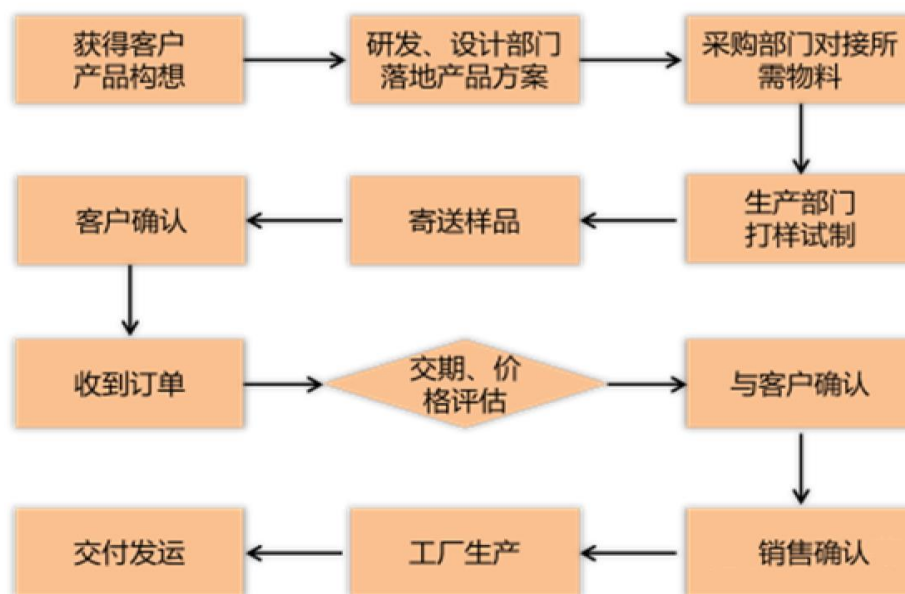
除零售商外，公司亦与 FILA、Art Supply 等拥有客户渠道的品牌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画框等产品与品牌贸易商成熟的品牌、渠道优势或其它产品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实现了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

②业务流程

针对公司产品目录内已有的产品，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将由生产部门对订单进行评估，确认交期等要素后反馈至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结合具体产品情况进行订单利润分析，最终销售部门将与客户确认交期与价格。

针对需要结合客户产品构想进一步落地的产品，则由公司的设计与研发部门对客户的产品构想出具体的产品方案，由采购部门对接适用的物料，生产部门进行打样试制后，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确认。公司的销售、采购、设计、研发、生产等各业务部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以便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与客户通过销售订单对相关交易进行约定，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产品规格、数量、价格条款、单价、包装方式、交货时间及交运安排等，并主要通过 FOB 的国际贸易模式对外出口。

（2）国内销售

国内的美术教育相对起步较晚，但随着美术在艺术教育中的逐渐推广、美术中高考及美术考级的普及，以及国民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国内的美术教育氛围在不断加强。对于青少年而言，通过美术培训能够提升自身的想象力与审美能力，对于成年人而言，美术教育亦是从事动画设计、视觉设计的基础需要。目前而言，国内的画材适用群体仍以专业艺术家以及美术专业师生为主，但青少年群体对画材的使用规模在快速增长。

公司在 2008 年开始以自有品牌产品开拓国内市场，以全国各地文体批发市场、各地新华书店以及各大中城市高校商圈为主要目标，主要开发批发及零售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按客户订单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采用预收款及赊销结合的模式，针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

（3）线上销售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的便捷性越来越深入人心，公司也相应入驻了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境内外 B2C 电商平台。借助电商平台巨大的流量效应，公司一方面顺应消费趋势的变革，拓展、丰富了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亦通过电商平台，向一线画材使用群体建立了自有品牌的影响力。

以美国为代表的海外市场拥有众多的艺术爱好者群体，近年来公司自有产品在亚马逊平台的销量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形成了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及一部分忠实客户群体。以画框为例，公司的产品常年位居亚马逊“画框&画板”品类销量排行榜的前列，且已入选“Amazon Choice”，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四）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根据自身的工艺技术水平、产业链特征、国内外画材市场发展状况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实现长远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

（1）公司的配方及工艺水平

配方及工艺水平是决定画材产品性能最为重要的因素，而产品性能又将决定艺术创作者的诸多使用体验及作品寿命。因而，成熟的配方及精良的工艺水平是公司获得客户及艺术创作群体的信赖、赢得市场口碑，并在画材市场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2）产业链特征

画材产品主要起源于欧洲市场，在生产成本的比较优势下产业发生转移，使得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成为画材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但画材产品的市场现阶段仍主要集中于欧美，当地大型零售商及画材品牌贸易商仍具备渠道及品牌优势，因而目前公司仍主要以 ODM 的模式与客户合作。

随着产品市场口碑的建立，为实现长远发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目标，公司寻求多渠道推广自有品牌的产品，形成了线上线下并存的销售体系，公司自有品牌

除面向国内市场外，还通过亚马逊平台打入了欧美的传统画材市场。

（3）国内外画材市场发展状况

国内外画材市场发展状况将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市场定位。

以油画等画种为代表的绘画艺术在西方拥有悠久的历史，因而欧美国家的艺术创作氛围亦较为浓厚，专业艺术家及业余爱好者甚多，是画材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亦是画材企业的主要出口市场。

国内的艺术教育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民众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艺术教育理念的升华以及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国内画材市场已逐渐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4）国际贸易政策

以出口为主的收入结构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曾于 2005 年对中国的纺织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8 年又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公司的画框等产品在加征关税范围之内。公司亦因此于越南及柬埔寨建立了生产基地，以从容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的相关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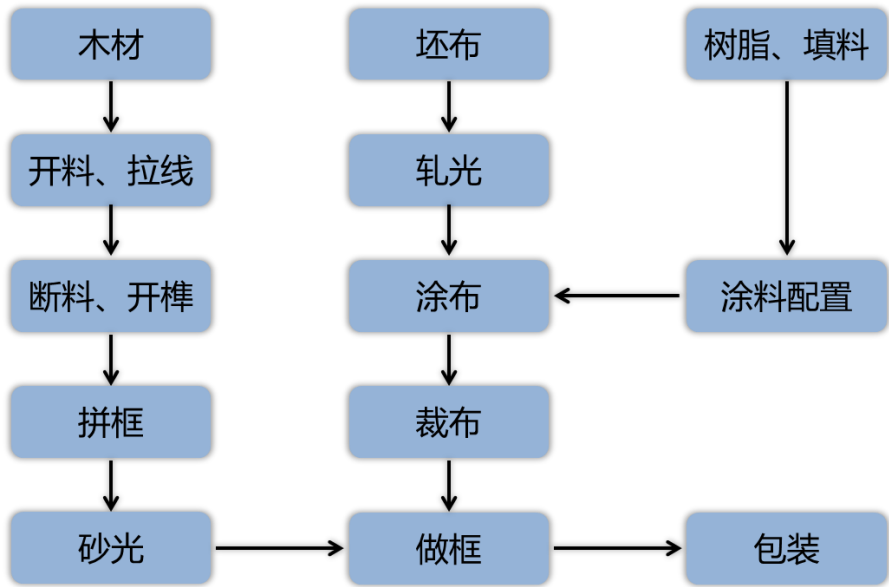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1、画框生产工艺

公司画框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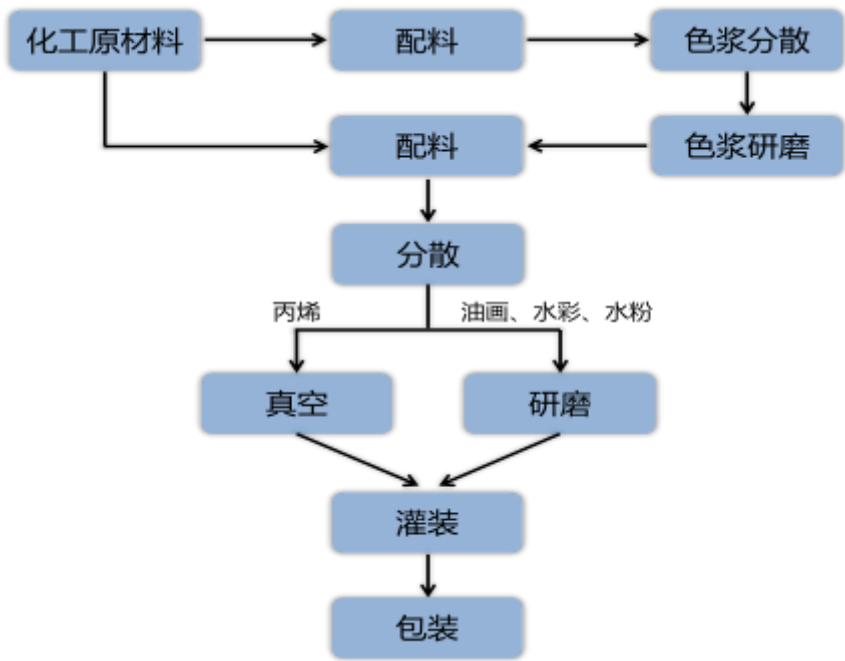


其中，主要制备步骤如下所示：

主要步骤	内容
板材加工	根据订单对木框尺寸、截面形状及榫头连接方式的要求，以开料锯、刨光机、断料机、开榫机等设备，对天然板材进行加工，形成框条，进而拼接为木框。
坯布加工	对坯布进行轧光确保布面的光洁，使用涂层机将符合产品要求的涂料均匀涂满布面，并裁切为符合订单规格的画布。
做框	通过自动绷框机或手工的方式，利用汽钉、嵌条将画布固定、绷紧在木框上。

2、颜料生产工艺

公司颜料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其中，主要制备步骤如下所示：

主要步骤	内容
色浆制备	将色粉、溶剂混合后，使用分散机使其混合均匀，并利用研磨机进行研磨。
颜料制备	于色浆中加入溶剂、填料及助剂后，进一步分散、研磨（其中丙烯需经过真空机去除气泡）。
灌装	利用灌装机将制备完成的颜料灌装至相应的容器内并封口。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FSC产销监管链体系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在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及出厂检验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障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确保客户的满意与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主要从事画框、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沭阳凤凰、沭阳颜料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明，越南及柬埔寨子公司亦已根据当地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如下所示：

（1）画框生产

污染物类型		具体方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生物质锅炉	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良好
	烘干浆料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及 15 米高排气筒	良好
	开料、拉线、开榫	除尘器、风机、15 米高排气筒	良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良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付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洗桶过程产生的浆渣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良好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综合利用	良好

(2) 颜料生产

污染物类型		具体方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锅炉	水膜除尘器处理排放	良好
	粉饼车间产生的粉尘	经收集系统至干式过滤器、离心风机、排气筒达标排放	良好
	配料车间分散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	良好
废水	颜料桶洗涤产生废水	经加药、气浮沉淀综合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良好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锅炉煤渣	出售	良好
	污泥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良好
	生活垃圾	定期交付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费用及日常环保费用，包括危险固废处置投入、废水处置投入、废气处置投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60.84 万元、53.20 万元、109.11 万元、83.12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环保设施制度建设及规模和产能扩大所致。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对环保设施建设持续投入，能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实现主要污染物的有效处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凤凰画材主要生产高质量油画布、油画框及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根据中国

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公司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中的“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内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文化部是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统一的宏观管理和日常管理，包括相关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的拟订，文化基础设施的指导建设，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宣传的指导管理等。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由全国文体行业生产和经营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负责全国文教体育、办公用品类和体育休闲类的用品、器具、装备器材的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协会下设十几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美术用品专业委员会（网址：<http://www.campc.org.cn/>）是其中一个下属专业委员会，由生产和经营美术用品及相关产品的企业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美术用品专业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 Art Materials Committee of China Stationery & Sporting Goods Association.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促进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
2018.12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

	展的规定》	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2017.5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推动工艺美术、印刷复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2017.5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	全面支持文化创意融入实体经济。发挥文化科技引擎作用,促进文化创意与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体育业和特色农业等行业融合发展,赋予实体经济更丰富的文化内涵,有效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2017.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推动文化产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2017.2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把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
2017.1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2016.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文教办公用品行业和文化创意服务融合发展,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快设计精美、制作精良的文化用品生产。
2016.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支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设计、自创品牌发展,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示活动;推动工艺美术产品向特色型、创意型、个性化和精品化方向发展;推动文教体育用品工业向绿色、健康、新颖、实用方向发展。重点发展方便快捷办公用品、绿色健康文具用品、多功能智能化运动休闲健身器材,引导和创造消费需求。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鼓励文化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努力开拓国际文化市场。
2015.5	《中国制造2025》	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
2014.1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骨干文化企业。
2014.3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

		税零税率；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2014.2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推动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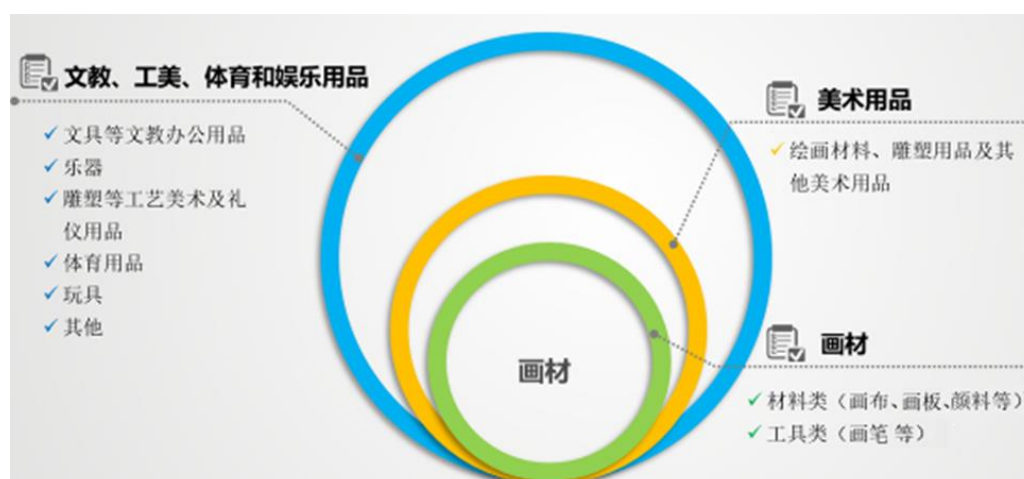
从十九大报告可以看出，“文化自信”是政策核心思路，“文化出海”作为“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的政策落地点，在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为增强我国文化影响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有着重要的作用，也将获得长期政策利好。2018年起，我国已经在“提高出口退税率、降准、降税、提高通关效率”等方面陆续出台多重政策，促进企业轻装出海。凤凰画材研发生产的画材产品，是典型文化用品、文化消费品，发行人将会持续受益。

报告期初以来制定或修订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创新情况

1、画材行业简介

画材即绘画材料，系美术用品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除绘画材料外，美术用品还包括雕塑用品及其他美术用品。作为美术用品制造业的主要分支，画材行业也是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重要细分领域。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发行人的上游主要系木材加工、纺织业、基础化工行业。对于画框产品而言，木材及坯布是其主要的成本构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产品单位成本造成一定影响。我国对森林砍伐的管制较为严格，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北欧、美国、南美等区域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坯布方面，我国与印度在棉产量与纺织业方面均较为发达，能够供应优质的原材料；涂层及颜料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在我国亦有充足的供应。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零售商及品牌贸易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下游行业主要系工艺美术用品零售店、专业画材店及大型通用商品为代表的终端零售行业。

(1) 画材的定义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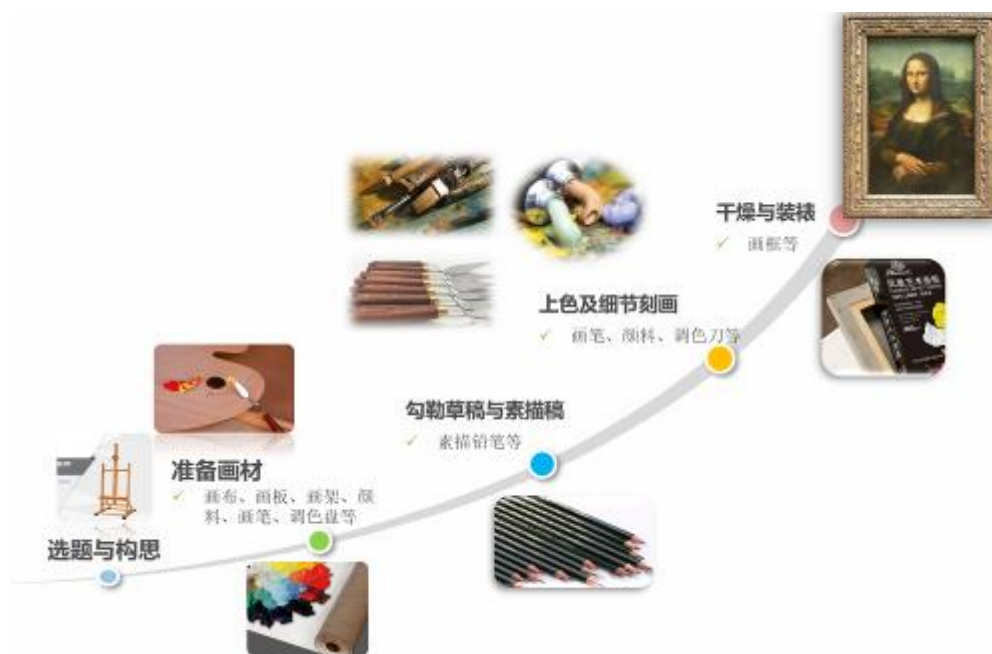
画材是指绘画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绘画材料和工具，不同绘画种类所用的画材有所差异，但主要包括画框、颜料、画板、画布、画纸、画笔等。

按照产品特性，画材可分为材料类和工具类。材料类主要指画材中的易耗品，而工具类主要为画材中的耐用品或辅助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性	主要产品
材料类	易耗品	画框、画板、画布、画纸、颜料等
工具类	耐用品或辅助品	画笔、调色刀、调色板、画架等

画材是创作的载体与介质，其制作工艺、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艺术创作者的绘画体验、绘画作品的表达效果以及绘画作品的寿命等，优质绘画材料的选择是以艺术家为代表的艺术创作群体进行绘画创作的第一步。

以油画为例，油画的创作步骤及创作过程中使用的绘画材料如下图所示：



(2) 画材行业的起源与发展

绘画艺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画材行业也伴随着绘画艺术起源、发展，并将随着绘画艺术的繁荣及受众的扩大而实现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拓展。根据绘画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与材料的不同，绘画可以分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等，前述主要画种的起源、发展及所用画材情况如下：

①中国画

中国的绘画史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距今约七千余年的历史。最初的中国绘画以陶器、地面、和岩壁为载体，逐渐发展为在墙壁、绢和纸上作画。经过几千年的发展，中国画形成了鲜明的民族特色，写意、工笔、水墨画等风格各异，且流派纷呈、高手林立。中国画使用的基本工具为笔、墨、纸、砚以及天然矿物质颜料。

②油画

油画是用快干性的植物油调和颜料在画布、纸板、木板等底材上塑造艺术形象的绘画。油画艺术起源于十五世纪的欧洲，并在欧洲文艺复兴以后兴盛起来，相对应的油画材料行业也是从欧洲开始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油画的发展过程经

历了古典、近代、现代几个时期，油画受时代艺术思想支配和技法的制约，呈现出不同时期的面貌和风格，也体现出油画材料运用的差异。传统的油画材料主要包括油画布、油画框、颜料、画笔、画刀等。

③水彩画、水粉画

水彩画是用水调和透明颜料绘制的图画，适合风景等清新明快的小幅画作；水粉画是用水调和粉质颜料绘制而成的画，是介于油画和水彩画之间的画种，与水彩画一样都使用水溶性颜料作画，色彩丰富，可产生艳丽、柔润、明亮、浑厚等艺术效果。水彩画产生于 15 至 16 世纪的德国，发展兴盛于 18 至 19 世纪的英国，水彩画和水粉画都是绘画者艺术情感流露的语言，可以适应不同题材的要求，极具时代包容性。水彩画、水粉画类似，主要包括画笔、画板、画纸、颜料、调色板等。

④素描

由木炭，铅笔，钢笔等，以线条来画出物象明暗的单色画，称作素描。素描是油画、水彩、版画、雕刻等绘画艺术创作的基础，也是一种正式的艺术创作形式。素描使用的绘画材料相对简单，主要为铅笔、炭笔、纸、画板等。

绘画艺术历史悠久、博大精深，无论是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还是素描，都是创作者表达内心情感的方式，也是反映社会现实、记录生活的不可或缺的艺术形式。在和平繁荣或动荡穷苦的各个时期，从来不缺乏艺术家和绘画爱好者。而在开放自由的当今社会，绘画艺术将随时代变迁注入新的发展活力，迎来繁荣发展的新时代。与之同步，绘画必备的画材必将拥有更广泛的受众和持续的需求，符合时尚潮流和设计感的高质量画材将备受青睐。

（3）行业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场景

①美术教育

美术教育的主体主要包括艺术教师和艺术学生。艺术教师以艺术教学、培训为工作，包括中小学、艺术院校、培训机构和画室等艺术老师。这类人群对品牌的选择有自己的偏好，所选用的画材以专业级和艺术家级为主。艺术学生人群主要包括 7-18 岁的中小学生，16-22 岁高中、大学生，美术用品消费频繁，价格敏

感度较高，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欧美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全球画材的消费也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欧美地区艺术教育普及率比较高，市场成熟。以美国为例，美国大多数中学都将绘画等艺术类课程列为必修课程。根据 QYResearch《2015-2022 年全球及中国美术用品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前景分析报告》，2019 年美国美术学生约 1,600 万人，美术学生人数在中学生中的占比约为 90%，在大学生中的占比约为 5%；目前美国艺术教师约 25 万人，占教师总人数的 5%左右。根据 QYResearch 对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及下游消费人群比例的估算，全球艺术师生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55%，其中欧美地区艺术师生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画材消费金额的 35%。

中国画材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消费人群以美术专业相关师生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国家政策鼓励引导，素质教育、求职就业、兴趣拓展等美术教育需求动力因素凸显，国内美术教育培训行业蓬勃发展。

总体而言，欧美地区美术教育群体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全球画材消费群体日益壮大，为我国画材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日常消费需求

艺术爱好者构成了画材行业的日常消费需求群体。该群体是指对美术感兴趣，具有自主消费能力的成年人，同时对画材品牌有一定的认知。欧美地区艺术教育普及率高，普通消费者对美术的接受程度较高，其消费的画材产品包括经济型和中高端型。艺术爱好者的画材消费需求稳定，据 QYResearch 的估算，全球艺术爱好者人群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35%，欧美地区艺术爱好者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20%。

③其他相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艺术设计、网络游戏、居家装饰等行业规模迅速增长，色彩、素描、平面构成、立体构成等绘画基础课程对此类行业的从业者均具有重要意义，绘画的应用场景更加广泛。绘画应用场景的扩展，使得当代社会对绘画

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多，绘画材料的使用者不再局限于专业艺术家、艺术师生及艺术爱好者，设计、游戏等从业者也是重要的消费群体。在新行业、新需求不断涌现的互联网时代，预计绘画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样，画材的消费群体呈持续扩张趋势。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画材行业主要有 OEM、ODM 和 OBM 三种经营模式：

（1）OEM

OEM，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代工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生产商按品牌商的需求与授权及特定的条件进行生产，品牌商控制全部的设计和技术。承接加工任务的生产商被称为 OEM 厂商。

（2）ODM

ODM，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生产商根据品牌商对产品的设计、规格、性能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ODM 方式往往更加注重合作。

（3）OBM

OBM，英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自主品牌制造。生产商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市场开拓与销售。少数优势画材企业采用该经营模式，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新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能对品牌所产生的经济利益进行自主支配和决策，获取品牌带来的高附加值，能获得高于市场的利润率。此外，自主品牌的建设可以培养顾客对品牌和企业的忠诚度，间接地为企业创造价值。

目前国内画材行业的多数企业的经营模式仍以 OEM 及 ODM 模式为主。随着行业市场的逐步扩大，消费者的消费潜力不断被挖掘，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已逐步向 OBM 模式转型，通过打造自主品牌，建

立独立的营销渠道等方式谋求自主、长远的发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画材产品作为满足人民文化艺术需求的日常用品，需求较为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画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但并不与经济周期呈现高相关。

②区域性

受各地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及生活习惯差异的影响，画材产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差异。从世界范围来看，以油画等画种为代表的绘画艺术在西方拥有悠久的历史，因而欧美国家的艺术创作氛围亦较为浓厚，专业艺术家及业余爱好者甚多，是画材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

③季节性

目前画框、颜料等画材消费需求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地区，欧美地区艺术爱好者众多，画框、颜料等画材产品已成为其日常消费需求，因此画材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画材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画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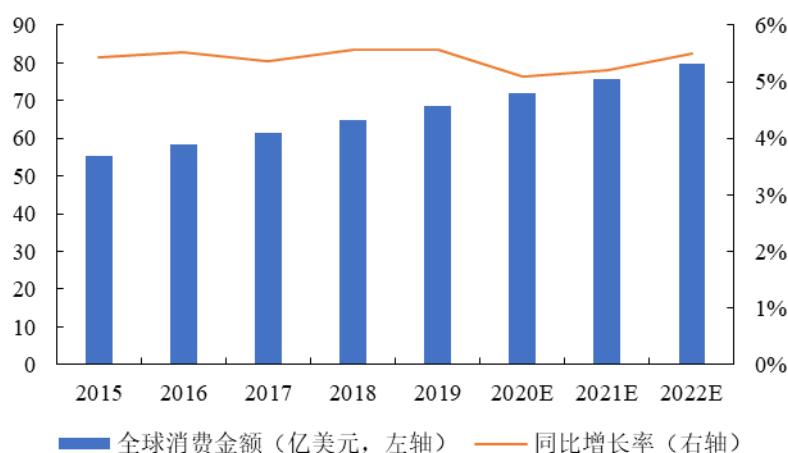
根据 QYResearch《2015-2022 年全球及中国美术用品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前景分析报告》，2019 年全球画材市场规模达 68.50 亿美元，其中欧洲和北美地区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69.81%，中国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10.71%。

与成熟的欧美画材市场相比，目前中国画材市场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增速较快的特征。2015-2019 年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速保持在 5%-6% 左右；2015-2019 年中国画材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保持在 6%-8% 左右，高于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增速。

总体而言，全球画材市场整体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中国画材市场规模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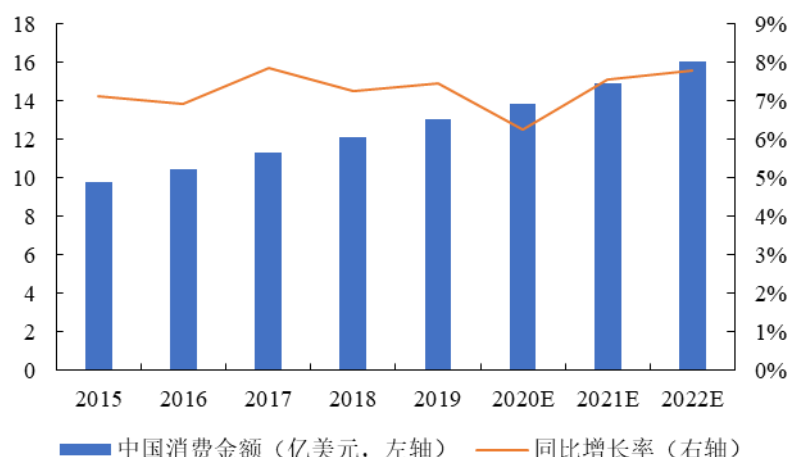
增长，有利于我国画材企业业绩规模的持续发展。

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QYResearch

中国画材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QY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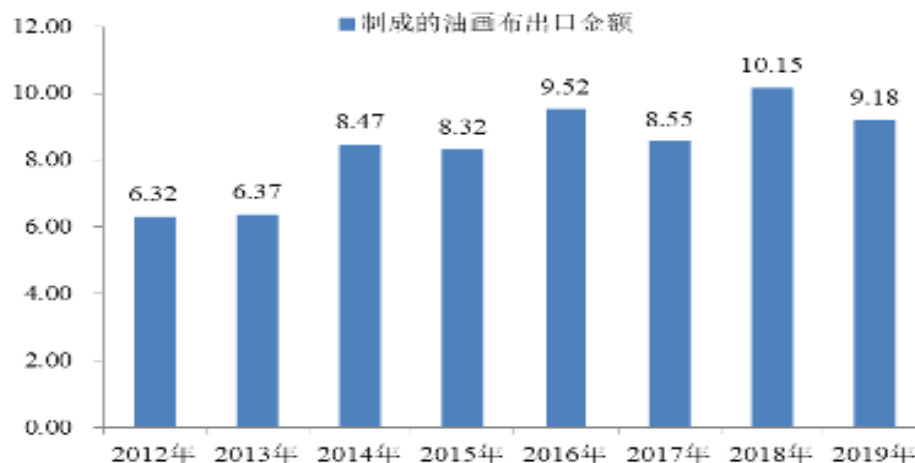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稳步发展，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已成为全球画材主要生产基地

由于油画艺术最先诞生于欧洲，所以绘画材料的生产制造最先从意大利、法国等欧洲国家开始，先后出现了一批专业画材的生产制造商。但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原先占据欧美主要市场的本土生产供应商不再具备产品生产的成本优势，虽然中间历经美国反倾销调查，中国逐步开始成为全球画材生产基地。但近几年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大，国内生产商纷纷在成本

更低的东南亚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如凤凰画材在越南和柬埔寨建厂、宁波康大集团在孟加拉国建厂。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从制成的油画布的出口额来看，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在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画布加征关税后，中国出口金额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规模已自 2012 年的 6.32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9.18 亿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技术创新、渠道营销和品牌价值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要素

目前，在全球画材的竞争格局中，技术创新、营销渠道和品牌价值逐渐成为画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我国大部分画材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及营销手段单一现象。未来，企业需要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③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尽管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数家具备规模优势的画材生产商，但行业内仍存在大量小型画材生产企业，在低端市场的竞争仍较为激烈。但未来随着消费群体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大型企业规模优势的进一步扩大，小型企业将退出市场，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④由外销为主向内销外销并重发展

由于国内油画艺术主要局限于专业画家和学生，业余爱好者较少，目前国内

画材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数销往国外。未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油画艺术教育的普及,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业余爱好者,国内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5、发行人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产品和工艺创新

产品方面,画框和颜料作为绘画创作工具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创新受到绘画创作等下游市场变化的深刻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创新始终面向广泛的下游需求,并持续迭代升级,创新方向符合企业定位,同时适当布局部分高端产品。

画框产品的核心为画布,公司作为画框产品的龙头,紧跟绘画艺术创作的新趋势,不断完善画布的品类矩阵,从而覆盖更广阔的下游市场。历经二十年的创新和积累,通过改进画布涂层的配方和开发新涂层,从而满足各类绘画创作方式对画布涂层性能的要求,公司画布的产品类别从早期的油画布逐步拓展至目前的油画布、丙烯画布、水彩画布、水墨画布和喷绘画布等,在当前主流的应用场景均有所覆盖。

在丰富画布产品线的同时,公司积极改良颜料的传统优势产品,开发新产品。2018年,公司子公司沭阳颜料引进新的技术管理团队,采用先进工艺标准,精心打造中高端颜料。2019年11月沭阳颜料成立天津色彩中心,专门从事基础材料研发和配方开发。公司在已有颜料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不同应用形式的产品,例如公司将传统的液态水彩产品通过脱水等步骤的处理,制备成固体水彩,从而增强其便携性。除专业领域外,儿童教育领域亦是公司颜料产品开发的重要立足点。公司从重金属、防腐剂、邻苯类物质等多个角度进行把控,围绕安全无毒的宗旨,针对幼儿美学教育的特点,开发能够启发幼儿绘画灵感的颜料产品。

设备和工艺方面,公司具备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通过研发创新,引进定制化全自动绷框机组、自动开榫机等生产设备,在降低操作难度的同时,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减少作业切换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标准化,提高产品合格率及品质。

(2) 发行人模式创新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下和线上两种,其中线下为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的销售

渠道。随着线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开拓电商渠道越来越成为 B2C 企业重要的增长点，同时电商渠道也为企业自有品牌影响力的拓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因此，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平台的投入，目前公司在国内开设了多家网店，分布在淘宝系、京东平台；2017 年公司自有品牌凤凰入驻国外亚马逊。2019 年以来，公司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3）发行人创新成果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生产工艺，掌握包括画布涂层核心技术、颜料核心配方及工艺等在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认定，对主营业务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子公司沭阳凤凰和沭阳颜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目前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技术储备主要与画框和颜料的生产工艺相关。

模式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线上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90 万元、778.68 万元、2,535.61 万元和 3,459.6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增速分别高达 134.62%、225.63%。公司画框产品常年位居亚马逊“画框 & 画板”品类销量排行榜的前列，获得市场认可的同时也积累了一部分忠实客户群体。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实施文化创意产品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研发方面，公司在画材产品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有利于提高传统美术工艺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丰富其题材和产品品种，从而使得传统美术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更广泛的应用。生产方面，画材产品的供给能够扩大我国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艺术创作需求，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从而推动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销售方面，公司积极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公司“凤凰”品牌画材产品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文化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总体而言，文化创意产品与消费品工业的融合发展，能够赋予实体经济更丰富的文化内涵，有效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此外，公司顺应互联网应用普及的趋势，通过线上 B2C 平台快速拓展电商渠道，使得传统的画材行业销售模式逐渐适应信息时代的大众消费习惯，并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与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建立自有品牌知名度与客户粘性。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国内画材行业借欧美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生产之际取得了迅速发展，我国画材厂商主要集中于轻工业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就目前公开资料来看，画材市场中小企业较多，但已经形成一批拥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画布画框产品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凤凰画材、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

在颜料市场，欧洲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最高、质量最好、价格最高，如英国 COLART 集团旗下的温莎牛顿、日本樱花集团旗下的 Talens 及樱花等；马利画材（上海马利画材有限公司）为国内老牌颜料品牌，河北青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帮（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及凤凰画材为国内颜料品牌后起之秀。总体而言，国产颜料产品相比国际品牌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有较大差距，但是价格相对较为便宜。公司自 2018 年引入新的颜料经营管理团队，颜料产品的种类、生产工艺及质量获得进一步提升，且相比国际品牌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美国系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进口的“描图布、油画布，不含人造纤维”（海关 HS 代码 59019040）和“描图布、油画布，人造纤维”（海关 HS 代码 59019020）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HS 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9019020	412.26	325.57	242.40
59019040	9,857.32	10,932.45	9,000.75
合计	10,269.59	11,258.02	9,243.16

数据来源：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ataWeb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美国出口的画框、画板及画布类产品金额分别 26,605.15 万元人民币、31,380.73 万元人民币和 27,028.67 万元人民币，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上述产品占美国进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9%、42.02% 和 38.17%。

（二）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画材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所示：

1、配方工艺壁垒

以艺术家为代表的创作群体在进行创作时，对创作效果、绘画体验以及作品的保存寿命等要素较为看重，而绘画材料作为艺术创作的载体，其产品性能直接决定上述关键要素是否符合艺术创作群体的要求。以画框和颜料为例，涂层的配比不合理就可能会产生粉化、脱落或是颜料渗漏的情况，对作品本身造成破坏；而如果颜料的配方或工艺不达标，亦可能会产生褪色、开裂等破坏作品的情形。

对大型画材生产商而言，其产品的配方及工艺均系经过长期探索、研发及改进后的结果；在此过程中，画材生厂商积累了大量的画材性能的认知，并对艺术创作群体在绘画时的各种需求拥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凭借相关认知与理解，画材生产商才能够改善产品的配方与工艺，乃至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使得产品能够提升艺术创作者在绘画过程中的体验或契合不同的创作需求。

因此，画材产品的配方与工艺水平构成对行业进入者的壁垒，缺乏相关配方工艺的厂商较难生产出能够得到艺术创作群体认可的产品。

2、渠道壁垒

画材属于快速消费品，当前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由于当地大型零售商及传统画材品牌贸易商具备渠道优势，而企业自行拓展销售渠道的成本较高，OEM、ODM 模式仍为画材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此种经营模式下，画材企业的客户主要为零售商和品牌贸易商，一方面，大型零售商和品牌贸易商属于相对稀缺的资源，对于没有品牌积累的新进入者来说，与客户建立信任关系的前期投入成本高，且渠道的管控能力相对较差，难以有效拓展市场渠道；另一方面，行业新进入者难以掌握终端销售渠道，交易中间环节较多，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不利

于长期的市场开拓。

3、品牌壁垒

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的成果,是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优质画材厂商长期积累的自有品牌效应,使消费者对画材品牌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度、忠诚度及依赖性,自有品牌优势将转化为企业在获取客户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拓展营销渠道、推广画材产品等方面的联动效应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自有品牌的创立和推广,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建设、经营和积累,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较强的品牌壁垒。

4、关税壁垒

关税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壁垒,画材产品出口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为主,这些国家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变化频繁,对我国画材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关税壁垒。以美国为例,自2018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2019年5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包括油画布在内)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高额的关税提高了企业的出口价格,导致国内画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

由于美国与越南、柬埔寨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及关税政策均相对稳定,在中美加征关税的背景下,在越南、柬埔寨等地布局生产基地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降低关税壁垒的负面影响。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专业性优势

公司在产品专业性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能够较充分地满足创作者的需求。绘画是艺术创作的重要形式,创作者无论是进行写实的刻画,还是抽象主义的表达,绘画效果的实现除取决于创作者本身的功底外,绘画材料质量与恰当画材类型的选择也是重要决定因素。以油画创作为例,创作者需要选择布面纹理与创作

主题、创作技法匹配的画布，画布的涂层需要拥有优异的固色及颜料吸附性能，使用的颜料亦需要在色饱和度与细腻程度等方面契合创作者的需求，专业创作者还会对画布涂层及颜料的寿命提出较高的要求。

公司自 2001 年即开始从事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对行业及产品近 20 年的探索，已积累了关于画材产品性能、使用者需求的丰富经验，并在此过程中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改进，形成了基于涂层的多项专利，并开发出适合艺术家、艺术专业师生、艺术爱好者等不同受众的画框及颜料产品，获得了以艺术家为代表的专业群体的认可与好评，是目前市场上少数能够生产优质画材产品的制造商，在专业性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工艺品零售商，公司已打通直面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渠道，压缩了交易链条。在全球产业链分工的背景下，直面一线消费者的大型工艺品零售商、专业画材店等零售商往往囿于资源和精力的有限、文化差异及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制造商。

公司拥有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的能力，始终坚持客户优先的理念，凭借自身的生产规模可以对客户的订单进行快速响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渐赢得了众多零售客户的认可，并相继与画材、手工艺品领域的诸多知名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零售商直接供货的模式缩减了产品的交易环节，并在与零售商的业务合作中更好地掌握了一线的需求与动态。

发行人拥有包括 Michaels、Hobby Lobby、Gerstaecker 和 SGI 等在内的优质大型零售商，以及 FILA、Art Supply 等品牌贸易商客户，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达 10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彼此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深化。相关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且在供应商遴选、验厂及评审方面拥有较为严格标准，并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与检查。因此，较难为后来进入者获取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从而形成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

（3）规模化生产及产能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众多知名零售商客户市场地位突出、门店布局广泛、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产品的及时交付奠定了基础，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对原材料的规模化采购加强了采购议价能力，并通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措施，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此外，在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国家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前瞻性设立的越南、柬埔寨的生产基地亦为公司提供了明显的优势。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出口关税成本抬升之际，灵活地调配国内及越南、柬埔寨的产能，从而达到规避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东南亚相对较低的劳动力价格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坚定发展自有品牌，不断培育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目前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的主要品牌“凤凰”系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美术用品十大品牌。

除在国内市场推出自有品牌产品外，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目前已于国际市场成功立足并获得了一定的认可。公司也不断努力尝试拓展新的渠道，公司相应入驻了亚马逊、天猫及京东等境内外 B2C 电商平台，向一线画材使用者进行营销以传播品牌口碑。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画框、颜料等绘画用材料，绘画完成后的作品不论是用于展览还是装饰，都将与人们长期接触；且对于创作者而言，上述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绘画效果与作品的保存寿命，因而产品质量须能经受长期的质量检验。此外，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向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当地市场对产品质量尤其是安全性拥有较为严格的检测标准。因此，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基础。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已建立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拥有自原材料采购、生产各道工序直至成品入库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针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成熟检验标准，形成了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及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认证；画框及颜料等产品亦已通过欧美市场的 LHAMA 及 CE 认证等检验标准。同时，公司长期与全球知名画材、工艺品零售商、品牌贸易商合作，并需持续通过其严格的供货商资格认证程序审查，亦形成对公司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的保障。

2、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艺术创意和产品设计在画材产品生产中的重要性凸显。由于 ODM 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对公司意义重大，不断推出优质的画材创意产品是公司拓展市场、保持品牌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研发、设计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过程，因而短期内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人才储备不足一定程度上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迅速，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业务拓展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鉴于自有资金积累周期长、效率低，而债务融资主动性不足且审批程序较为繁琐，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融资能力将有所改善，从而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发展。

（四）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和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产业政

策。2017年，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指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落实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政策措施、支持规划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此外，《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等政策均含有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鼓励对外文化贸易等内容。

可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画材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画材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加速拓展。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美术教育的日益普及

美术教育是全面素质教育中的重要方面，随着普通家庭对孩子素质教育的日益重视，国内基础端的艺术教育、美术高等教育的报考人数，以及美术培训机构数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设计、游戏等行业的发展使绘画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美术教育需求从升学延伸到就业。此外，越来越多的成年人为了满足社交、娱乐和陶冶情操等方面的需求，也热衷于参加艺术培训课程。美术教育的日益普及催生了画材产品的新需求，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艺术创意受众的扩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艺术创意受众范围的扩大，将有利于优质画材产品消费量的增长。一方面，收入增长推动了居民消费能力的大幅提升，居民消费层次不断提高，包含艺术感、设计感、时尚感，贴合时代潮流的画材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互联网的普及率和活跃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媒体的发展降低了艺术交流和流行趋势传播的门槛，激发了普通市民对艺术的追求和对艺术创意产品的消费欲望。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国际贸易摩擦压力凸显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来自国际贸易摩擦的压力日益凸显，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2006年，美国裁定中国油画布产品倾销成立，并对中国画布产品征收 77.9% 及 264.09% 两档倾销税。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额的关税壁垒。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含画框、画布、画板产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该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

我国画材企业以出口为主，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未缓和或继续升级，将对画材企业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近年来显著上升，从而推高了企业经营的成本负担。由于画材行业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仍存在较多的人工作业环节，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画材行业需要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以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以减少劳动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由于主要绘画材料的生产制造自欧洲国家发源，欧美市场是现阶段画材产品的主要市场，而画框、画板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等亚洲国家。全球知名画材企业包括英国 COLART 集团、日本樱花集团等。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公司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主要经营油画框，油画布，书架，木质工艺品的加工与制造，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如法国、英国、波兰、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荷兰、日本等国。无锡市银鹰

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和宿迁沭阳县建有两个生产基地。

2、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拥有宁波高新区康大美术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该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画框、画架、画包、画笔、画板、画本、颜料等各类美术用品，拥有高端自主品牌“CONDA”，儿童中高端美术品牌“KIDDYCOLOR”、专业美术平价优品品牌“欧丝丹”，是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画框示范生产企业，在画材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3、上海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上海马利画材有限公司的前身创建于 1919 年，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美术颜料和配套画材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水彩、水粉、油画、中国画、丙烯画颜料以及画笔等画材，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中、小城市，畅销欧美市场。该公司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马利牌”也是我国艺术类商品中的知名民族品牌。

4、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生产水粉画、丙烯画、中国画等颜料用品，“青竹颜料”品种齐全、色相丰富、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是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专用美术颜料、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产品。该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自 2001 年起出口欧、美、日、韩以及东南亚等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

5、英国 COLART 集团

英国 COLART 集团成立于 1991 年，系全球知名画材供应商，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种类齐全，1997 年该集团与天津美术颜料厂合资成立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进军中国市场。

该集团拥有众多历史悠久、享誉世界的艺术材料品牌，包括 Winsor&Newton（温莎·牛顿）、Lefranc Bourgeois（艺方）、Liquitex（丽唯特）、Conte a Paris（康

迪·巴黎)、Snazaroo 等。其中, Winsor&Newton (温莎·牛顿) 创立于 1832 年, 获英国皇家认证, 是世界美术材料的核心品牌, 使用者不乏 JMW Turner (特纳)、Picasso (毕加索) 和 David Hockney (戴维·霍克尼) 等著名艺术家; Lefranc Bourgeois (艺方) 创立于 1720 年, 至今已有 300 年的悠久历史, 是该集团旗下最古老的品牌。

6、日本樱花集团

日本樱花集团创始于 1921 年, 全球知名美术用品厂商, 其颜料在业内享有盛誉, 在中国设有樱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樱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日本樱花集团专业致力于颜料、记号笔等系列产品生产, 主要产品包括樱花牌油画棒、蜡笔、水彩、水粉、版画颜料、版画工具、国画颜料等。该集团于 1991 收购荷兰 Talens 公司(由 Martin Talens 在 1899 年于荷兰创建), Talens 同样为全球知名品牌, 产品主要包括伦勃朗、凡高、阿姆斯特丹全系列专业油画、丙烯、水彩、水粉颜料以及各种媒介剂。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画框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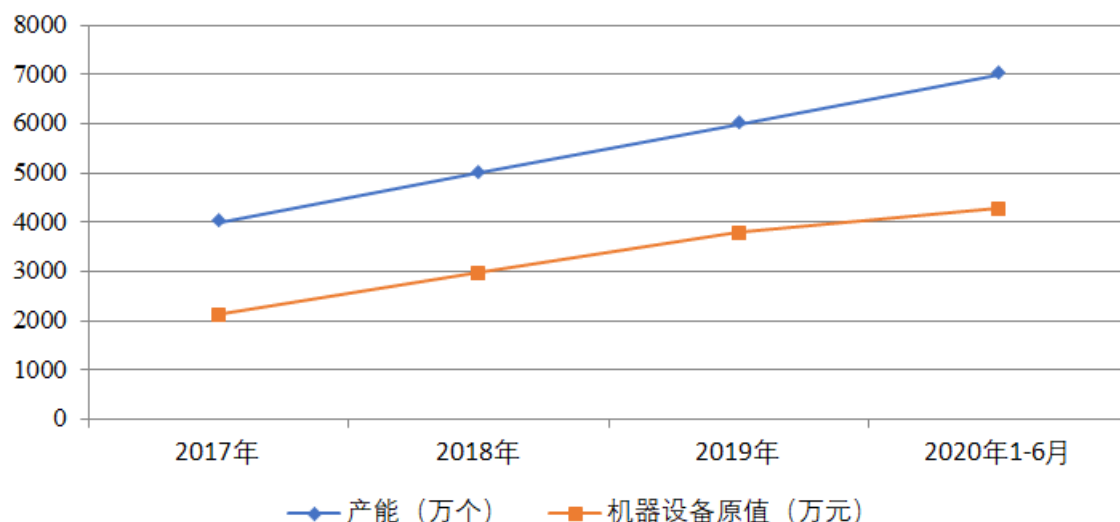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3,500.00	2,683.32	76.67%
2019 年度	6,000.00	5,460.37	91.01%
2018 年度	5,000.00	5,273.10	105.46%
2017 年度	4,000.00	3,934.64	98.37%

报告期内, 公司画框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上半年, 受疫情影响, 画框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逐年增加设备投入, 画框产能逐年增加。公司画框产能及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匹配, 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产能（万个）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278.43	3,794.10	2,979.26	2,127.04

注:2020年1-6月的产能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2、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画框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6月	2,683.32	2,494.29	92.96%
2019年度	5,533.86	5,530.59	99.94%
2018年度	6,264.65	6,123.04	97.74%
2017年度	4,809.38	4,966.40	103.26%

注：2017年至2019年，为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会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生产画框。2017年-2019年，发行人委外生产画框的数量分别为874.74万个、991.55万个和73.49万个，因此本产销情况中的画框产量多于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中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画框的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画框	17,435.09	6.99	35,096.68	6.35	36,769.25	6.01	31,218.63	6.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画框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注 1)	零售商	4,862.06	19.88%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零售商	4,040.98	16.52%
	3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注 2)	品牌贸易商	2,162.94	8.84%
	4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零售商	1,003.05	4.10%
	5	Jo-Ann Stores, LLC.	零售商	732.75	3.00%
	合计			12,801.78	52.35%
2019 年 度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零售商	10,881.58	23.64%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零售商	8,242.51	17.91%
	3	Jo-Ann Stores, LLC.	零售商	2,254.78	4.90%
	4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零售商	1,621.90	3.52%
	5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零售商	1,333.42	2.90%
	合计			24,334.19	52.86%
2018 年 度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零售商	14,164.01	29.27%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零售商	10,832.13	22.38%
	3	Art Supply Enterprises Inc.	品牌贸易商	2,215.19	4.58%
	4	Jo-Ann Stores, LLC.	零售商	1,819.47	3.76%
	5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零售商	1,501.28	3.10%
	合计			30,532.08	63.09%
2017 年 度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零售商	12,325.44	29.00%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零售商	5,434.99	12.79%
	3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品牌贸易商	3,043.31	7.16%
	4	Art Supply Enterprises Inc.	品牌贸易商	2,424.09	5.70%
	5	Jo-Ann Stores, LLC.	零售商	1,885.61	4.44%
	合计			25,113.43	59.08%

注 1: Darice 为 Michaels 下属子公司, 承担 Michaels 全球采购职能, Michaels 为美国最大的工艺品零售商, 发行人与 Michaels 的业务均通过 Darice 进行。

注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体系内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Dixon Ticonderoga Company	2,147.41	204.45	471.39	2,195.29
Daler Rowney Ltd	-	18.48	17.90	250.63
Lukas-Nerchau GmbH	-	-	49.09	179.10
Brideshore Srl	-	-	1.97	351.65
FILA Nordic AB	15.53	18.42	30.01	20.22
Canson SAS	-	-	72.63	46.43
合计	2,162.94	241.35	642.99	3,043.31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工艺美术用品零售商及品牌贸易商, 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收入 50%以上的情形。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开始合作时间	前五大客户情况	如为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时		
						获取方式与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The Michaels Companies. Inc.	1983 年	251 Littlefalls Drive, Wilmington,19808 Delaware,US	2007 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	-	-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1972 年	10300 Greenbriar Place, Oklahoma City,73159 Oklahoma,US	2003 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	-	-
3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1920 年	Via XXV Aprile, 20016 Pero MI, Italy	2009 年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	-	-
4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1984 年	Mariane Thomsens Gade 1C, 5., 8000 Aarhus C, Denmark	2003 年	2019 年新增为前五大客户	法兰克福 Paperworld 展会, 2003 年	客户门店扩张; 公司画框和颜料产品销量上升	保持长期合作, 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	Jo-Ann Stores, LLC.	1951 年	5555 Darrow Road Hudson, OH 44236, US	2014 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	-	-
6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1990 年	Weconstr. 4, Eitorf, 53783, Germany	2002 年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	法兰克福 Paperworld 展会, 2002 年	客户业务扩张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增加	保持长期合作, 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7	Art Supply Enterprises Inc.	1906 年	1375 Ocean Ave Emeryville, CA 94608, US	2000 年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	-	-	-

注：Darice 为 Michaels 下属子公司，承担 Michaels 全球采购职能，发行人与 Michaels 的业务均通过 Darice 进行。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简要介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要介绍
1	The Michaels Companies.Inc.	Michaels 系北美最大的工艺品零售商，拥有 Recollections,StudioDecor,BeadLanding,Creatology,Ashland,CelebrateIt,ArtMinds,Artists'Loft,CraftSmart,Loops&Threads 等品牌，在美国和加拿大开有近 1300 家门店，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美元。Michaels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MIK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美国第二大工艺品零售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私有工艺品与美术用品零售商。在美国 46 个州开有 900 多家分店，员工人数超过 45000 名
3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F.I.L.A 集团成立于 1920 年，已经发展成为国际化的美术用品与工艺品供应商，旗下有 DalerDowney,Canson,Lyra,Dixon 等品牌,业务涵盖 150 多个国家。FILA 为意大利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ILA
4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欧洲知名的工艺与家居用品连锁零售商。在欧洲 15 个国家开有 200 多家分店。年销售额超过 1300 万美元
5	Jo-Ann Stores,LLC.	美国主要的工艺品及布料连锁零售商之一。目前在全美 49 个州开设了 800 多家分店，年销售额达到 27 亿美元
6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德国的文具用品和工艺品零售商，拥有业内领先的仓储与销售系统，服务欧洲九国客户,供应 60000 多种美术用品
7	Art Supply EnterprisesInc.	美国美术用品品牌贸易商，有超过四十年的美术用品分销经验，目前为全球的美术用品零售商提供 200 多个品牌的 50000 种商品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客户
1	The Michaels Companies.Inc.	2019 年 507,200 万美元	穆迪评级：Ba2	是（纳斯达克：MIK）	德艺文创 (300640.SZ) 创源文化 (300703.SZ)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2019 年度 408,900 万美元	中信保认为抗风险能力较强	否	德艺文创 (300640.SZ) 创源文化 (300703.SZ) 文化长城 (300089.SZ)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客户
3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2019 年 度 68,268.6 万欧元	中信保认为信用状态良好	是（米兰：FILA）	老 凤 祥 (600612.SH)) 诺 力 股 份 (603611.SH)
4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2019 年度 13,745 万美元	中信保评级 AA	否	暂未披露
5	Jo-Ann Stores,LLC.	2019 年度 273,540 万美元	中信保报告显示，大约 78% 的货款按时支付	否	暂未披露
6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2012 年度 5,090 万欧元	中信保风险评级中性	否	暂未披露
7	Art Supply Enterprises Inc.	2019 年度 22,041 万美元	中信保认为抗风险能力较强	否	暂未披露

发行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信用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 Michaels、FILA 为境外上市公司，且为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客户；Hobby Lobby 亦是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客户。

3、关于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创源文化、实丰文化、德艺文创、珠江钢琴、晨光文具，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对手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英国 COLART 集团在中国的控股公司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贝碧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控股公司贝碧欧美术颜料（昆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的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客 户 与 竞 争 对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158.36		165.06	该公司向公司采购颜料，系因其

类型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手重叠						自身对该产品有采购需求。
	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		59.72		0.55	该公司向公司采购画框，系因其自身对该产品有采购需求。
	贝碧欧美术颜料（昆山）有限公司	17.03	37.90	33.88	54.54	该公司向公司采购画框、画板，系因其自身对该产品有采购需求。
合计		17.03	255.99	33.88	220.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竞争对手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0.14 万元、33.88 万元、255.99 万元、1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07%、0.56%、0.07%，交易金额及其占比较小。

经核查，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竞争对手基于其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部分画材产品，上述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该类交易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

（1）主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沐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	涂层布等	179.79	225.98	227.82	196.18
			合计	179.79	225.98	227.82	196.18
		采购	画板	356.51	490.18	761.52	826.79
			画框	223.53	31.18	15.82	-
			板画框	145.11	396.19	0.09	-
			规格料	232.84	209.04	-	-
			委托加工费	15.11	147.34	766.67	714.49
			合计	973.10	1,273.94	1,544.10	1,541.28
2	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	涂层布	58.75	207.90	223.62	206.37
		采购	画板	229.33	697.09	638.70	622.82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销售	涂层布	55.61	123.65	193.09	259.12
		采购	画板	178.67	531.43	675.62	841.56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2008.4.25	100 万元	美术用品、木制品、办公家具、家具加工、销售；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徐 震 啸 100%	沭阳县茆圩乡上和路南、厚邱中学西侧
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6.2.18	100 万元	美术作品、美术用品的销售；画具、画框、画板的制造、加工；美术创作服务；包装材料、物流技术的研发；包装箱、包装容器的销售、租赁。	沈 震 海 60.00% 谢 斐 40.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锡拖路 16 号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2011.1.10	50 万元	画具、画板的制造、加工；美术创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含文物）、文具用品的销售；包装材料、物流技术的研发；包装箱、包装容器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常 驾 风 70.00% 唐 蓓 蓓 30.00%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9 号 3 号楼 B 幢

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为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主要销售涂层布和采购画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画框，画板销售收入较小。由于画板销售收入较少，基于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境内生产基地未布局画板生产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

画板采购需求，公司向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等画板生产企业采购画板。同时，生产画板需要使用涂层布，为了保障画板产品质量要求，也出于采购便利等因素考虑，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生产画板所需的涂层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富晗美术加工画框，画框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中国境内生产基地产能不足，因此，将部分画框委托富晗美术等供应商加工。

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18年底，公司将对美国客户出口的订单产能转移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并且2019年度发行人画框产能增加，因此，2019年开始委托加工画框采购下降。此外，2019年开始发行人还向富晗美术采购规格料，规格料为板材经过拉线和开榫后形成的材料。2018年底，公司将对美国客户出口的订单产能转移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公司越南等境外基地订单充足，因此，为了保证订单及时交付，公司直接向富晗美术采购规格料。

因此，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互补性和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销售	颜料	-	158.36	-	165.06
		采购	配件	107.33	249.41	187.29	202.73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3.11.29	500 万元	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竹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陈利军 100%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工路10号

②交易背景及原因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佳华”）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画架、画箱等木制品及绘画套装等美术用品的加工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磐安佳华销售颜料。磐安佳华将外购的颜料、画笔等绘画工具与其自产的画箱组装成绘画套装后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磐安佳华采购画架用于对外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不生产画架，均为外购，而磐安佳华为专业的画架生产商。

综上，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该等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互补性和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3）交易定价公允性

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独立签署协议，交易定价系双方在市场化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其中，主要材料包括木材、坯布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配制涂层所需的化工原料，颜料容器等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商标等包装用物。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材料	5,620.61	65.15%	12,433.16	72.02%	14,600.92	71.56%	10,642.93	68.74%
木材	3,338.39	38.69%	7,780.04	45.06%	9,711.75	47.60%	6,623.43	42.78%
坯布	1,736.70	20.13%	3,730.56	21.61%	3,935.48	19.29%	3,231.85	20.87%
其他	545.52	6.32%	922.56	5.34%	953.68	4.67%	787.64	5.09%
辅助材料	1,637.54	18.98%	2,529.94	14.65%	3,379.35	16.56%	2,887.21	18.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涂料	639.26	7.41%	1,353.40	7.84%	1,614.76	7.91%	1,381.86	8.92%
颜料辅材	507.16	5.88%	704.97	4.08%	1,130.32	5.54%	1,048.78	6.77%
其他	491.11	5.69%	471.57	2.73%	634.28	3.11%	456.57	2.95%
包装材料	1,369.50	15.87%	2,301.54	13.33%	2,423.53	11.88%	1,953.05	12.61%
纸箱	709.96	8.23%	1,306.51	7.57%	1,396.33	6.84%	1,056.65	6.82%
商标	391.09	4.53%	628.39	3.64%	656.39	3.22%	590.09	3.81%
其他	268.45	3.11%	366.64	2.12%	370.82	1.82%	306.32	1.98%
合计	8,627.65	100.00%	17,264.64	100.00%	20,403.80	100.00%	15,483.19	100.00%

2、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相关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能源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436.07	828.47	862.16	720.54
	金额（万元）	296.96	599.18	608.12	507.60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53	10.60	15.17	0.03
	金额（万元）	31.20	30.87	43.59	0.07
其他	采购量（吨）	383.26	1,081.28	1,587.48	1,910.75
	金额（万元）	19.06	61.79	88.88	113.93

注：其他能源包括煤、生物质能源、锅炉木材。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与坯布。报告期内，公司板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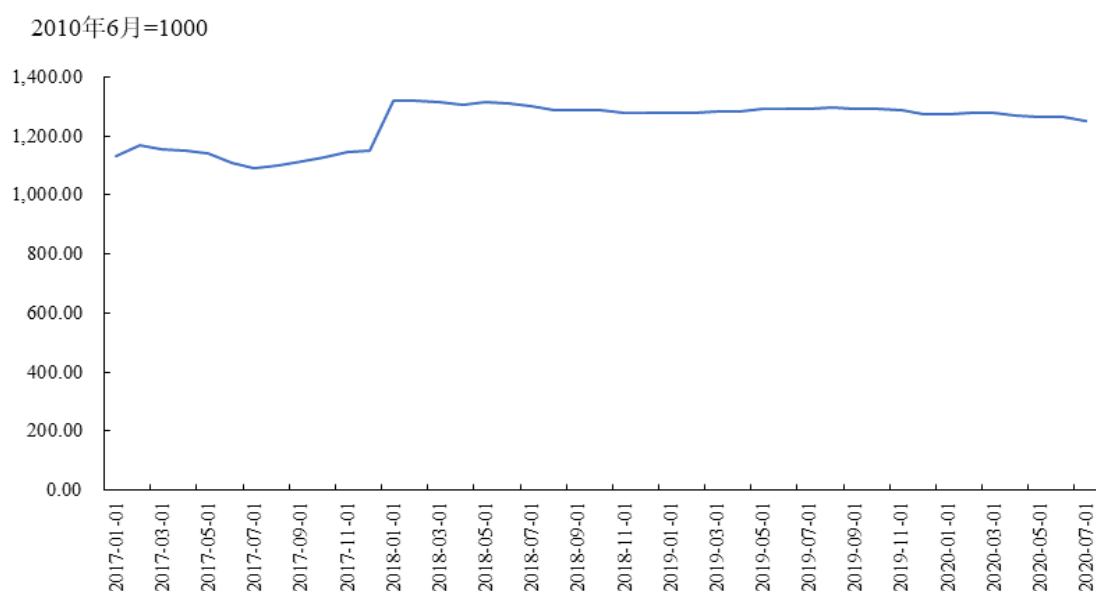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板材（元/立方米）	1,596.43	1,608.70	1,656.67	1,597.26

板材价格方面，除 2018 年出现价格上涨外，报告期内，公司板材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板材属于原木进行锯加工后形成的锯材，具体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价格波动与中国进口锯材指数总体保持一致。

中国进口锯材价格指数 C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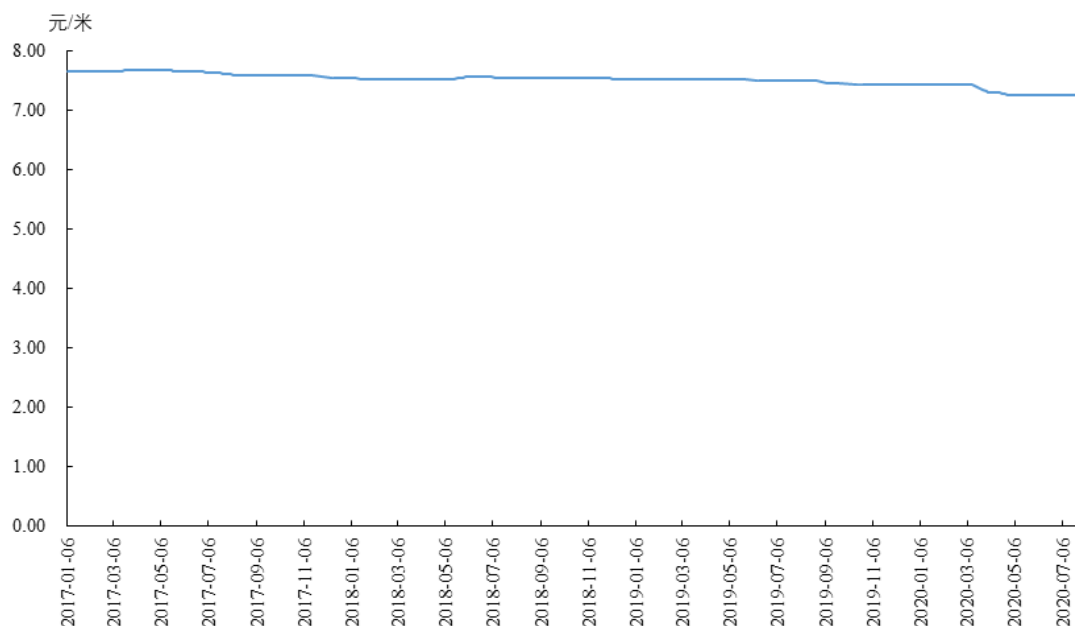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坯布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坯布（元/平方米）	3.01	2.95	2.89	2.99

报告期内，公司坯布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与坯布市场价格指数波动情况保持一致。

63"16*16 60*60 全棉坯布市场价格指数



注：该市场价来自浙江湖州织里棉布城，63 指布料幅宽，16*16 指经纱和纬纱的纱支，60*60 指经密和纬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Umed Sizers	坯布	654.26	7.58%
	2	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476.00	5.52%
	3	盐城市都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坯布	460.80	5.34%
	4	SCA Wood AB	板材	398.08	4.61%
	5	江苏润江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料	364.04	4.22%
合计				2,353.17	27.27%
2019 年度	1	SCA Wood AB	板材	1,896.31	10.98%
	2	Umed Sizers	坯布	1,856.03	10.75%
	3	Western Lumber Company,LLC	板材	753.90	4.37%
	4	Sodra Skogsagarna EK.Forening	板材	746.94	4.33%
	5	上海树船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705.47	4.09%
	合计			5,958.64	34.51%
2018 年度	1	New Zealand Lumber Exports Limited	板材	2,771.49	13.58%
	2	Umed Sizers	坯布	2,121.43	10.4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3	SCA Wood AB	板材	1,992.17	9.76%
	4	Sil Bertanne Holz Technik UND Hand Els GmbH	板材	1,447.38	7.09%
	5	Western Lumber Company.LLC	板材	811.62	3.98%
	合计			9,144.08	44.82%
2017 年度	1	SCA Wood AB	板材	1,343.46	8.68%
	2	New Zealand Lumber Exports Limited	板材	1,079.97	6.98%
	3	Umed Sizars	坯布	1,075.31	6.95%
	4	Western Lumber Company.LLC	板材	1,051.39	6.79%
	5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518.14	3.35%
	合计			5,068.28	32.73%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亦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Umed Sizars	1998 年	印度	500 万卢比	Mrs. Chaya Nemichand Malu 100%
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注）	2019 年	江苏宿迁	50 万元	徐增宇 100%
盐城市都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江苏盐城	100 万元	陆辉 75%；陆华 25%
SCA Wood AB	1946 年	瑞典	14,010 万瑞典克朗	AMF Insurance and Funds 11.1%；Industrivärden 9.7%；Norges Bank 7.2%；Swedbank Robur Funds 5.5%；Alecta Pensionsförsäkring 4.4%
江苏润江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江苏宿迁	1000 万元	赵淑琴 60.00%；吴从兵 40.00%
Western Lumber Company.LLC	2000 年	美国	-	Eric Ford 100%
SodraSkogsagarnaEK.Forening	1976 年	瑞典	-	包含 52000 个瑞典南部林场的协会（合作社）
上海树船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上海	100 万元	王志纲 55.00%；王四保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45.00%;
New Zealand Lumber Exports Limited	2005 年	新西兰	-	Chen HuiSheh 51%; Benjamin Ban Chong Bong 49%
Sil BertanneHolz Technik UND Hand Els Gmbh	2014 年	德国	-	Yi Song 50%; Jiansheng Zhang 50%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江苏靖江	35,555.56 万元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5.00%;张正青 45.00%

注：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系徐增宇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新成立的 100%持股企业，在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公司 2003 年以来一直与徐增宇成立的沭阳深森木制品厂保持合作，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系徐增宇的板材及规格料销售业务的扩展与延续，因此，发行人与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最早合作开始可追溯至 2003 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Sil Bertanne Holz Technik UND Hand Els Gmbh	2014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系市场比价后的选择	板材来自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地，产品性价比较高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树船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系市场比价后的选择	板材质量稳定，相比于境外采购，供货更为及时，且国内售后服务更方便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Sodra Skogsagarna EK.Forening	1976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系越南工厂主动寻找的供应商	板材质量稳定，且具有性价比较高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润江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0 年开始合作，系公司原供应商推荐后比价选择	公司业务扩张，规格料需求量增大，向其采购规格料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注 1）	2019 年	2003 年开始合作，系市场比价后的选择	板材质量稳定，且相比于境外采购，国内售后服务更方便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盐城市都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起开始合作，系市场比价后的选择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原印度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因此对国内布料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注：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系徐增宇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新成立的 100%持股企业，在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 2003 年以来一直与徐增宇成立的沭阳深森木制品厂保持合作，沭阳三球木业有限公司系徐增宇的板材及规格料销售业务的扩展与延续，因此，此处合作开始时间为 2003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外协加工及独立购销业务情况

1、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为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会将部分画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其他厂商生产，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涂层布和板材，外协厂商加工成成品画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5.54 万元、2,130.31 万元、367.43 万元和 95.5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中国境内生产基地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将部分画框委外生产。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18 年底，公司将对美国客户出口的订单产能转移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产能提升，2019 年以来委托加工画框下降。

2、独立购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成产品后公司予以购回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购销业务处理。

（1）业务背景

①画板产品构造

画板产品构造为一张密度板芯上覆盖涂层画布，主要原材料为密度板芯和涂层布，具体产品图示如下：



②采购画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画框，画板销售收入较小。由于画板销售收入较小，基于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境内生产基地未布局画板生产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画板采购需求，发行人向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等画板生产企业采购画板。

③销售原材料涂层布的原因

涂层是决定画布性能的核心材料，涂层的配方及涂布工艺的情况决定了颜料在画布上的附着性能、画布的防渗漏性能以及对空气中湿热的抵御能力，因此，画板的质量主要由涂层布的性能决定，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涂层技术保证了画板、画框等产品优良的质量。

发行人客户对画板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在行业内赢得了客户良好口碑和深切信赖。因此，为了保证外购画板的质量满足公司自身质量品控要求，也出于采购便利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向上述画板供应商销售涂层布。

(2) 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作为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作为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①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每次交易均签署独立购销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销售合同

每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数量、交货确切地点以及单价、总金额、付款期限、运输责任、争议解决措施等内容。

双方基于销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体而言，发行人会基于产品成本，保留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涂层布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72.03	3.67%	144.59	2.09%	220.52	3.24%	195.82	3.32%
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8.75	3.32%	207.90	2.48%	223.62	3.09%	206.37	3.31%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55.61	3.72%	123.65	2.79%	193.09	2.95%	259.12	3.33%
其他	8.37	4.14%	6.40	2.66%	17.96	3.94%	16.78	3.70%
合计	294.76	3.62%	482.54	2.44%	655.20	3.12%	678.10	3.33%

综上，发行人对不同交易对方销售涂层画布定价公允。

B、采购合同

每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交货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方式、运输责任、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采购定价，采购定价为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价格。

②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向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等销售涂层布后，即完成了涂层布的所有权转移，交易对方承担了涂层画布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并且另一主要原材料板芯由交易对方自行提供。

③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采购定价，供应商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采购定价为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价格。

④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签署独立购销合同，对付款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画板和主要原材料包括涂层布和板芯，涂层布的功能为附着颜料，板芯的作用为支撑载体，二者功能结合之后画板才可以用于作画。

交易对方对不具备作画功能的涂层布加工成画板之后，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发行人将上述业务作为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分列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房产 5 处，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华宏投资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0342507号	华苑路2号	工业	20,900.98	自建	2053.10.19	抵押
2	沭阳凤凰	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881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能路北侧、金华路西侧	工业	34,737.07	自建	2053.10.20	抵押
3	沭阳颜料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61945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工业	11,680.75	自建	2053.12.30	抵押
4	越南凤凰	CT00393	西宁市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III号	工业	12,184.80	购买	2052.12.26	抵押
5	柬埔寨凤凰	SV009063	柴桢省巴韦特塔波夫村	工业	1,114.36	购买	2069.12.02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2) 正在建设的房产

越南文化已取得位于越南西宁市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 III 第 92-93 号地块的面积为 18,360.30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文化在该土地上已建成厂房，相关权属证书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柬埔寨凤凰已取得位于柬埔寨柴桢省巴韦特塔波夫村的面积为 54,501.00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柬埔寨凤凰在该土地上的新厂房正在建设之中。

（3）租赁房产和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柬埔寨梵高	TAI SENG BAVET SEZ CO., LTD	柬埔寨 Bavet SEZ	土地 16,667.00 地上房屋 7,134.00	2015.09.23 至 2020.12.30	20.63 万美元/ 年
2	凤凰欧洲	ROCHACEI R, S.L.	西班牙莱里达 Tàrrrega 市 La Canaleta 工业区 mas d' en colom 路 22 号	1,500.00	2020.10.18 至 2028.12.31	2020.10.18 至 2020.12.31 租 金 2,040 欧元/ 月；2021.1.1 起 2.84 万欧元/年
3	凤凰欧洲	TRANS EUROPEA REY, S.L.U	西班牙莱里达 Tàrrrega 市 La Canaleta 工业区 mas d' en colom 街 19 号 1 楼 1 室	225.00	2017.07.01 至 2025.06.30	1.32 万欧元/年
4	沐阳颜料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海澜德产业园 5 号楼 1 层 101、102 号	482.00	2019.08.26 至 2022.08.25	21.11 万元/年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画框	绷钉机	436.80	404.04	92.50%
2	画框	开榫机	482.95	323.56	67.00%
3	画框	拼框机	366.03	328.25	89.68%
4	画框	涂层机	707.90	417.98	59.04%
5	颜料	灌装机	131.94	101.27	76.75%
6	颜料	包装机	44.05	34.13	77.47%
7	颜料	搅拌机	38.43	22.59	58.77%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土地 6 处。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宏投资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2507 号	华苑路 2 号	工业	17,545.00	出让	2053.10.19	抵押
2	沭阳凤凰	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881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能路北侧、金华路两侧	工业	83,413.25	出让	2053.10.20	抵押
3	沭阳颜料	沭国用（2008）第 27213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	工业	10,136.00	出让	2053.12.30	抵押
4	越南凤凰	CT00393	西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 号	工业	19,501.30	购买	2052.12.26	抵押
5	越南文化	CS02648	西宁市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92-93 号	工业	18,360.30	购买	2052.12.26	抵押
6	柬埔寨凤凰	0049	柴桢省巴韦特塔波夫村	工业	54,501.00	购买	2069.12.02	无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商标 33 项，境外商标 15 项，详情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41337830	第 2 类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画材	灵感之源	38552184	第 2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凤凰画材	灵感之源	38549672	第 16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凤凰画材		5567327	第 16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凤凰画材		5552123	第 16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凤凰画材	麦吉克	31277945	第 16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7	凤凰画材	魔吉克	31288203	第 16 类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凤凰画材	雨露麻	30508400	第 16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9	凤凰画材	纯雨露麻	30502393	第 16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凤凰画材	猛涂	28384055	第 2 类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凤凰画材		22455471	第 16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凤凰画材	YKM	22455458	第 16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凤凰画材	灵感	20288003	第 2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凤凰画材	Creación	20287826	第 2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凤凰画材		20213273	第 16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凤凰画材		17121280	第 16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1	原始取得	无
17	凤凰画材		15964359	第 16 类	2016.02.21 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凤凰画材		7171597	第 16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注]	原始取得	无
19	凤凰画材		7171594	第 16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凤凰画材		11280355	第 2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受让取得	无
21	凤凰画材		10405831	第 2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受让取得	无
22	凤凰画材		10405830	第 16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受让取得	无
23	凤凰画材		9600327	第 2 类	2012.11.07 至 2022.11.06	受让取得	无
24	凤凰画材		9600326	第 2 类	2012.11.07 至 2022.11.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凤凰画材		1504694	第 16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受让取得	无
26	江苏宝菲凡	Bonfil	40951871	第 16 类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40957330	第 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40950049	第 16 类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9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40938454	第 28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Bonfil	40961305	第 16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宝菲凡	BONFIL	18299262	第 16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受让取得	无
32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20288092	第 2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受让取得	无
33	江苏宝菲凡	宝菲凡	20288050	第 16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受让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7171597 的商标已经续展，续展注销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1312700	第 16 类	2016.03.30 至 2026.03.30	澳大利亚、英国、波兰、瑞典、新加坡、日本、韩国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画材		201321829	第 16 类	2015.03.27 至 2025.03.27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3	凤凰画材		844415	第 16 类	2014.08.24 至 2024.08.24	美国、比荷卢、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俄罗斯联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邦、希腊、哈萨克斯坦、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及、匈牙利、冰岛、立陶宛、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阿曼苏丹国		
4	凤凰画材		01639978	第 16 类	2014.05.01 至 2024.04.30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5	凤凰画材		302724192	第 16 类	2013.09.02 至 2023.09.01	香港	原始取得	无
6	凤凰画材		201305833 7	第 16 类	2013.08.14 至 2023.08.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7	凤凰画材		IDM00050 3480	第 16 类	2013.08.19 至 2023.08.1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8	凤凰画材		196154	第 16 类	2013.08.12.至 2023.08.12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9	凤凰画材		143413201	第 16 类	2013.5.10. 至 2023.5.10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10	凤凰画材		TMA 658551	第 16 类	2006.02.09 至 2021.0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1	凤凰画材		716492	第 16 类	2004.08.06 至 2024.08.06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宝菲凡	Bonfil	88657703	第 2 类	2020.06.16 至 2030.06.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宝菲凡	Bonfil	88657705	第 16 类	2020.06.16 至 2030.06.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凤凰欧洲		017504572	第2类、第16类、第8类、第20类、第35类	2018.05.02 至 2027.11.2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5	凤凰欧洲		000744441	第16类、第8类、第20类	1999.06.08 至 2028.02.10	欧盟	受让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自动嵌条框机	发明	ZL201110389149.X	20年	2011.11.30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画材	木料榫头自动加工机	发明	ZL201110403562.7	20年	2011.12.08	原始取得	无
3	凤凰画材	木料榫头自动加工机的回转夹紧块履带	发明	ZL201110403565.0	20年	2011.12.08	原始取得	无
4	凤凰画材	光滑黏土画板	发明	ZL201310723657.6	20年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
5	凤凰画材	石膏涂层丙烯水粉画板	发明	ZL201310721783.8	20年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
6	凤凰画材	磨砂质感石英砂石膏画板	发明	ZL201310721819.2	20年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
7	凤凰画材	一种手绘水性亚光油画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757500.9	20年	2016.08.27	原始取得	无
8	沭阳凤凰	喷墨打印画布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610040866.0	20年	2006.07.31	受让取得	无
9	沭阳凤凰	一种半吸收性画布涂层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910153477.2	20年	2009.10.10	受让取得	无
10	沭阳凤凰	一种油性画布涂层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910153478.7	20年	2009.10.10	受让取得	无
11	沭阳凤凰	一种吸水性画	发明	ZL200910153479.1	20年	2009.10.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布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2	沐阳凤凰	裂纹画布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441405.5	20 年	2011.12.26	受让取得	无
13	沐阳凤凰	金属底色画布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432710.8	20 年	2011.12.21	受让取得	无
14	沐阳凤凰	彩光黏土画板	发明	ZL201310722756.2	20 年	2013.12.24	受让取得	无
15	沐阳凤凰	波纹立体画布	发明	ZL201310727267.6	20 年	2013.12.26	受让取得	无
16	沐阳凤凰	画框推进装置	发明	ZL201110389243.5	20 年	2011.11.30	受让取得	无
17	沐阳凤凰	一种吸墨立干画布	发明	ZL201310679748.4	20 年	2013.12.15	受让取得	无
18	沐阳凤凰	一种珠粒反光画布	发明	ZL201310679749.9	20 年	2013.12.15	受让取得	无
19	沐阳凤凰	一种金属花纹画布	发明	ZL201310679750.1	20 年	2013.12.15	受让取得	无
20	沐阳凤凰	金属石英砂硬质画板	发明	ZL201510261124.X	20 年	2015.05.20	受让取得	无
21	沐阳凤凰	一种牛仔立体油画布	发明	ZL201510788912.4	20 年	2015.11.17	受让取得	无
22	沐阳凤凰	一种抗氧化吸油性画板	发明	ZL201510789774.1	20 年	2015.11.17	受让取得	无
23	沐阳凤凰	一种速干 3D 效果打印画布	发明	ZL201510791283.0	20 年	2015.11.17	受让取得	无
24	沐阳颜料	一种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用乳液制备的高光水性喷墨涂层	发明	ZL201510904715.4	20 年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25	沐阳颜料	一种油画颜料	发明	ZL201610968681.X	20 年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26	凤凰画材	多个相连接的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421.2	10 年	2012.04.06	原始取得	无
27	凤凰画材	带有铁板的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453.2	10 年	2012.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凤凰画材	一种可方便张紧画布的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220501771.5	10 年	2012.09.28	原始取得	无
29	凤凰画材	画框和相框自动拼装钉框一	实用新型	ZL201920681701.4	10 年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体机						
30	沐阳凤凰	一种带有照明功能的画材置笔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924.9	10 年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31	沐阳凤凰	一种画布加工用均匀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690.X	10 年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	沐阳凤凰	一种具有吸附效果的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721156722.1	10 年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33	沐阳凤凰	一种阻燃型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721157664.4	10 年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34	沐阳凤凰	一种具有时钟功能的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721157671.4	10 年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35	沐阳凤凰	一种用于油画框的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160090.6	10 年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36	沐阳凤凰	一种便于维护的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840257.6	10 年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37	沐阳凤凰	一种新型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797414.X	10 年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38	沐阳凤凰	一种防尘防水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798195.7	10 年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39	沐阳凤凰	一种可调节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837895.2	10 年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40	沐阳凤凰	一种油画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840257.6	10 年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41	沐阳颜料	颜料包装机薄膜裁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8597.7	10 年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2	沐阳颜料	颜料包装机压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8598.1	10 年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3	沐阳颜料	粉饼压片机的下料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9351.1	10 年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4	沐阳颜料	粉饼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09363.4	10 年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5	沐阳颜料	粉饼压片机的加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09371.9	10 年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6	沐阳颜料	颜料管包装机薄膜卷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6303.5	10 年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47	沐阳颜料	颜料管包装机薄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6302.0	10 年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沐阳颜料	颜料管包装机 薄膜展开器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43084.1	10 年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49	沐阳颜料	颜料瓶理瓶机 拨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19253.4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0	沐阳颜料	颜料瓶封口膜 收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9254.9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1	沐阳颜料	颜料瓶封口膜 放卷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719257.2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2	沐阳颜料	颜料真空分散 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20142.5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3	沐阳颜料	颜料真空分散 机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20196.1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4	沐阳颜料	颜料瓶理瓶设 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20199.5	10 年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55	凤凰画材	包装盒（颜料 花）	外观设计	ZL201730195171.9	10 年	2017.05.23	原始取得	无
56	凤凰画材	油画棒	外观设计	ZL201830687988.2	10 年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凤凰画材	水彩笔（宝菲 凡）	外观设计	ZL201930229448.4	10 年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58	凤凰画材	相框	外观设计	ZL201930422735.7	10 年	2019.08.05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凤凰物联网+艺术生态数据平台 App 应用（安卓版）软件[简称：见画] V2.0	2020SR0251119	软著登字-第 5129815 号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画材	凤凰物联网+艺术生态数据平台 App 应用（IOS 版）软件[简称：见画] V2.0	2020SR0250808	软著登字-第 5129504 号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形象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凤凰瓦当图形		国作登字-2019-F-00912116	2012.01.01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画材	宝菲凡松鼠形象		国作登字-2019-F-00811729	2018.05.13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宝菲凡	PICASSO	PICASSO	国作登字-2020-F-01038383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宝菲凡	INSPIRE		国作登字-2020-F-01038384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凤凰画材	phoenix-arts.com	苏 ICP 备 16007561 号-1	2023.11.02	无
2	凤凰画材	bonfil.cn	苏 ICP 备 16007561 号-4	2027.03.02	无
3	凤凰画材	jianhua-art.com	苏 ICP 备 16007561 号-5	2023.04.16	无

7、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较为重要，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

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凤凰画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12346	2020.01.13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编码 3202961462	2011.11.2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00104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2117290079 6001Y	2020.03.20	2020.03.20 至 2025.03.19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第 3779 号	2018.12.19	2018.12.19 至 2023.12.19
江苏宝菲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18903	2020.10.13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编码 3202969A06	2012.08.1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1988		
凤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39931	2019.05.08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编码 3202962844	2007.08.0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2532		
沭阳凤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36291	2016.08.15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海关编码 3217961832	2016.08.19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21600614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27455917 73G001U	2019.12.02	2019.12.02 至 2022.12.0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1322Q GIII201800001	2018.01.17	2018.01 至 2021.01
沭阳颜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70010	2018.12.29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海关编码 32179679AV	2018.12.29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5600125		
	固定污染源排	-	913213227679805	2020.04.27	2020.04.27 至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污登记回执		55M001W		2025.04.26
沐阳丰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08233	2020.06.23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海关编码 32179609NX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70500110	2020.07.08	长期

根据《越南凤凰法律意见书》，越南凤凰已依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注册成为危废品所有人，并取得西宁市资源与环境厅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核发的编号为 72000077.T 的《危废品源所有人登记册》，符合越南当地污染物管理要求。

根据《越南文化法律意见书》，越南文化已依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注册成为危废品所有人，并取得西宁市资源与环境厅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核发的编号为 72000596.T 的《危废品源所有人登记册》，符合越南当地污染物管理要求。

根据《柬埔寨梵高法律意见书》，柬埔寨梵高现持有柬埔寨环保部柴顿省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 283 的《固体申请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符合柬埔寨当地污染物处理的要求。

根据《柬埔寨凤凰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凤凰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62 号《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批准书》、264 号《固体废物管理批准书》、263 号《液废管理批准书》以及 1324 号《废气排放批准书》等生产排污所需的批准文件，符合柬埔寨当地污染物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均已取得证书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成果转化情况
1	一种吸水性画布涂层及其制作方法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2	高光水性喷墨涂层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3	石膏涂层丙烯水粉画板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4	油画、丙烯颜料增稠性能的改进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水彩颜料的工艺改进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设计，培养并引进了相关学科背景的研发人才，拥有自主研发的团队。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方式取得。

同时，公司与区域内部分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充分利用相关科研资源与合作研发的模式，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画布涂层、颜料配方工艺等领域，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1）一种吸水性画布涂层及其制作方法

传统的画布主要是用油画颜料，而在丙烯颜料的兴起后，创作者需要一种更适合水性材料的画布。公司对画布涂层的配方进行了改进，使丙烯颜料与画布的结合更为牢固，并且能使丙烯颜料的宽容度更好，表现力更强，有效地解决了画布与新颜料的结合问题，并相应申请注册了发明专利。

（2）高光水性喷墨涂层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数码产品技术得到了不断的突破，传统的冲印技术都被高清喷绘代替。结合喷绘对画布涂层的要求，公司相应开发了高光水性喷墨涂层并相应注册了发明专利。该涂层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高色彩还原度及高光泽度，较好地满足了高清喷绘的需求。

（3）石膏涂层丙烯水粉画板

针对传统水粉画纸的缺陷，公司开发了一种水粉画板并注册了发明专利。该画板饰以大理石的微尘颗粒，比传统砂化粉彩纸更加耐用和多用途，可粉彩干湿两用或者用于丙烯画等。使用该画板作画，画面不会起皱，不会发黄，作品利于陈列和收藏。

（4）油画、丙烯颜料增稠性能的改进

目前国内的油画颜料大多采用蜂蜡做为增稠剂，而在低温条件下，蜂蜡极易析出并在颜料膏体中形成小颗粒，影响绘画的体验与呈现效果。经过多次的实验与测试，公司选定了一种蓖麻油类增稠剂，显著提高了油画颜料的增稠效果，避免了分油现象的产生及低温下小颗粒的析出。

此外，公司将丙烯产品的增稠体系升级到二元增稠，并兼顾高低粘度，避免了单一增稠剂对丙烯颜料后期稳定性的不良影响，改善了丙烯颜料的流变性，满足了高端艺术家的绘画需求。

（5）水彩颜料的工艺改进

传统的水彩生产工艺时间较长，不利于规模化量产。公司针对性地开发了水彩用糊精溶液的快速增粘方法，将静置期由原来的 30 天缩短至 15 天。同时，公司采用独创的两步研磨工艺，使研磨效率提高了 3 至 4 倍。公司亦优化了水彩脱水捏合挤出工艺，使高温脱水时间由原来的 24 小时缩短至 6-10 小时，避免了色粉长时间在高温条件下的变色问题。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专利产品和其他非专利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11.06 万元、43,821.50 万元、41,641.24 万元和 22,164.4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6%、91.93%、91.55% 和 91.78%。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与内容	先进性
1	仿宣纸渗化手绘画布开发	分析织物表面改性方法与其润墨及涂布效果的关系，开发具有宣纸效果的功能画布，为书画艺术家提供新的、高品质的文化载体	研究纺织面料组织结构与润墨性能的关系，探讨纳米氧化物表面改性、分散体制备及其表面特征与润墨性能的内在联系，建立基于毛细管效应和纳米颗粒协同作用改善涂层织物润墨性能的数学模型
2	高耐晒牢度涂层画布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画布在高温下防氧化，使用寿命长,可以长期保存，不褪色、不皱裂。产品同时对人体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彰显新一代油画布的新功能	使用石墨抗氧化涂料，该涂料是在高温高压下酸化合成，涂料固化效果好，涂层致密，和石墨、多孔材料既有物理粘附又有化学桥联，和基体形成一体化结构，附着力好，涂层光滑饱满致密，自洁抗粘附性能好，抗热震抗蠕变好，对热胀冷缩有很好的自愈修复能力，抗熔渣和高温杂物侵蚀及渗透侵蚀，抗氧扩散率达 96%以上，材料在高温下防氧化使用寿命长,可以长期保存，不褪色、不皱裂
3	抗龟裂高弹性涂层画布的研发及应用	适合冬天高寒地区使用油画布有弹性，不龟裂	研究乳液 Tg 对画布成膜性能的影响。研究乳胶粒的分子结构对低温状态下膜柔韧性的影响。采用等离子体、高性能射线对涂层基布进行预处理，提升涂层胶与基布的粘附性
4	异型 DIY 油画框的研发及应用	画框组合成艺术装置，使作品具有 3 维立体结构，并且富于变换组合	采用模块化设计思路对画框进行改造；设计快速链接的燕尾榫结构；设计符合多种异形机构框条截面
5	高耐晒牢度固体水彩颜料的研发及应用	提供了一种高耐晒牢度的固体水彩颜料	通过配方中材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国内颜料产品质量和性能。且提供固体水彩研磨装置及制备方法，生产效率的提高不依赖于生产空间的扩大和时间的增加，节约生产空间和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6	半哑光丙烯颜料的研究及应用	提供了一种半哑光丙烯颜料，通过配方中材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丙烯颜料使用消光但是不影响透明度的填料，达到半哑光的目的	半哑光丙烯是目前画廊使用丙烯颜料领域非常流行的一款颜料产品，但国内目前的丙烯颜料遮盖力偏好，不能体现丙烯使用颜料粉所特有透明度（不透明、半透明、透明），且耐晒牢度较差，而且国内都是高光丙烯，几乎没有半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与内容	先进性
			光丙烯的产品；本项目提供了半哑光丙烯颜料，通过配方中材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的改进，解决国内无可以提现颜料粉遮盖特性的半哑光丙烯，且提供半哑光丙烯颜料的生产工艺方法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15.32	1,090.52	1,168.07	1,013.14
营业收入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占比	1.70%	2.37%	2.41%	2.38%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89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4.1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为张奕、赵松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多年来一直从事与画材、涂料、颜料相关的工作，始终专注于该领域，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知识及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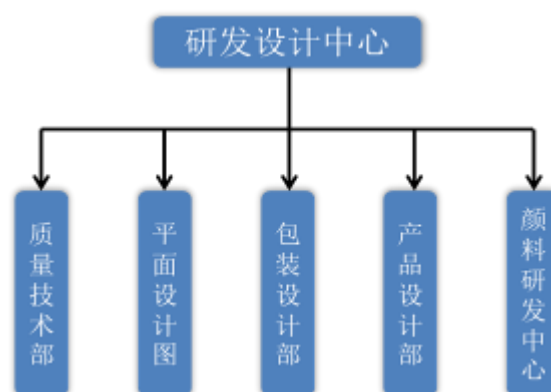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整体素质不断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基于改进绘画效果呈现以及绘画体验的目标，始终坚持对画材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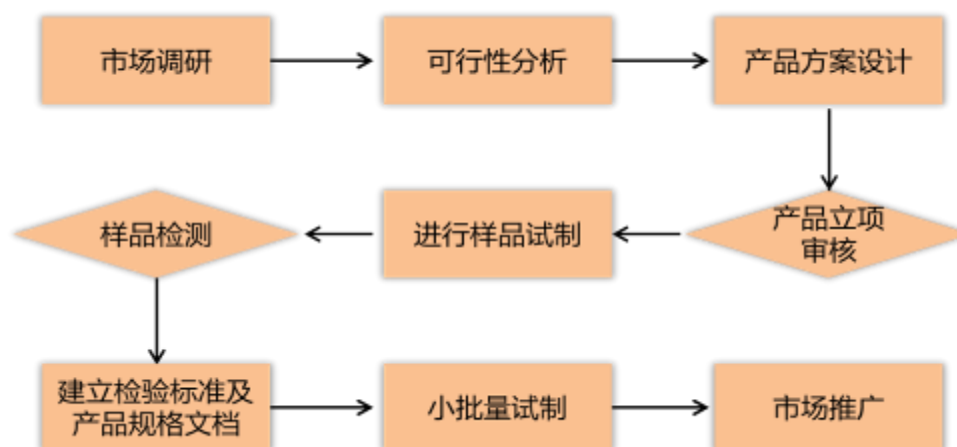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成立了相应的研发部门，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创新职能，具体包括设备研发管理、质量技术研发、颜料产品研发工作，产品、产品包装研发、设计等工作。公司的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充分沟通交流，研发工作重点关注涂层、颜料的性能方面持续改进，亦对外观设计、新产品方面进行投入以跟进市场趋势的变化。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流程主要步骤如下所示：



（1）市场调研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日常市场调研、客户拜访以及社交网络平台等方式，关注当前艺术创作及产品使用方面的变化及趋势，形成基础的产品设计概念或功能需求。

（2）可行性分析

销售部门对产品构想进一步完善，明确产品功能及卖点、产品定位及目标客户，同时，销售部门对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以及滞销风险等因素进行可行性分析。

（3）产品方案设计

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共同落地产品方案设计，明确产品的具体功能实现要求、形态及包装设计，以及所需采购的原材料。

（4）立项审核

会同采购、生产及质量等部门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全面评估产品研发的前景与风险。

（5）样品试制、检测及标准

样品试制阶段，研发部门将对配方及工艺进行反复的实验与检测，确保涂层或色膏等关键物料能够达到相关要求并具备稳定性。样品试制成功后，建立对产品的规格文档及检验标准，供后续生产参照执行。

（6）市场推广

进行小批量试制后，对自主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供公司凝聚力。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贸易摩擦、关税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加强与海外客户沟通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子公司。公司在越南、柬埔寨建立了生产基地，在欧洲设立了销售公司，依托海外布局，建立起了较强的海外竞争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性质	目前状态
1	越南凤凰	越南	2006年2月6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2	柬埔寨梵高	柬埔寨	2014年11月11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3	越南文化	越南	2019年1月18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4	柬埔寨凤凰	柬埔寨	2020年2月11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5	凤凰欧洲	西班牙	2012年11月16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12月23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6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12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5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盛学杰、朱志刚、张莹玮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盛学杰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1/3。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剑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以及薪酬和考核等工作。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卫宏	陈卫宏、陈祎、朱志刚
2	审计委员会	盛学杰	盛学杰、张莹玮、邹彬
3	提名委员会	张莹玮	朱志刚、张莹玮、陈卫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盛学杰	盛学杰、张莹玮、邹芳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0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发行人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的中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及与供应商进行短期资金往来。

1、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

2017 年度，公司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为：部分贷款银行需要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流动资金借款，贷款资金到达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户后，须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将该部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全额或部分汇回，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金额为 16,997.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供应商
2017 年度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496.17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701.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400.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400.00	无锡市利剑文化用品厂
		300.00	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500.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广发银行梁溪支行	6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400.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华庄支行	5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6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400.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5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500.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0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沭阳支行	700.0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16,997.17	

各供应商转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转贷供应商	转贷金额
2017 年度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7,696.17
	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	6,401.00
	无锡市丹丰织造厂	2,200.00
	无锡市利剑文化用品厂	400.00
	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6,997.17

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行为不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

但是发行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违法用途，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并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属于贷款诈骗及骗取贷款。同时，主要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按约定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在贷款过程中未危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不存在纠纷。因此，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与供应商进行短期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短期资金往来，金额为 6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公司汇出	对方汇回	资金用途
2017 年度	无锡市祥和皮业有限公司	170.00	2017-4-26	2017-4-26	归还贷款
	无锡市祥和皮业有限公司	250.00	2017-4-25	2017-4-26	归还贷款
	无锡市利剑文化用品厂	250.00	2017-10-20	2017-10-20	归还贷款
合计		670.00			

2017 年度，因发行人的部分坯布和板材供应商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基于与该等供应商稳定合作的考虑，发行人向无锡市祥和皮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利剑文化用品厂提供了短期资金周转，用于其归还贷款，上述供应商均及时归还资金。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2018 年开始不存在周转贷款情形。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与部分供应商资金往来，主要为向供应商提供短期资金周转，该等情况频次较少，为偶发情况且金额较小，2018 年开始已不存在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在 2018 年开始，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法经营，除子公司沭阳颜料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

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沭阳颜料新建设备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8 年 4 月 12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沭环罚决字[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沭阳颜料作出行政处罚，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沭阳颜料于 2018 年 5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就年产 5,000 万支美术颜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至宿迁沭阳县经信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沭阳颜料本次项目技改未增加产能，技改后减少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量，同时减少车间废气外排环境总量，属于有利变更。宿迁市沭阳生态环保局、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环境违法行为结案审批表》以及《关于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处罚件的后督查报告》，确认沭阳颜料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后的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在海关申报的货物归类与实际不符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出具蛇关处一简决字[2020]17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处以 0.87 万元罚款。针对该项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货物总金额为 12,074.58 美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上述 0.87 万元罚款金额约为总申报货物价格的 10%，为最低罚款金额，且发行人系因对该申报货物的规则限制认知不足而违反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往来”，该等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主要资金拆借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防止上述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再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凤凰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凤凰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

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文源，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宏、邹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文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企业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或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文源持有公司 48.80%股份，并通过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合计控制公司 12.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卫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股份，邹芳直接持有公司 2.80%股份，邹芳系陈卫宏的配偶，二人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控制公司 61.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59%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通旭初	直接持有公司 7.68%股份
2	无锡文达	直接持有公司 5.43%股份
2	陈祎	直接持有公司 2.80%股份，通过持有无锡文源 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88%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包括沭阳凤凰、沭阳颜料、凤凰进出口、江苏宝非凡、越南凤凰、越南文化、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凤凰欧洲、华宏投资、沭阳丰旺；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凤凰艺都、凤凰物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无锡文轩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有 13.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4.95%股份
2	无锡文尚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有 19.8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2.36%股份
3	凤凰艺都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股 100.00%的企业；公司曾持有其 100.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无锡文源；邹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艺非凡	凤凰艺都的全资子公司，邹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凤凰物业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股 51.00%、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49.00%的企业；公司曾持有其 5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给无锡文源
6	君逸蓬莱	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56.30%的企业
7	凤凰半导体	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100.00%的企业
8	水明居餐饮	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40.00%的企业
9	五里湖护理院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股 30.00%的企业，邹芳担任董事
10	五里湖康复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股 30.00%的企业，邹芳担任董事
11	艺都美术馆	公司捐赠开办资金 20 万元，占比 25%，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 60 万元，占比 75%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凤凰培训中心	公司捐赠开办资金 50 万元，占比 9.09%，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 500 万元，占比 90.91%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凤凰艺术园	公司捐赠开办资金 20 万元，占比 9.09%，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 200 万元，占比 90.91%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蓝凤创意	实际控制人邹芳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简介”。报告

期内，张奕、唐新宇、李劲松曾担任公司董事，袁成波曾担任公司监事，该等人员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重庆市麦盛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之女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持股 9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无锡市安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盛学杰持有 85.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无锡广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之女儿持股 99.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之兄弟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无锡江南油画雕塑院	独立董事朱志刚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7	无锡市小白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志刚之女儿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无锡艺二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志刚之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1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天津市恒盛远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李芳芳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凤凰彩印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63.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任职
2	凤凰用品厂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有 87.50%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
3	锡山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曾为凤凰用品厂持股 66.67%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4	沈阳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陈伟持股 30.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北京彩梦绘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并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凤凰电力	曾为凤凰半导体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北京直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并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8	北京艺库美	曾为公司董事陈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任职
9	江苏晨宝儿童家具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给陈卫宏表弟张磊
10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曾为沭阳凤凰持股 10.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11	沭阳和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曾为沭阳凤凰持股 10.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
12	沭阳艺嘉织造有限公司	曾为沭阳凤凰持股 10.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
13	SHIN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TD（星源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4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5	陈祖培	实际控制人陈卫宏的伯父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彩梦绘	颜料、配件等	金额	-	1.99	-	5.36
		占比	-	0.00%	-	0.01%
艺都美术馆	画框、配件等	金额	-	-	-	1.97
		占比	-	-	-	0.00%
凤凰艺术园	画框、颜料、配件等	金额	-	-	16.42	16.43
		占比	-	-	0.03%	0.04%
凤凰艺都	画框、配件等	金额	-	0.90	0.91	-
		占比	-	0.00%	0.00%	-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对北京彩梦绘、艺都美术馆、凤凰艺术园和凤凰艺都的销售为偶发性零星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不具有持续性，目前已经不再销售，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向国内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北京彩梦绘曾经营文具用品、工艺品零售业务，因此，在 2017 年和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颜料和配件，北京彩梦绘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艺都美术馆于 2017 年向公司采购少量外框，主要用于自身装饰。凤凰艺术园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向公司采购约 16 万元画框、颜料、配件，主要用于其成人美术培训等业务。凤凰艺都向公司零星采购木框条主要系用于自用的油画框。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明居餐饮	餐饮服务	金额	-	-	9.26	8.41
		占比	-	-	0.03%	0.0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君逸蓬莱	餐饮住宿服务	金额	25.95	74.46	76.71	40.74
		占比	0.18%	0.25%	0.23%	0.14%
凤凰彩印	商标、配件和辅材	金额	-	-	-	397.89
		占比	-	-	-	1.42%
凤凰艺都	文创办公用品	金额	-	-	19.39	-
		占比	-	-	0.06%	-
凤凰电力	变压器设备	金额	-	-	7.70	-
		占比	-	-	0.02%	-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水明居餐饮和君逸蓬莱

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明居餐饮采购餐饮服务，向君逸蓬莱采购餐饮和住宿服务，主要系公司员工及招待的餐饮需求和相关中介人员的住宿需求，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9年开始，公司已经不再与水明居餐饮交易。

（2）凤凰艺都和凤凰电力

公司向凤凰艺都、凤凰电力采购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且不是经常性和持续性的采购。2018年，公司向凤凰艺都采购部分其当时经营的文创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年会福利，以及相关合作方小礼品等，上述文创产品包括雨伞，丝巾，抱枕，充电宝，名片夹等，采购价格按凤凰艺都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凤凰电力因多年停止经营而处置固定资产，公司子公司柬埔寨梵高购置其变压器一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凤凰彩印

2017年，公司向凤凰彩印采购商标，素描纸、水粉纸、速写本等配件，以及彩盒等生产颜料产品的辅材，2017年采购金额为397.8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2018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凤凰彩印采购。

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凤凰彩印的63%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沈伯南，沈伯南系公司供应商无锡市南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包装”）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度，公司向南海包装采购纸箱等包装物14.36万元。2018年开始，公司向南海包装采购商标、配件和辅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

1-6 月，公司向南海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3.86 万元、344.18 万元和 194.32 万元。

3、向曾经的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部分曾经的关联方交易，该等曾经的关联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艺库美	曾为公司董事陈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任职，北京艺库美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8 年 7 月
2	富晗美术	曾为公司持股 10.00%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将持有的富晗美术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富晗美术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7 年 6 月
3	和丰文化	曾为公司持股 10.00%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持有的和丰文化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和丰文化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7 年 12 月
4	艺嘉织造	曾为公司持股 10.00%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艺嘉织造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艺嘉织造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将与上述曾经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艺库美	画框、颜料、配件等	金额	27.67	189.53	110.54	248.42
		占比	0.11%	0.41%	0.23%	0.58%
富晗美术	涂层布等	金额	179.79	225.98	227.82	196.18
		占比	0.74%	0.49%	0.47%	0.46%
和丰文化	涂层布	金额	-	-	-	1.67
		占比	-	-	-	0.00%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艺库美	颜料等	金额	-	1.52	0.72	1.19
		占比	-	0.01%	0.00%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晗美术	委托加工	金额	15.11	147.34	766.67	714.49
		占比	0.10%	0.49%	2.29%	2.54%
	画板、板画框、规格料等	金额	957.99	1,126.60	777.43	826.79
		占比	6.65%	3.78%	2.32%	2.94%
和丰文化	委托加工	金额	-	25.31	1,049.50	692.47
		占比	-	0.08%	3.13%	2.46%
	规格料等	金额	-	44.94	5.86	1.61
		占比	-	0.15%	0.02%	0.01%
艺嘉织造	坯布	金额	320.19	450.61	427.04	268.00
		占比	2.22%	1.51%	1.27%	0.95%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北京艺库美

报告期内，公司向曾经的关联方北京艺库美销售画框、颜料、配件等，北京艺库美为公司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艺库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42 万元、110.54 万元、189.53 万元和 27.67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2020 年 1-6 月，向其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艺库美零售业务下降。公司向北京艺库美的销售预计将会持续，公司与北京艺库美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公司向北京艺库美零星采购其代理的其他品牌的颜料产品，该采购金额较小，为零星采购，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富晗美术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晗美术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晗美术	销售	涂层布等	179.79	225.98	227.82	196.18
		合计	179.79	225.98	227.82	196.18
	采购	画板	356.51	490.18	761.52	826.79
		画框	223.53	31.18	15.82	-
		板画框	145.11	396.19	0.09	-
		规格料	232.84	209.04	-	-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加工费	15.11	147.34	766.67	714.49
		合计	973.10	1,273.94	1,544.10	1,541.28

①采购画板和销售涂层布

富晗美术主营业务为加工油画框、画板和板画框等木制品和美术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晗美术采购画板和销售涂层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打产品为画框，画板销售收入较小，基于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境内生产基地未布局画板生产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画板采购需求，公司向富晗美术等企业采购画板。同时，生产画板需要使用涂层布，为了保障画板产品质量要求，也出于采购便利等因素考虑，公司向富晗美术等画板供应商销售生产画板所需的涂层布。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晗美术销售涂层布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96.18 万元、227.82 万元、225.98 万元和 179.79 万元，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销售涂层布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向富晗美术采购画板的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其采购涂层布、板芯等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晗美术、无锡海斐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斐尔”）、无锡市水木立方画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水木立方”）等画板供应商销售涂层布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晗美术采购画板的金额分别为 826.79 万元、761.52 万元、490.18 万元和 356.51 万元，发行人向富晗美术采购画板的单价与无锡海斐尔、无锡水木立方价格大致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②委托加工和采购规格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晗美术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714.49 万元、766.67 万元、147.34 万元和 15.11 万元，主要系委托富晗美术委托加工画框。画框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中国境内生产基地产能不足，因此，将部分画框委托富晗美术和和丰文化加工。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18 年底，公司将对美国客户出口的订单产能转移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因此，2019 年开始委托加工画框采购下降。公

司结合自身加工画框的成本情况，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加工费定价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晗美术的加工费定价方法保持不变，且与和丰文化保持一致。

此外，2019 年开始发行人还向富晗美术采购规格料，规格料为板材经过拉线和开榫后形成的材料。2018 年底，公司将对美国客户出口的订单产能转移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公司越南等境外基地订单充足，因此，为了保证订单及时交付，公司直接向富晗美术采购规格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和丰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亦委托供应商和丰文化加工画框，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92.47 万元、1,049.50 万元、25.31 万元和 0 万元。加工费定价方法与富晗美术保持一致。同时，发行人亦零星向和丰文化采购规格料。

（4）艺嘉织造

报告期内，公司向艺嘉织造采购部分坯布，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00 万元、427.04 万元、450.61 万元和 320.19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向艺嘉织造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与其他国内坯布供应商价格无较大差异。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和往来，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商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公司	陈卫宏	人民币	1,000.00	2016/1/15	2017/1/15	是
2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2,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3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500.00	2016/4/18	2017/4/17	是
4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000.00	2016/4/21	2017/4/20	是
5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500.00	2016/5/24	2018/5/24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6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500.00	2016/7/14	2017/1/13	是
7	公司	沭阳凤凰	人民币	1,675.12	2016/8/3	2021/8/2	否
8	公司	陈卫宏	人民币	3,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
9	公司	陈卫宏、江苏宝菲凡、凤凰进出口	人民币	1,000.00	2016/11/22	2017/11/21	是
10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500.00	2016/12/1	2017/11/21	是
11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400.00	2016/12/29	2017/12/21	是
12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2,500.00	2017/2/22	2018/2/21	是
13	公司	陈卫宏	人民币	1,000.00	2017/4/10	2018/4/10	是
14	公司	陈卫宏、江苏宝菲凡、凤凰进出口	人民币	1,000.00	2017/11/10	2018/5/4	是
15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500.00	2017/11/27	2018/11/16	是
16	公司	陈卫宏、江苏宝菲凡、凤凰进出口	人民币	4,200.00	2018/3/23	2021/3/22	否
17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000.00	2018/5/2	2019/5/2	是
18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2,500.00	2018/5/11	2019/5/10	是
19	公司	沭阳颜料	人民币	2,500.00	2018/5/11	2019/5/10	是
20	公司	沭阳凤凰	人民币	4,808.04	2018/5/30	2023/5/29	否
21	公司	华宏投资	人民币	3,000.00	2018/12/20	2021/12/17	否
22	公司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人民币	500.00	2019/7/19	2020/1/17	是
23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2,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24	公司	沭阳颜料	人民币	2,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25	公司	华宏投资	人民币	5,000.00	2019/12/20	2024/12/19	否
26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800.00	2020/3/27	2025/3/26	否
27	公司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1,000.00	2020/4/10	2020/10/24	是
28	江苏宝菲凡	陈卫宏	人民币	3,800.00	2015/5/25	2018/5/24	是
29	江苏宝菲凡	沭阳凤凰	人民币	2,700.00	2016/8/3	2021/8/2	否
30	凤凰进出口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2,000.00	2015/7/27	2018/7/27	是
31	凤凰进出口	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15/7/27	2018/7/27	是
32	凤凰进出口	华宏投资	人民币	3,658.00	2015/7/27	2018/7/27	是
33	凤凰进出口	华宏投资	人民币	2,000.00	2015/7/27	2018/7/27	是
34	凤凰进出口	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19/3/27	2024/3/26	否
35	凤凰进出口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500.00	2019/3/27	2024/3/26	否
36	凤凰进出口	陈卫宏、邹芳	人民币	500.00	2020/3/20	2025/3/19	否
37	沭阳凤凰	陈卫宏	人民币	1,100.00	2015/1/8	2020/1/8	是
38	沭阳凤凰	公司	人民币	1,100.00	2015/1/8	2020/1/8	是
39	沭阳凤凰	沭阳颜料	人民币	1,100.00	2015/1/8	2020/1/8	是
40	越南凤凰	越南文化	越南盾	3,550,900	2019/9/20	2020/9/20	是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宏投资为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 公司或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沐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沐阳凤凰	人民币	100.00	2016/10/18	2017/10/17	是

2、关联资金拆借和往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本期累计 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 还金额	期末资金 余额	本期计提 利息
2017 年度						
凤凰半导体	其他应收款	1,122.08	273.06	918.23	476.91	32.81
北京直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65	0.00	130.65	0.00	2.68
凤凰用品厂	其他应收款	421.40	1.08	422.48	0.00	8.65
水明居餐饮	其他应收款	80.00	0.00	80.00	0.00	1.64
君逸蓬莱	其他应收款	1,899.20	0.00	0.00	1,899.20	77.94
陈卫宏	其他应收款	1,740.78	163.14	1,903.93	0.00	24.80
陈祖培	其他应收款	0.00	254.77	0.00	254.77	5.23
无锡文源	其他应收款	0.00	534.43	331.03	203.39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25.47	3,243.61	674.50	2,594.59	
凤凰物业	其他应收款	118.35	0.00	0.00	118.35	
艺都美术馆	其他应收款	0.00	9.62	0.02	9.60	
无锡文轩	其他应收款	0.00	20.00	20.00	0.00	
合计		5,537.94	4,499.71	4,480.84	5,556.81	153.74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0.87	0.00	0.00	10.87	
陈卫宏	其他应付款	0.00	332.77	0.00	332.77	
凤凰培训中心	其他应付款	0.00	101.00	1.55	99.45	
凤凰艺术园	其他应付款	0.00	111.54	56.68	54.86	
合计		10.87	545.31	58.23	497.95	
2018 年度						
凤凰半导体	其他应收款	476.91	0.00	476.91	0.00	11.30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2,594.59	285.41	2,865.04	14.95	96.07
凤凰物业	其他应收款	118.35	0.00	118.35	0.00	4.45
君逸蓬莱	其他应收款	1,899.20	0.00	1,899.20	0.00	71.44
无锡文源	其他应收款	203.39	66.73	270.13	0.00	9.83
陈祖培	其他应收款	254.77	150.00	404.77	0.00	10.61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资金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艺都美术馆	其他应收款	9.60	1.00	0.00	10.60	
凤凰用品厂	其他应收款	0.00	0.22	0.00	0.22	
凤凰培训中心	其他应收款	0.00	0.07	0.00	0.07	
无锡文轩	其他应收款	0.00	17.00	17.00	0.00	
无锡文达	其他应收款	0.00	18.00	18.00	0.00	
合计		5,556.81	538.42	6,069.40	25.83	203.70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0.87	17.06	10.87	17.06	
凤凰半导体	其他应付款	0.00	4.00	0.00	4.00	
陈卫宏	其他应付款	332.77	946.46	554.10	725.12	
凤凰培训中心	其他应付款	99.45	513.55	613.00	0.00	
凤凰艺术园	其他应付款	54.86	0.00	50.00	4.86	
无锡文源	其他应付款	0.00	350.38	327.78	22.60	
合计		497.95	1,831.45	1,555.75	773.65	
2019 年度						
凤凰艺都	其他应收款	14.95	0.00	14.95	0.00	
艺都美术馆	其他应收款	10.60	50.00	60.60	0.00	
凤凰用品厂	其他应收款	0.22	0.00	0.22	0.00	
凤凰培训中心	其他应收款	0.07	52.94	53.00	0.00	
合计		25.83	102.94	128.77	0.00	
凤凰艺都	其他应付款	17.06	0.00	17.06	0.00	
凤凰半导体	其他应付款	4.00	0.00	4.00	0.00	
陈卫宏	其他应付款	725.12	0.00	725.12	0.00	
凤凰艺术园	其他应付款	4.86	0.00	4.86	0.00	
无锡文源	其他应付款	22.60	0.00	22.60	0.00	
合计		773.65	0.00	773.65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经与公司进行资金往来和拆借，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556.81 万元、25.83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主要关联方占款基本清理完毕，截止 2019 年末，关联方已不存在对公司欠款。

3、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

2017 年度，因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公司通过富晗美术周转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供应商	汇出日期	汇回日期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1-6	2017-1-9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72.50	富晗美术	2017-1-17	2017-1-17

期间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供应商	汇出日期	汇回日期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23.27	富晗美术	2017-2-15	2017-2-15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415.00	富晗美术	2017-3-20	2017-3-20
	中国工商银行沭阳支行	300.00	富晗美术	2017-3-9	2017-3-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华庄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4-11	2017-4-11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5-10	2017-5-10
	中国工商银行沭阳支行	400.00	富晗美术	2017-5-12	2017-5-12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5-22	2017-5-22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6-12	2017-6-13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6-13	2017-6-14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6-26	2017-6-26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400.00	富晗美术	2017-7-12	2017-7-12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72.30	富晗美术	2017-7-19	2017-7-20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33.10	富晗美术	2017-8-1	2017-8-1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80.00	富晗美术	2017-9-18	2017-9-18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400.00	富晗美术	2017-11-13	2017-11-13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11-28	2017-11-28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500.00	富晗美术	2017-12-7	2017-12-8
合计		7,696.17			

4、子公司股权转让

(1) 收购江苏宝菲凡 49%的股权

2016年6月，发行人与陈卫宏伯父陈祖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祖培将持有江苏宝菲凡49%的股权（出资额49万美元）作价49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8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因江苏宝菲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凤凰43.18%的股权，江苏宝菲凡49%股权转让对价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经无锡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和陈祖培同意对江苏宝菲凡股权进行评估并重新作价。2018年7月30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8）第091号《无锡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无锡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江苏宝菲凡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19.96万元，本次转让的49%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675.7804万元。

2018年8月1日，陈祖培与凤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由 49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收购柬埔寨梵高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17 日，凤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货币资金 115 万美元收购柬埔寨梵高 100%股权。2017 年 9 月 30 日，凤凰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有限以 115 万美元向陈卫宏购买柬埔寨梵高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829 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在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柬埔寨梵高的净资产 7,570,059.85 元（折合约 115 万美元）确认作价金额。

（3）转让凤凰艺都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凤凰艺都股东凤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凤凰艺都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文源。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凤凰有限与无锡文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66.00 万元。

根据无锡市公信土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锡公信评报字（2018）第 104 号《关于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凤凰艺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1.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转让凤凰艺都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与凤凰艺都净资产评估值之和，最终确定为 166 万元，综合考虑了凤凰艺都的净资产和转让后发行人整体层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损失，定价公允。

（4）转让凤凰物业 51%股权

2017 年 6 月 28 日，凤凰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凤凰有限将其持有的凤凰物业 51.0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文源。同日，凤凰有限与无锡文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5.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凤凰物业 51%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5.50 万元确定，定价高于按净资产作价，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文源和陈卫宏分别持有凤凰物业 51%和 49%股权。

5、其他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将注册号为 22455883 的商标转让给关联方君逸蓬莱，转让价格为 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该商标涉及住所代理和餐饮等，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直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	-	0.61	0.61	0.61	0.26	0.61	0.11
北京艺库美	95.49	4.77	59.19	2.96	210.98	28.27	250.59	12.53
凤凰艺术园	-	-	-	-	34.88	1.74	15.56	0.78
凤凰艺都	-	-	-	-	0.11	0.01	0.11	0.01
富晗美术	95.55	4.78	121.36	6.07	-	-	0.08	0.00
和丰文化	28.41	14.20	45.41	22.70	45.41	11.35	45.41	2.27
合计	219.45	23.75	226.56	32.34	291.99	41.63	312.35	15.70

注：北京艺库美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8 年 7 月，富晗美术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7 年 6 月，和丰文化视同公司关联方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披露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下同。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凤凰半导体	-	-	-	-	-	-	479.04	23.95
艺都美术馆	-	-	-	-	10.60	0.53	9.60	0.48
凤凰培训中心	-	-	-	-	0.07	0.00	-	-
君逸蓬莱	-	-	-	-	-	-	1,899.20	94.96
凤凰用品厂	-	-	-	-	0.22	0.01	-	-
凤凰物业	-	-	-	-	-	-	118.35	5.92

关联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凤凰艺都	-	-	-	-	14.95	0.75	2,594.59	129.73
邹芳	-	-	-	-	2.55	0.13	1.83	0.09
无锡文源	-	-	-	-	-	-	203.39	10.17
陈祖培	-	-	-	-	-	-	254.77	12.74
合计	-	-	-	-	35.32	1.77	5,560.77	278.04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凤凰彩印	0.57	0.57	2.42	111.17
北京艺库美	-	-	-	1.26
君逸蓬莱	-	-	0.35	-
凤凰艺都	-	-	20.53	-
富晗美术	57.21	122.67	104.73	386.70
和丰文化	-	2.29	76.15	277.70
艺嘉织造	208.45	119.17	181.31	245.72
合计	266.23	244.69	385.49	1,022.55

注：艺嘉织造视同公司关联方至2017年12月，公司与艺嘉织造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下同。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凤凰半导体	-	-	4.00	2.13
凤凰培训中心	-	-	-	99.45
凤凰艺术园	-	-	4.86	54.86
凤凰艺都	-	-	17.06	10.87
富晗美术	-	0.04	-	-
陈卫宏	-	-	725.12	332.77
无锡文源	-	-	22.60	-
合计	-	0.04	773.65	500.08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关联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北京彩梦绘	-	-	2.58	-
北京艺库美	-	-	0.49	0.49
凤凰艺术园	-	-	0.28	-
凤凰艺都	-	-	0.39	-
合计	-	-	3.74	0.49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记录，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

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重。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产品特点和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画框、颜料、画板、配件等，以出口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以及 93.87%，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若世界经济状况、国际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公司自主设计与研发、销售渠道、产品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 ODM 模式为主、OBM 为辅经营模式。随着未来公司充分利用境外产能布局优势，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美国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全球画框产品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内，而画框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欧美地区，特别是美国，国内画框厂商需要就全球市场份额展开充分竞争。近年来，

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上升，规模较小的画材出口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市场份额将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生产工艺成熟、产能布局合理等优势突出的企业集中。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画布涂层核心技术及工艺，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充分发挥境外产能布局优势，有效规避了贸易风险，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将借由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的契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三）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海外国家和地区。一方面，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四）发行所面临的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画框等画材产品，目前境内外尚无主要生产画框类产品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公司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中的“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9）”。

公司选取所属行业（C2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或具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公司网络查询公开信息，A股上市公司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包括创源文化、实丰文化、德艺文创、珠江钢琴、晨光文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最近一年外销收入占比
300703.SZ	创源文化	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时尚文具、手工益智、社交情感及其他四类产品，其中时尚文具为核心产品。	94.87%
002862.SZ	实丰文化	主要从事各类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遥控玩具、婴幼儿玩具、车模玩具、动漫游戏衍生品玩具和其他玩具五大类。	84.12%
300640.SZ	德艺文创	为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提供文创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销售三路并行的一站式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三大类别近万个品种。	98.76%
002678.SZ	珠江钢琴	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艺术教育、文化传媒等文化相关业务，以高端乐器制造、音乐教育、文化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9.18%
603899.SH	晨光文具	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的综合文具供应商”，主要从事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行业龙头，2019年销售收入为111.40亿元

四、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45,325.61	35,083,758.54	57,206,993.44	35,284,504.58
应收账款	86,033,901.55	53,419,455.47	37,053,805.21	56,864,205.82
预付款项	6,372,845.98	3,064,860.69	5,259,931.99	7,886,459.6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894,603.78	1,223,573.57	2,553,542.16	58,695,967.34
存货	106,583,595.04	88,228,839.41	75,135,214.44	59,516,760.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11,558,185.81
其他流动资产	6,460,757.17	3,136,433.76	3,374,413.20	5,192,327.90
流动资产合计	266,591,029.13	184,156,921.44	180,583,900.44	234,998,411.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710,285.08	103,300,951.49	72,429,761.24	50,672,642.00
在建工程	13,106,598.18	3,202,748.94	7,044,248.00	2,056,130.18
无形资产	39,473,527.21	23,006,846.67	13,011,560.34	13,446,967.45
长期待摊费用	529,193.45	850,234.77	637,062.06	697,1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3,049.78	4,505,222.14	1,647,110.80	9,094,09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264.54	8,575,225.31	3,394,815.23	7,375,4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18,918.24	143,441,229.32	98,164,557.67	83,342,382.63
资产总计	436,809,947.37	327,598,150.76	278,748,458.11	318,340,794.0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82,652.53	73,556,991.72	70,023,319.60	138,712,264.46
应付票据	27,050,000.00	17,800,000.00	28,450,000.00	27,700,000.00
应付账款	59,927,384.60	50,330,137.38	54,016,655.05	61,138,875.39
预收款项	-	3,500,110.86	4,110,672.16	3,771,758.53
合同负债	7,190,582.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78,205.51	14,781,491.99	15,571,304.24	15,285,593.58
应交税费	7,471,230.07	3,419,920.47	3,613,711.41	5,238,163.20
其他应付款	20,409,160.82	20,808,668.19	12,085,752.45	9,271,306.28
其他流动负债	198,798.83	14,724.47	4,465.35	-
流动负债合计	262,008,014.36	184,212,045.08	187,875,880.26	261,117,96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1,538,58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0,795.71	2,748,983.92	2,118,632.16	1,255,32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0,795.71	2,748,983.92	2,118,632.16	12,793,910.42
负债合计	265,618,810.07	186,961,029.00	189,994,512.42	273,911,871.86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31,027,538.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424,541.92	56,424,541.92	39,310,604.12	-
其他综合收益	1,955,754.45	964,958.47	70,730.06	-1,257,456.7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231,331.86	231,331.86	4,943,314.69	
未分配利润	61,579,509.07	32,016,289.51	13,401,758.82	15,686,3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91,137.30	140,637,121.76	88,753,945.69	44,428,92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91,137.30	140,637,121.76	88,753,945.69	44,428,9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809,947.37	327,598,150.76	278,748,458.11	318,340,794.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552,101.52	460,313,978.11	483,969,238.86	425,048,690.50
减：营业成本	144,198,567.73	298,422,099.44	335,496,567.46	281,067,683.58
税金及附加	1,079,567.72	2,927,538.02	3,043,436.48	3,255,780.18
销售费用	39,088,618.43	61,893,852.09	45,173,847.53	37,810,648.74
管理费用	17,681,106.28	38,197,250.75	48,775,030.69	31,157,727.23
研发费用	4,153,210.15	10,905,219.93	11,680,683.21	10,131,394.52
财务费用	2,078,927.64	3,526,957.93	5,913,108.09	9,125,516.62
加：其他收益	3,201,936.58	1,168,298.61	2,325,700.00	3,131,7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020.53	6,741,88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1,551.92	-17,556.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59.58	-77,567.32	2,927,917.59	-731,68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74.34	13,690.10	30,489,889.54	-136,917.02
二、营业利润	37,726,902.99	45,527,924.91	69,649,093.06	61,504,963.18
加：营业外收入	7,897.98	475,286.03	186,813.81	84,642.15
减：营业外支出	246,100.61	965,133.98	1,315,521.53	890,036.24
三、利润总额	37,488,700.36	45,038,076.96	68,520,385.34	60,699,569.09
减：所得税费用	7,925,480.80	4,049,129.30	15,861,690.83	6,804,255.11
四、净利润	29,563,219.56	40,988,947.66	52,658,694.51	53,895,31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63,219.56	40,988,947.66	52,658,694.51	54,885,031.29
少数股东损益				-989,71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795.98	894,228.41	1,328,186.83	-4,030,628.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54,015.54	41,883,176.07	53,986,881.34	49,864,685.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4,015.54	41,883,176.07	53,986,881.34	50,630,82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140.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76,636.36	446,990,983.88	511,069,719.57	416,680,16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8,924.97	22,756,646.83	36,945,734.61	30,131,31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1,936.56	49,624,550.53	128,522,129.01	245,990,6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87,497.89	519,372,181.24	676,537,583.19	692,802,10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9,833.77	273,614,344.55	308,411,537.89	265,275,81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89,071.75	109,977,512.46	101,693,499.14	81,334,26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0,987.88	16,886,610.54	21,373,184.27	20,765,4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77,126.98	93,469,327.92	120,149,198.66	287,192,9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07,020.38	493,947,795.47	551,627,419.96	654,568,5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477.51	25,424,385.77	124,910,163.23	38,233,5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4,99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020.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00.92	236,070.55	38,563.52	114,46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5,011,205.00	13,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0.92	1,236,070.55	16,983,788.05	13,184,46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4,128.38	53,383,333.86	25,731,367.37	16,917,11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14,33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5,31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4,128.38	53,383,333.86	28,745,697.37	21,502,4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5,727.46	-52,147,263.31	-11,761,909.32	-8,317,9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69,137.90	119,524,089.75	159,246,887.27	254,345,70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9,137.90	149,524,089.75	184,246,887.27	254,345,70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3,043.61	116,556,522.80	229,911,594.62	293,884,93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2,228.21	14,944,891.96	44,340,050.50	17,164,39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73.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9,045.40	131,501,414.76	274,251,645.12	311,049,3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092.50	18,022,674.99	-90,004,757.85	-56,703,6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722.25	1,405,475.87	2,248,992.80	-1,671,36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1,564.80	-7,294,726.68	25,392,488.86	-28,459,41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2,266.76	32,926,993.44	7,534,504.58	35,993,92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43,831.56	25,632,266.76	32,926,993.44	7,534,504.5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58,486.22	19,889,546.22	31,060,804.52	26,353,590.8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65,349,701.20	34,774,499.88	9,447,874.13	29,453,915.64
预付款项	29,806,396.76	15,460,445.25	12,804,921.35	3,853,956.86
其他应收款	44,037,512.26	35,057,787.53	36,073,022.11	75,167,118.33
存货	13,767,880.84	7,801,204.76	5,754,363.64	6,839,626.0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1,558,185.81
其他流动资产	3,836,042.07	617,030.58	1,991,193.36	2,743,920.31
流动资产合计	184,856,019.35	113,600,514.22	97,132,179.11	155,970,313.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782,712.29	95,706,762.29	101,802,660.56	98,802,660.56
固定资产	5,349,448.76	3,896,069.90	6,158,157.92	4,032,757.04
在建工程	1,914,921.58	2,237,726.98	-	2,056,130.18
无形资产	-	-	21,614.25	45,306.89
长期待摊费用	16,190,951.47	14,146,491.78	14,861,319.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5,969.88	6,409,262.75	1,289,263.24	8,851,59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2,022.00	1,762,186.29	7,172,85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14,003.98	123,138,335.70	125,895,201.76	120,961,302.29
资产总计	327,470,023.33	236,738,849.92	223,027,380.87	276,931,616.10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31,821.50	49,260,546.57	52,596,224.00	66,613,68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6,500,000.00	29,600,000.00	44,350,000.00
应付账款	30,521,779.11	18,124,995.94	21,600,515.32	37,599,670.79
预收款项	-	11,545,246.65	16,289,754.31	38,265,314.23
合同负债	13,168,774.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89,094.50	4,009,002.49	5,813,057.15	6,990,792.67
应交税费	4,463,735.01	192,015.21	158,372.20	1,253,236.89
其他应付款	21,229,151.21	20,169,395.18	12,532,425.41	25,659,054.12
其他流动负债	120,523.43	14,724.47	4,465.35	-
流动负债合计	194,024,879.13	119,815,926.51	138,594,813.74	220,731,74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1,538,58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1,538,589.33
负债合计	194,024,879.13	119,815,926.51	138,594,813.74	232,270,338.03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31,027,538.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609,604.79	63,609,604.79	40,581,873.51	1,271,269.39
盈余公积	231,331.86	231,331.86	10,857,108.17	5,913,793.48
未分配利润	18,604,207.55	2,081,986.76	1,966,047.45	7,476,21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45,144.20	116,922,923.41	84,432,567.13	44,661,2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470,023.33	236,738,849.92	223,027,380.87	276,931,616.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087,524.35	200,767,511.59	272,758,710.18	245,532,656.22
减：营业成本	83,663,093.43	148,170,175.65	229,610,194.91	203,980,597.40
税金及附加	482,703.34	1,292,540.00	1,117,215.44	1,592,930.65
销售费用	25,123,536.85	33,774,045.96	25,151,471.92	19,099,830.68
管理费用	9,062,676.63	19,417,002.41	34,564,324.91	16,247,149.33
研发费用	1,034,298.72	2,321,443.77	2,622,039.14	3,168,760.91
财务费用	1,451,721.81	2,774,947.12	3,557,130.67	4,469,625.20
加：其他收益	2,610,064.50	799,301.06	545,200.00	571,2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252,324.01	47,006,113.73	99,307,24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0,961.37	-2,178,531.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58,048.27	3,416,836.86	-1,047,15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8.88	-1,690.57	30,489,889.54	-
二、营业利润	22,220,805.58	17,730,711.51	57,594,373.32	95,805,079.74
加：营业外收入	-	374,728.22	49,726.95	25,145.72
减：营业外支出	212,194.37	654,470.33	648,625.89	818,614.78
三、利润总额	22,008,611.21	17,450,969.40	56,995,474.38	95,011,610.68
减：所得税费用	5,486,390.42	-5,039,386.88	7,562,327.44	779,394.33
四、净利润	16,522,220.79	22,490,356.28	49,433,146.94	94,232,216.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522,220.79	22,490,356.28	49,433,146.94	94,232,216.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94,867.69	176,819,653.88	281,593,689.53	220,338,5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3,663.71	13,588,871.03	28,634,678.50	21,898,11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8,582.80	75,862,771.87	131,855,989.05	194,230,9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17,114.20	266,271,296.78	442,084,357.08	436,467,64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61,703.94	182,037,332.09	286,159,885.80	217,596,29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6,433.88	26,400,180.88	29,354,779.09	27,157,1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081.09	1,243,644.54	2,213,730.62	2,535,2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8,720.03	111,932,956.95	118,220,554.54	237,203,8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50,938.94	321,614,114.46	435,948,950.05	484,492,6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3,824.74	-55,342,817.68	6,135,407.03	-48,024,99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4,999.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649,944.28	33,919,020.53	91,822,3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678.79	1,365,380.73	19,415.47	93,23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5,011,205.00	13,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78.79	56,015,325.01	50,864,640.00	104,985,61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9,031.39	4,439,117.28	7,693,906.97	10,013,65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5,950.00	10,062,150.00	6,014,33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4,981.39	14,501,267.28	13,708,236.97	14,513,6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302.60	41,514,057.73	37,156,403.03	90,471,96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5,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13,369.86	91,242,477.00	103,255,993.00	120,057,00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3,369.86	121,242,477.00	128,255,993.00	120,057,00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9,355.50	94,759,598.00	118,821,218.15	163,835,1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116.27	14,065,688.42	41,716,760.56	13,448,8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73.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245.35	108,825,286.42	160,537,978.71	177,284,0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124.51	12,417,190.58	-32,281,985.71	-57,227,07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40.56	68,819.29	1,167,389.33	-814,28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937.73	-1,342,750.08	12,177,213.68	-15,594,38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8,054.44	13,280,804.52	1,103,590.84	16,697,97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6,992.17	11,938,054.44	13,280,804.52	1,103,590.84

五、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凤凰画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凤凰画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凤凰画材主要从事画框、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根据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其中：国外线下销售以已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线上以商品从亚马逊平台对客户发出后确认收入；国内线下销售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国内线上销售在商品发货后确认收入；内销代销以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凤凰画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8 亿元、4.77 亿元、4.55 亿元、2.42 亿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是凤凰画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立信会计师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确定其可依赖；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大额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复核销

售订单、销售协议或合同、销售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或运单等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国外销售收入实施与海关询证出口统计数据对比，与税务部门确认的退税审批单进行核对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一并执行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远程访谈，经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⑦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存货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1）关键审计事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凤凰画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951.68万元、7,513.52万元、8,822.88万元、10,658.36万元，占各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70%、26.95%、26.93%、24.40%。凤凰画材有大量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关于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立信会计师已识别凤凰画材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立信会计师就存货的存在性及完整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凤凰画材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等；

②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数量及状况并执行抽盘；

③对存放第三方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④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以判断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⑤获取凤凰画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完整性。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7年、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其原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评价结果表明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无锡凤凰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注1）	是	是	是	是
3	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限公司（注2）				
5	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凤凰画材欧洲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注3)	是	是	-	-
10	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注3)	否	否	否	是
11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3)	否	否	否	是
12	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注3)	是	-	-	-
13	沭阳丰旺贸易有限公司（注4）	-	-	-	-

注1：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无锡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8月更名。

注2：2018年10月，公司与以张奕、颜国良为首的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颜料”）经营管理团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沭阳颜料3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奕、颜国良或其指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下，以转让股权35%所对应的分红用于利润分享计划，以激励经营管理团体。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日起计算每个合作年度，如沭阳颜料在某个合作年度内年净利润在300万人民币以下（含300万本数），则该合作年度张奕、颜国良或其指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得要求分红；如沭阳颜料在合作年度年净利润达到300万人民币以上时，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转让后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并约定经营管理团体持有的沭阳颜料的股权不得转让给其他不在沭阳颜料任职的任何人员，如经营管理团体不在沭阳颜料任职的，应立即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回给经营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或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员。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该股权转让仅用于经营管理团体的利润分享计划，合并报表按公司享有100%股权进行合并处理。

注3：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7月公司将持有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月设立子公司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2月设立子公司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4：公司子公司沭阳颜料于2020年6月12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沭阳丰旺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及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报告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曾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	100%	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控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股权转让批准程序基本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50%以上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11 月 11 日由陈卫宏 100%出资设立，合并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对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绝对控制，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参与合并的企业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和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陈卫宏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和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陈卫宏最终控制，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陈卫宏控制的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① 外销线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 外销线上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通过入驻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在商品从亚马逊平台对客户发出后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① 内销线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内销线下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在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存在少量代销收入，根据收到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② 内销线上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以电商平台店铺入驻模式进行线上销售，公司在商品发货后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①外销线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 外销线上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通过入驻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在商品从亚马逊平台对客户发出后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① 内销线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内销线下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在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存在少量代销收入，根据收到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② 内销线上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以电商平台店铺入驻模式进行线上销售，公司在商品发货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报告期月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若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

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包括前瞻性信息）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金融资产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未进行单项及其他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款项余额的 5%
组合 3：其他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等低信用风险类款项。若上述低信用风险类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进行单项或归入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5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款项余额的 5% 参照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5	25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5	5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营业周期内直线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招股书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	3.16-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	19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	9.5-31.67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1、5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3-6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利润分享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2)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3) 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十二) 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无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执行该准则对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500,110.86		-3,500,110.86		-3,500,110.86
合同负债		3,444,337.28	3,444,337.28		3,444,337.28
其他流动负债	14,724.47	70,498.05	55,773.58		55,773.5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545,246.65		-11,545,246.65		-11,545,246.65
合同负债		10,224,267.30	10,224,267.30		10,224,267.30
其他流动负债	14,724.47	1,335,703.82	1,320,979.35		1,320,979.3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除上述变更事项，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729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74.34	13,690.10	30,489,889.54	6,604,96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225.00	1,026,331.55	2,325,700.00	3,131,7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36,986.24	1,530,970.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895,0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020.5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91.05	-347,880.89	-1,128,707.72	-829,255.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338,142.12	-
其中：股份支付	-	-	-15,338,142.12	-
小计	2,994,708.29	692,140.76	18,404,746.47	13,333,470.42
所得税影响额	-711,376.76	-192,884.79	-8,517,589.55	-2,377,86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283,331.53	499,255.97	9,887,156.92	10,955,609.80

九、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1、13、10、5	21、16、13、10、5	21、17、16、10、5	21、17、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0	25、20、15、10	25、20、15、10	25、20、15、10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法定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母公司	25	25	25	25
无锡凤凰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凤凰画材欧洲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	20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法定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	-	-
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	-	-	-	25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5

注：法定税率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子公司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令中加工出口区，该区域对设立出口型外资企业（80%以上出口）予以特别鼓励，免出口税、进口税、增值税及利润汇出税，所得税从正式投入运行起可享受 15 年的优惠期限。依据西宁市经济区政府于 2006 年 02 月 06 日首次签发的第 6584227500 号的投资登记证，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发第 6 次变更的投资登记证，越南凤凰应缴纳的营业所得税自开始营业起 15 年内课税率为 10%，15 年后税率为 20%。同时自从发生营业所得税收入起公司免 4 年营业所得税，后 7 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税。越南凤凰 2008 年在越南设立，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其营业所得税课税率为 10%，并享受 50% 课税优惠；2020 年 1-6 月其营业所得税课税率为 10%。

2、本公司子公司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根据柬埔寨当地政府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柬埔寨当地名称为营业税）税率为 20%，柬埔寨梵高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位于柬埔寨大成工业园区，自 2014 年开始有七年免税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处于免税期内，无需交纳所得税。

3、本公司子公司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00；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789。沭阳凤凰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

4、本公司子公司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200；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25。沭阳颜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减按 15%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沭阳颜料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子公司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位于越南令中加工出口区，该区域对设立出口型外资企业（80%以上出口）予以特别鼓励，免出口税、进口税、增值税及利润汇出税，所得税从正式投入运行起可享受 10 年的优惠期限。依据西宁市经济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第 1063475018 号投资执照，越南文化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自开始营业起 10 年内课税率为 17%，10 年后税率为 20%。同时自从发生企业所得税收入起越南文化免 2 年企业所得税，后 4 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税。越南文化 2019 年设立，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无需缴纳所得税。

6、本公司子公司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根据柬埔寨当地政府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柬埔寨当地名称为营业税）税率为 20%。柬埔寨画材位于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曼哈顿经济特区，属于投资法所规定的合格的外商投资项目，因此根据投资法的规定，柬埔寨画材在免税期内的盈利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免税期由启动期加三年豁免期再加一年优惠期组成。柬埔寨画材于 2020 年 2 月成立，2020 年 2-6 月属于启动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50.80	98.76%	45,485.96	98.82%	47,668.72	98.50%	41,778.31	98.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304.41	1.24%	545.44	1.18%	728.21	1.50%	726.56	1.71%
合计	24,455.21	100.00%	46,031.40	100.00%	48,396.92	100.00%	42,504.87	100.00%

(二)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画框	17,435.09	72.19%	35,096.68	77.16%	36,769.25	77.13%	31,218.63	74.72%
颜料	2,074.69	8.59%	3,569.17	7.85%	3,631.44	7.62%	3,028.15	7.25%
画板	2,654.67	10.99%	2,975.39	6.54%	3,420.82	7.18%	3,964.27	9.49%
配件	1,375.39	5.70%	2,121.64	4.66%	2,445.69	5.13%	1,852.37	4.43%
其他	610.96	2.53%	1,723.08	3.79%	1,401.53	2.94%	1,714.88	4.10%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三) 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2,670.87	93.87%	41,804.39	91.91%	43,836.81	91.96%	38,293.11	91.66%
美国	16,578.61	68.65%	28,486.54	62.63%	32,812.15	68.83%	27,939.75	66.88%
欧洲	4,312.93	17.86%	8,356.00	18.37%	7,236.70	15.18%	6,635.32	15.88%
其它	1,779.34	7.37%	4,961.84	10.91%	3,787.96	7.95%	3,718.04	8.90%
内销	1,479.93	6.13%	3,681.57	8.09%	3,831.90	8.04%	3,485.19	8.34%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00	0.96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52	0.56	0.6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5%	50.61%	62.14%	83.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2.76	2.86	1.4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	9.51	9.61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3.65	4.98	4.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59.18	6,654.03	8,835.56	7,85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6.32	4,098.89	5,265.87	5,488.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7.99	4,048.97	4,277.15	4,39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2.37	2.41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50	4.03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14	0.82	-0.9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8.96	0.58	0.58
	2019年度	37.37	0.80	0.80
	2018年度	80.80	-	-
	2017年度	92.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7.63	0.53	0.53
	2019年度	37.00	0.79	0.79
	2018年度	71.02	-	-
	2017年度	81.81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营业成本	14,419.86	29,842.21	33,549.66	28,106.77
税金及附加	107.96	292.75	304.34	325.58
销售费用	3,908.86	6,189.39	4,517.38	3,781.06
管理费用	1,768.11	3,819.73	4,877.50	3,115.77
研发费用	415.32	1,090.52	1,168.07	1,013.14
财务费用	207.89	352.70	591.31	912.55
其中：利息费用	236.75	433.05	604.07	856.50
利息收入	5.55	29.14	237.24	201.34
其他收益	320.19	116.83	232.57	313.17
投资收益	-	-	1.90	674.19
信用减值损失	-171.16	-1.76	-	-
资产减值损失	-6.66	-7.76	292.79	-73.17
资产处置收益	3.10	1.37	3,048.99	-13.69
营业利润	3,772.69	4,552.79	6,964.91	6,150.50
营业外收入	0.79	47.53	18.68	8.46
营业外支出	24.61	96.51	131.55	89.00
利润总额	3,748.87	4,503.81	6,852.04	6,069.96
所得税费用	792.55	404.91	1,586.17	680.43
净利润	2,956.32	4,098.89	5,265.87	5,389.53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画框、颜料和画板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外，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

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世界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美术教育日益普及，艺术爱好受众的持续增加，人民对画材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全

球画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此外，国外艺术爱好者众多，画材产品已成为其日常消费需求，疫情期间，国外居民居家时间增加，用于绘画创作的时间增加，对画框的消费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从公司本身角度，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优质的画材产品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规模化的生产和合理的产能布局保证了公司订单的及时交付，并且能够有效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增加的风险。

综上，受益于画材行业的稳步增长和公司自身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等竞争优势，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50.80	98.76%	45,485.96	98.82%	47,668.72	98.50%	41,778.31	98.29%
其他业务收入	304.41	1.24%	545.44	1.18%	728.21	1.50%	726.56	1.71%
合计	24,455.21	100.00%	46,031.40	100.00%	48,396.92	100.00%	42,504.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画框	17,435.09	72.19%	35,096.68	77.16%	36,769.25	77.13%	31,218.63	74.72%
颜料	2,074.69	8.59%	3,569.17	7.85%	3,631.44	7.62%	3,028.15	7.25%
画板	2,654.67	10.99%	2,975.39	6.54%	3,420.82	7.18%	3,964.27	9.49%
配件	1,375.39	5.70%	2,121.64	4.66%	2,445.69	5.13%	1,852.37	4.43%
其他	610.96	2.53%	1,723.08	3.79%	1,401.53	2.94%	1,714.88	4.10%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画框、颜料、画板和外购配件等，其中，画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画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2%、77.13%、77.16%和 72.19%。

配件收入主要为公司为一站式满足客户的艺术创作需求，销售画笔、画刷、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绘画材料产生的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画布、框条和板画框等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画框	17,435.09	35,096.68	-1,672.57	36,769.25	5,550.62	31,218.63
颜料	2,074.69	3,569.17	-62.27	3,631.44	603.29	3,028.15
画板	2,654.67	2,975.39	-445.42	3,420.82	-543.45	3,964.27
配件	1,375.39	2,121.64	-324.04	2,445.69	593.31	1,852.37
其他	610.96	1,723.08	321.55	1,401.53	-313.35	1,714.88
合计	24,150.80	45,485.96	-2,182.76	47,668.72	5,890.41	41,778.31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778.31 万元、47,668.72 万元、45,485.96 万元和 24,150.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A、优质专业的画材产品获得国内外消费者高度认可

发行人自 2001 年即开始从事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对行业及产品近 20 年的探索，已积累了关于画材产品性能、使用者需求的丰富经验，

并在此过程中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改进，形成了多项画材专利，并开发出适合艺术家、艺术专业师生、艺术爱好者等不同受众的画框及颜料产品，获得了以艺术家为代表的专业群体的认可与好评，是目前市场上少数能够生产优质画材产品的制造商，专业优质的画材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B、高质量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多年的耕耘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并且优质的境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稳定，其稳定的产品需求是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石。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营，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提升。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高且供货周期短，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使得公司在稳定与深化客户关系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C、规模化的生产和产能布局可以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

公司的众多国外大型工艺品零售商客户市场地位突出、门店布局广泛、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产品的及时交付奠定了基础，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在越南、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可以灵活地调配国内及越南、柬埔寨的产能，在及时完成订单交付的同时亦可以达到规避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

②主营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A、画框

报告期内，公司画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218.63 万元、36,769.25 万元、35,096.68 万元和 17,43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2%、77.13%、77.16%和 72.19%，画框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

报告期内，画框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个）	6.99	6.35	6.01	6.29
销售数量（万个）	2,494.29	5,530.59	6,123.04	4,966.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435.09	35,096.68	36,769.25	31,218.63

2018 年度，画框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5,550.62 万元，2019 年度画框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672.57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画框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画框销量先升后降导致。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画框的销量直接受美国市场对画框产品消费需求的影响。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进口的油画布类产品（海关代码 59019040、59019020）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海关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9019020 、 59019040	10,269.59	11,258.02	9,243.16

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市场对画框消费需求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画框销售数量、销售收入亦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画框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84.80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外居民居家时间增加，用于绘画创作的时间增加，对画框等画材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发行人画框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B、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颜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028.15 万元、3,631.44 万元、3,569.17 万元和 2,074.69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颜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03.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 2018 年下游画材产品销售需求增加影响，颜料客户对发行人颜料采购订单增加，发行人颜料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颜料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大致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颜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13.02 万元。受疫情影响，国外居民居家时间增加，用于绘画创作的时间增加，对颜料等画材产品的

消费需求增加，因此，发行人颜料的销售收入上涨。

C、画板

报告期内，公司画板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64.27 万元、3,420.82 万元、2,975.39 万元和 2,654.67 万元。

2018 年度，画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543.45 万元，主要系当年对 FILA 画板销售收入减少 465.71 万元导致。2019 年度，画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45.52 万元，主要系当年对 Darice 画板销售收入减少 620.27 万元导致。2020 年 1-6 月，画板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56.38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外居民居家时间增加，用于绘画创作的时间增加，对画板等画材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发行人画板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2,670.87	93.87%	41,804.39	91.91%	43,836.81	91.96%	38,293.11	91.66%
美国	16,578.61	68.65%	28,486.54	62.63%	32,812.15	68.83%	27,939.75	66.88%
欧洲	4,312.93	17.86%	8,356.00	18.37%	7,236.70	15.18%	6,635.32	15.88%
其它	1,779.34	7.37%	4,961.84	10.91%	3,787.96	7.95%	3,718.04	8.90%
内销	1,479.93	6.13%	3,681.57	8.09%	3,831.90	8.04%	3,485.19	8.34%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1%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和欧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4,575.07 万元、40,048.85 万元、36,842.54 万元和 20,89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76%、84.01%、81.00%和 86.50%，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其中美国为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主要是因为：（1）以油画等画种为代表的绘画艺术在西方拥有悠久的历史，欧美国家的艺术创作氛围较为浓厚，专业艺术家及业余爱好者甚多，画材产品已成为其日常消费需求，因此，欧美是画材

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2）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画材行业的知名企业，客户认可度较高；（3）公司长期在欧美市场精耕细作，与主要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主营业务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199.89	38.09%	9,152.46	20.12%	8,513.22	17.86%	7,840.25	18.77%
二季度	14,950.91	61.91%	10,754.68	23.64%	13,392.10	28.09%	10,194.92	24.40%
三季度	-	-	12,633.13	27.77%	14,040.07	29.45%	10,183.07	24.37%
四季度	-	-	12,945.69	28.46%	11,723.33	24.59%	13,560.07	32.46%
合计	24,150.80	100.00%	45,485.96	100.00%	47,668.72	100.00%	41,77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外，其他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行人生产节奏放缓，发行人对客户的交单数量有所减少，从而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5、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收入（A）	3,219.27	6,059.27	6,625.08	5,651.47
海关出口数据（B）	3,203.67	6,649.55	6,977.51	6,051.19
差异总额(A-B)	15.60	-590.28	-352.43	-399.72
其中：内部出运报关收入导致差异（C）	-519.33	-962.49	-517.80	-528.78
凤凰欧洲境外销售导致差异（D）	68.21	152.76	142.84	138.70
B2C模式下亚马逊销售导致差异（E）	427.02	229.17	32.91	-1.29
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报关数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F）	43.97	-5.00	-15.19	-2.61
其他(G)	-4.28	-4.71	4.81	-5.74

经核对，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组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内部出运报关收入导致差异 (C)

发行人在境外越南和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境内公司向境外公司出运原材料、半成品等需要进行海关报关，因此该部分体现为海关出口数据。

(2) 凤凰欧洲境外销售导致差异 (D)

发行人在西班牙设有子公司凤凰欧洲，子公司凤凰欧洲在境外直接进行销售，此部分外销收入无需进行报关，因此会导致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有所差异。

(3) B2C 模式下亚马逊销售导致差异 (E)

B2C 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入驻亚马逊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境外线上销售，发行人需要将货物报关出口发往境外亚马逊仓库，发行人在报关出口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在货物最终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因此外销收入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

(4) 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结关数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F)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发运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而海关在结关时才统计相关出口数据。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和海关结关时间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较小。

6、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线上平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马逊	3,138.60	1,975.07	290.15	-
天猫	292.67	538.80	466.09	318.88
京东	28.29	21.65	22.45	13.02
其他	0.04	0.08	-	-
合计	3,459.60	2,535.61	778.68	331.9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1.90 万元、778.68 万元、2,535.61 万元和 3,459.60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境外线上销售业

务，通过亚马逊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主要为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亚马逊线上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万美元、美元/单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客单价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客单价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客单价
10 美元以下	1.71	14.70	8.59	2.58	20.42	7.91	0.28	2.48	8.73
10-20 美元	7.63	120.86	15.84	12.09	174.34	14.42	1.31	19.69	15.06
20-50 美元	10.13	308.97	30.50	2.90	79.23	27.35	0.60	16.42	27.28
大于 50 美元	0.06	3.96	70.10	0.14	9.32	65.89	0.07	4.36	65.81
合计	19.53	448.49	22.97	17.71	283.32	16.00	2.26	42.96	1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亚马逊终端客户的每单销费区间集中在 10-50 美元之间，各销售分层平均客单价保持稳定，无异常情况。

此外，针对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公司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物流仓储服务（即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FBA 模式下，自发行人相关产品由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后，后续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所涉及的拣货、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相关产品服务皆由亚马逊负责完成。因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系其独立操作的封闭式业务流程体系，各业务环节具有严格的检查检验机制，发行人无法对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业务流程进行干预，不存在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利用其 FBA 仓储物流体系寄发空包裹或虚构快递单号等手段进行刷单的可能性，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	客户关联方银行转账	12.12	89.81	218.63	101.47
	客户关联方微信支付宝	197.23	451.77	308.78	35.01
外销	客户指定付款	63.36	1,988.68	1,778.38	1,737.52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付款	115.43	129.97	32.80	-
合计		388.14	2,660.23	2,338.60	1,874.00
营业收入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项目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1.59%	5.78%	4.83%	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4.00 万元、2,338.60 万元、2,660.23 万元和 38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4.83%、5.78%和 1.59%。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

（1）境内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境内客户中有许多境内个体工商户或规模较小的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上述客户负责人、股东、员工或近亲属等付款，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或通过微信、支付宝转入公司账户，总体金额较小。

（2）境外第三方回款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原因如下：（1）商业合作委托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Jo-Ann Stores, Inc. 曾与 LF CENTENNIAL PTE LTD（利丰有限公司（0494.HK）的新加坡子公司，简称“利丰”）合作，利丰作为 Jo-Ann Stores, Inc. 的服务商代其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与 Jo-Ann Stores, Inc. 签订的合同中对此条款进行明确约定；随着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规范，公司积极寻求 Jo-Ann Stores, Inc. 对公司直接付款，2020 年 1-6 月，公司与 Jo-Ann Stores, Inc. 之间的交易已经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2）为了便于外汇结算指定第三方回款：公司外销报价与结算通常用美元进行，部分国家客户（如俄罗斯）由于购汇结汇手续繁琐，通常指定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美元。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原因如下：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因此存在指定集团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总体比例较小。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已建立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有效制度安排，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已降至 1.59%。

8、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2.27	44.17	18.51	94.68
营业收入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现金收款占比	0.01%	0.10%	0.04%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按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现场缴付	-	2.62	4.80	40.13
零售部销售	0.79	39.68	11.13	52.77
处理报废设备及废料	1.48	1.87	2.58	1.78
总计	2.27	44.17	18.51	94.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0%	0.04%	0.22%

发行人设有零售部，无锡本地客户或者常年合作的个人艺术家偶尔会到公司现金拿货，此外，部分客户对公司现场拜访时，偶尔会用现金对货款进行结算。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形系企业在正常业务模式下正常经营产生，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128.81	97.98%	29,324.09	98.26%	32,857.30	97.94%	27,431.04	97.60%
其他业务成本	291.05	2.02%	518.11	1.74%	692.36	2.06%	675.72	2.40%
合计	14,419.86	100.00%	29,842.21	100.00%	33,549.66	100.00%	28,10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画框	10,083.54	71.37%	22,352.84	76.23%	25,279.78	76.94%	20,177.28	73.56%
颜料	1,303.87	9.23%	2,422.71	8.26%	2,517.18	7.66%	2,105.09	7.67%
画板	1,413.06	10.00%	1,928.36	6.58%	2,285.60	6.96%	2,686.77	9.79%
配件	949.57	6.72%	1,472.09	5.02%	1,776.56	5.41%	1,330.61	4.85%
其他	378.77	2.68%	1,148.10	3.92%	998.18	3.04%	1,131.30	4.12%
合计	14,128.81	100.00%	29,324.09	100.00%	32,857.30	100.00%	27,43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431.04 万元、32,857.30 万元、29,324.09 万元和 14,128.8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画框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3.56%、76.94%、76.23%和 71.37%，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自行生产产品成本是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构成，外购成品成本则为其直接购买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431.04 万元、32,857.30 万元、29,324.09 万元和 14,128.81 万元，其中，外购成本分别为 3,686.97 万元、4,028.09 万元、3,769.14 万元和 2,116.93 万元。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配件和画板。为一站式满足客户的艺术创作需求，公司画笔、画刷、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画材配件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基于成本效益等方面考虑，公司境内生产基地未布局画板生产线，公司大部分画板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产品设计方案及性能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对外购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成品外购方面拥有了一批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采购前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询价及对其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从而选择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下游客户报价、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583.50	71.46%	18,185.43	71.16%	20,559.52	71.31%	16,968.95	71.4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032.12	16.92%	4,366.52	17.09%	4,927.41	17.09%	3,980.86	16.77%
制造费用	1,396.26	11.62%	3,003.00	11.75%	3,342.29	11.59%	2,794.26	11.77%
小计	12,011.88	100.00%	25,554.96	100.00%	28,829.21	100.00%	23,744.08	100.00%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为 70%左右，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管理水平。订单加工模式下，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可利用其自身的议价能力，适度提价，合理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料的涨价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画框	7,351.55	73.35%	12,743.84	78.85%	11,489.46	77.57%	11,041.35	76.96%
颜料	770.81	7.69%	1,146.46	7.09%	1,114.26	7.52%	923.06	6.43%
画板	1,241.61	12.39%	1,047.04	6.48%	1,135.22	7.66%	1,277.51	8.90%
配件	425.82	4.25%	649.55	4.02%	669.13	4.52%	521.76	3.64%
其他	232.19	2.32%	574.98	3.56%	403.35	2.72%	583.58	4.07%
合计	10,021.99	100.00%	16,161.87	100.00%	14,811.42	100.00%	14,34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4,347.26 万元、14,811.42 万元、16,161.87 万元和 10,021.9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逐年增加，是公司稳定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画框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76.96%、77.57%、78.85% 和 73.3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画框	72.19%	42.17%	77.16%	36.31%	77.13%	31.25%	74.72%	35.37%
颜料	8.59%	37.15%	7.85%	32.12%	7.62%	30.68%	7.25%	30.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画板	10.99%	46.77%	6.54%	35.19%	7.18%	33.19%	9.49%	32.23%
配件	5.70%	30.96%	4.66%	30.62%	5.13%	27.36%	4.43%	28.17%
其他	2.53%	38.00%	3.79%	33.37%	2.94%	28.78%	4.10%	34.03%
合计	100.00%	41.50%	100.00%	35.53%	100.00%	31.07%	100.00%	34.3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4%、31.07%、35.53%和 41.50%，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画框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画框毛利率分别为 35.37%、31.25%、36.31%和 42.17%，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30%以上，维持较高的水平，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定价策略

公司与大型工艺品零售商和品牌贸易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能力。公司就每笔交易订单与客户进行议价，根据销售策略、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成本、汇率等因素在市场化原则下会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此外，公司在越南、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可以有效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成本增加的风险，在减少关税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议价能力。

（2）成本控制

公司重视成本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成本控制：（a）公司加强“以销定产”的计划流程控制，科学、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人员和生产排期，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b）公司采用全球化采购战略，在综合考量原材料价格、质量、合作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协调，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价格的相对稳定；（c）公司在越南、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可以灵活地调配国内及越南、柬埔寨的产能，可以有效规避额外关税成本和充分利用当地较低劳动力成本的优势。（d）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的设计改良、生产工艺的改进、非正常损耗的控制等工作，严格把控产品单位成本。

(3) 自主研发

公司作为专业化画材生产企业，ODM 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 ODM 模式下，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外观、功能和结构，自主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也相应较高。此外，公司积极拓展 OBM 模式下自有品牌的网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亚马逊实现的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画框	42.17%	5.85%	36.31%	5.06%	31.25%	-4.12%	35.37%
颜料	37.15%	5.03%	32.12%	1.44%	30.68%	0.20%	30.48%
画板	46.77%	11.58%	35.19%	2.00%	33.19%	0.96%	32.23%
配件	30.96%	0.34%	30.62%	3.26%	27.36%	-0.81%	28.17%
其他	38.00%	4.63%	33.37%	4.59%	28.78%	-5.25%	34.03%
合计	41.50%	5.97%	35.53%	4.46%	31.07%	-3.27%	34.34%

(1) 画框

报告期内，画框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6.99	0.64	6.35	0.34	6.01	-0.28	6.29
平均成本	4.04	0.00	4.04	-0.09	4.13	0.07	4.06
毛利率	42.17%	5.85%	36.31%	5.06%	31.25%	-4.12%	35.37%

报告期内，画框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5.87%	3.69%	-3.02%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0.01%	1.37%	-1.10%
累计对毛利率贡献	5.85%	5.06%	-4.12%

画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画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7%、31.25%、36.31%和 42.17%，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18 年，发行人画框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价格

下降和平均成本上涨导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 年下半年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为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画框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此外，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降低，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下降。2018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木材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从而导致平均成本有所上涨。

2019 年，发行人画框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5.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价格上涨导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2019 年发行人将对美国产能转移至越南，有效规避了关税成本，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与议价能力，平均价格有所上升；此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提高，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上涨。2019 年，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木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画框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5.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价格上涨导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画框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主要为：

①发行人通过亚马逊销售的画框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实现的画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实现的画框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画框收入比例	单价（元/个）
2020 年 1-6 月	2,306.48	13.23%	28.71
2019 年度	1,743.26	4.97%	21.99

②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境外画材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对画框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画框订单量大幅增加，在画框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提高了画框产品销售价格。此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提高，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上涨。

（2）颜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30.48%、30.68%、32.12%和 37.15%。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颜料毛利率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颜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境外画材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对颜料需求大幅增加，在颜料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

下，发行人提高了颜料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导致颜料毛利率上涨。此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提高，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上涨。

（3）画板和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画板毛利率分别为 32.23%、33.19%、35.19%和 46.77%，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8.17%、27.36%、30.62%和 30.96%，除 2020 年 1-6 月画板毛利率较高外，无明显波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画板和配件毛利率比较稳定。发行人销售的画板和配件主要来自外购，针对画板和配件等外购产品，公司在与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外购产品的采购价格，以更好的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因此在供需等市场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画板和配件的毛利率会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画板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通过亚马逊实现的画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通过亚马逊销售的画板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境外消费者对画板的需求量增加，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实现的画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画板毛利率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亚马逊销售画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画板收入 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画板收入 比例	毛利率
亚马逊	797.00	30.02%	85.78%	200.95	6.75%	75.58%
其他	1,857.67	69.98%	30.04%	2,774.45	93.25%	32.26%
合计	2,654.67	100.00%	46.77%	2,975.39	100.00%	35.19%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703.SZ	创源文化	34.76%	34.83%	30.82%	31.54%
002862.SZ	实丰文化	15.42%	20.77%	22.05%	25.17%
300640.SZ	德艺文创	22.70%	22.08%	17.81%	20.95%
002678.SZ	珠江钢琴	27.33%	29.95%	31.10%	32.13%
603899.SH	晨光文具	27.05%	26.13%	25.82%	26.66%
可比公司平均		25.45%	26.75%	25.52%	27.2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41.50%	35.53%	31.07%	34.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均不相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外销收入占比、经营和盈利模式、产品品牌效益等差异导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最近一年外销收入占比	OEM/ODM /OBM
创源文化	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时尚文具、手工益智、社交情感及其他四类产品，其中时尚文具为核心产品。		94.87%	OEM/ODM
实丰文化	主要从事各类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遥控玩具、婴幼儿玩具、车模玩具、动漫游戏衍生品玩具和其他玩具五大类。		84.12%	OEM/ODM
德艺文创	为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提供文创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销售三路并行的一站式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三大类别近万个品种。		98.76%	OEM
珠江钢琴	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艺术教育、文化传媒等文化相关业务，以高端乐器制造、音乐教育、文化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9.18%	OBM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最近一年外销收入占比	OEM/ODM/OBM
晨光文具	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的综合文具供应商”，主要从事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1.71%	OBM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画框、颜料、画板等。		91.91%	ODM/OBM

（1）创源文化

公司与创源文化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创源文化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创源文化，主要系盈利模式差异导致，创源文化主要采用 OEM 贴牌生产模式，而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设计，主要采用 ODM 与 OBM 的生产模式，产品附加值及品牌价值相对较高。此外，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订单量充足，在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进行了涨价和通过亚马逊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2）实丰文化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实丰文化，主要系：①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实丰文化，产品外销毛利率较高；②实丰文化主要采用 OEM 贴牌生产模式，而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设计，主要采用 ODM 与 OBM 的生产模式，产品附加值及品牌价值相对较高。

（3）德艺文创

公司与德艺文创外销收入占比均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德艺文创，主要系德艺文创只从事购销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相较于公司没有生产环节产生的利润，从而其产品毛利率较低。

（4）珠江钢琴、晨光文具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珠江钢琴与晨光文具，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状况、公司销售政策等的影响。假定成本及销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对于公司各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平均价格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画框	1%	41.92%	1.01%	1.01	36.03%	1.39%	1.39
	5%	43.54%	4.91%	0.98	37.93%	6.74%	1.35
	-1%	41.07%	-1.03%	1.03	35.03%	-1.41%	1.41
	-5%	39.31%	-5.28%	1.06	32.94%	-7.28%	1.46
颜料	1%	41.55%	0.12%	0.12	35.58%	0.14%	0.14
	5%	41.75%	0.60%	0.12	35.78%	0.71%	0.14
	-1%	41.45%	-0.12%	0.12	35.48%	-0.14%	0.14
	-5%	41.25%	-0.61%	0.12	35.28%	-0.71%	0.14
画板	1%	41.56%	0.15%	0.15	35.57%	0.12%	0.12
	5%	41.82%	0.77%	0.15	35.74%	0.59%	0.12
	-1%	41.43%	-0.16%	0.16	35.49%	-0.12%	0.12
	-5%	41.17%	-0.78%	0.16	35.32%	-0.60%	0.12
配件	1%	41.53%	0.08%	0.08	35.56%	0.08%	0.08
	5%	41.66%	0.40%	0.08	35.68%	0.42%	0.08
	-1%	41.46%	-0.08%	0.08	41.54%	-0.08%	0.08
	-5%	41.33%	-0.40%	0.08	41.41%	-0.42%	0.08
其他	1%	41.51%	0.04%	0.04	35.56%	0.07%	0.07
	5%	41.57%	0.18%	0.04	35.65%	0.34%	0.07
	-1%	41.48%	-0.04%	0.04	35.51%	-0.07%	0.07
	-5%	41.42%	-0.18%	0.04	35.41%	-0.34%	0.07
平均价格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画框	1%	31.60%	1.70%	1.70	34.83%	1.42%	1.42
	5%	33.63%	8.24%	1.65	36.71%	6.89%	1.38
	-1%	30.54%	-1.72%	1.72	33.85%	-1.44%	1.44
	-5%	28.31%	-8.90%	1.78	31.79%	-7.42%	1.48

颜料	1%	31.12%	0.17%	0.17	34.39%	0.14%	0.14
	5%	31.33%	0.84%	0.17	34.58%	0.69%	0.14
	-1%	31.02%	-0.17%	0.17	34.29%	-0.14%	0.14
	-5%	30.81%	-0.85%	0.17	34.10%	-0.70%	0.14
画板	1%	31.12%	0.16%	0.16	34.40%	0.18%	0.18
	5%	31.32%	0.79%	0.16	34.65%	0.90%	0.18
	-1%	31.02%	-0.16%	0.16	34.28%	-0.18%	0.18
	-5%	30.82%	-0.80%	0.16	34.03%	-0.91%	0.18
配件	1%	31.11%	0.11%	0.11	34.37%	0.08%	0.08
	5%	31.25%	0.57%	0.11	34.49%	0.42%	0.08
	-1%	31.04%	-0.11%	0.11	34.31%	-0.08%	0.08
	-5%	30.89%	-0.57%	0.11	34.20%	-0.42%	0.08
其他	1%	31.09%	0.07%	0.07	34.37%	0.08%	0.08
	5%	31.17%	0.33%	0.07	34.48%	0.39%	0.08
	-1%	31.05%	-0.07%	0.07	34.31%	-0.08%	0.08
	-5%	30.97%	-0.33%	0.07	34.21%	-0.39%	0.08

由以上分析可知，因为画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其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最高，但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2）主营产品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和机器设备折旧等影响。假定售价及销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对于公司各主营产品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平均成本变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画框	1%	41.08%	-1.01%	-1.01	35.04%	-1.38%	-1.38
	5%	39.41%	-5.03%	-1.01	33.07%	-6.92%	-1.38
	-1%	41.92%	1.01%	-1.01	36.02%	1.38%	-1.38
	-5%	43.59%	5.03%	-1.01	37.99%	6.92%	-1.38
颜料	1%	41.44%	-0.13%	-0.13	35.48%	-0.15%	-0.15
	5%	41.23%	-0.65%	-0.13	35.27%	-0.75%	-0.15
	-1%	41.55%	0.13%	-0.13	35.58%	0.15%	-0.15
	-5%	41.77%	0.65%	-0.13	35.80%	0.75%	-0.15
画板	1%	41.44%	-0.14%	-0.14	35.49%	-0.12%	-0.12
	5%	41.20%	-0.70%	-0.14	35.32%	-0.60%	-0.12
	-1%	41.56%	0.14%	-0.14	35.57%	0.12%	-0.12

	-5%	41.79%	0.70%	-0.14	35.74%	0.60%	-0.12
配件	1%	41.46%	-0.09%	-0.09	35.50%	-0.09%	-0.09
	5%	41.30%	-0.47%	-0.09	35.37%	-0.46%	-0.09
	-1%	41.54%	0.09%	-0.09	35.56%	0.09%	-0.09
	-5%	41.69%	0.47%	-0.09	35.69%	0.46%	-0.09
其他	1%	41.48%	-0.04%	-0.04	35.51%	-0.07%	-0.07
	5%	41.42%	-0.19%	-0.04	35.41%	-0.36%	-0.07
	-1%	41.51%	0.04%	-0.04	35.56%	0.07%	-0.07
	-5%	41.58%	0.19%	-0.04	35.66%	0.36%	-0.07
平均成本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敏感系数
画框	1%	30.54%	-1.71%	-1.71	33.86%	-1.41%	-1.41
	5%	28.42%	-8.53%	-1.71	31.93%	-7.03%	-1.41
	-1%	31.60%	1.71%	-1.71	34.82%	1.41%	-1.41
	-5%	33.72%	8.53%	-1.71	36.76%	7.03%	-1.41
颜料	1%	31.02%	-0.17%	-0.17	34.29%	-0.15%	-0.15
	5%	30.81%	-0.85%	-0.17	34.09%	-0.73%	-0.15
	-1%	31.12%	0.17%	-0.17	34.39%	0.15%	-0.15
	-5%	31.34%	0.85%	-0.17	34.59%	0.73%	-0.15
画板	1%	31.02%	-0.15%	-0.15	34.28%	-0.19%	-0.19
	5%	30.83%	-0.77%	-0.15	34.02%	-0.94%	-0.19
	-1%	31.12%	0.15%	-0.15	34.41%	0.19%	-0.19
	-5%	31.31%	0.77%	-0.15	34.66%	0.94%	-0.19
配件	1%	31.03%	-0.12%	-0.12	34.31%	-0.09%	-0.09
	5%	30.89%	-0.60%	-0.12	34.18%	-0.46%	-0.09
	-1%	31.11%	0.12%	-0.12	34.37%	0.09%	-0.09
	-5%	31.26%	0.60%	-0.12	34.50%	0.46%	-0.09
其他	1%	31.05%	-0.07%	-0.07	34.31%	-0.08%	-0.08
	5%	30.97%	-0.34%	-0.07	34.21%	-0.39%	-0.08
	-1%	31.09%	0.07%	-0.07	34.37%	0.08%	-0.08
	-5%	31.18%	0.34%	-0.07	34.48%	0.39%	-0.08

经以上分析可知，由于画框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其成本变动的敏感性最高，但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各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五）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908.86	15.98%	6,189.39	13.45%	4,517.38	9.33%	3,781.06	8.90%
管理费用	1,768.11	7.23%	3,819.73	8.30%	4,877.50	10.08%	3,115.77	7.33%
研发费用	415.32	1.70%	1,090.52	2.37%	1,168.07	2.41%	1,013.14	2.38%
财务费用	207.89	0.85%	352.70	0.77%	591.31	1.22%	912.55	2.15%
期间费用合计	6,300.19	25.76%	11,452.33	24.88%	11,154.27	23.05%	8,822.53	20.76%
营业收入	24,455.21	100.00%	46,031.40	100.00%	48,396.92	100.00%	42,50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822.53 万元、11,154.27 万元、11,452.33 万元和 6,300.1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23.05%、24.88%和 25.76%，期间费用总额和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2.86	17.98%	1,567.06	25.32%	1,412.74	31.27%	1,093.07	28.91%
广告宣传展示费	204.82	5.24%	523.98	8.47%	371.46	8.22%	457.96	12.11%
电商平台费	1,599.10	40.91%	1,472.58	23.79%	284.56	6.30%	24.09	0.64%
运输装卸费	1,152.09	29.47%	2,135.48	34.50%	2,066.82	45.75%	1,701.08	44.99%
差旅费用	38.38	0.98%	124.24	2.01%	51.91	1.15%	74.84	1.98%
租赁费用	56.62	1.45%	33.94	0.55%	55.85	1.24%	80.96	2.14%
办公费用	30.66	0.78%	80.05	1.29%	73.30	1.62%	77.06	2.04%
包装材料费	17.34	0.44%	66.58	1.08%	41.58	0.92%	35.25	0.93%
业务招待费用	7.06	0.18%	32.68	0.53%	36.99	0.82%	27.91	0.74%
其他费用	99.92	2.56%	152.80	2.47%	122.17	2.70%	208.84	5.52%
合计	3,908.86	100.00%	6,189.39	100.00%	4,517.38	100.00%	3,781.06	100.00%
销售费用率	-	15.98%	-	13.45%	-	9.33%	-	8.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81.06 万元、4,517.38 万元、6,189.39 万元和 3,908.86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展示费、电商平台费、运输装卸费，上述四项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6.90%、91.55%、92.08%和 93.60%，为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支出。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3.07 万元、1,412.74 万元、1,567.06 万元和 702.86 万元。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上涨导致。

②广告宣传展示费

公司广告宣传费包括展会费、广告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57.96 万元、371.46 万元、523.98 万元和 204.8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11%、8.22%、8.47%和 5.24%。2019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抖音平台推广“宝菲凡”系列产品发生的视频制作费用较多导致。

③电商平台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电商平台费分别为 24.09 万元、284.56 万元、1,472.58 万元和 1599.1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0.64%、6.30%、23.79%和 40.91%。发行人电商平台费用主要为通过亚马逊销售商品支付给亚马逊平台的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商平台费用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④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1,701.08 万元、2,066.82 万元、2,135.48 万元和 1,15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4.27%、4.64%和 4.71%，总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略有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703.SZ	创源文化	12.19%	7.63%	6.72%	5.47%
002862.SZ	实丰文化	13.58%	6.23%	7.15%	7.55%
300640.SZ	德艺文创	9.04%	8.49%	6.45%	6.51%
002678.SZ	珠江钢琴	4.66%	6.91%	8.29%	8.06%
603899.SH	晨光文具	10.17%	8.80%	9.25%	8.97%
可比公司平均		9.93%	7.61%	7.57%	7.3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5.98%	13.45%	9.33%	8.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在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发生电商费用较多导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					1,533.81	31.45%		
职工薪酬	991.22	56.06%	2,361.35	61.82%	1,992.24	40.85%	1,843.98	59.18%
折旧费用	161.73	9.15%	288.99	7.57%	220.64	4.52%	284.54	9.13%
办公费用	207.35	11.73%	277.23	7.26%	253.90	5.21%	216.65	6.95%
业务招待费	90.38	5.11%	244.62	6.40%	233.27	4.78%	145.85	4.68%
车辆使用费	47.07	2.66%	93.31	2.44%	97.71	2.00%	90.57	2.91%
租赁及物业服务费	30.26	1.71%	79.08	2.07%	76.68	1.57%	74.37	2.39%
审计咨询诉讼费	99.23	5.61%	121.29	3.18%	104.52	2.14%	48.15	1.55%
差旅费用	27.00	1.53%	179.01	4.69%	151.34	3.10%	147.97	4.75%
摊销费用	22.11	1.25%	7.80	0.20%	7.93	0.16%	31.27	1.00%
其他费用	91.76	5.19%	167.03	4.37%	205.46	4.21%	232.43	7.46%
合计	1,768.11	100.00%	3,819.73	100.00%	4,877.50	100.00%	3,115.77	100.00%
管理费用率	-	7.23%	-	8.30%	-	10.08%	-	7.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3,115.77 万元、4,877.50 万元、3,819.73 万元和 1,768.1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10.08%、8.30%和 7.23%。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533.81 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这一非经常性事项，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金额为 3,343.6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9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办公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前述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5.27%、82.02%、76.64%和 76.94%。

①股份支付

2018 年，为激励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于 2018 年 7 月-12 月将持有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等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6.67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67 元/注册资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此项行为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3.81 万元。

A、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股份数量

2018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将持有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等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具体对象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对象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注）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无锡文轩	杨敏红	0.750	0.750	6.67
	冯顺才	0.750	0.750	6.67
	曹娟	0.300	0.300	6.67
	张燕	0.600	0.600	6.67
	聂双玲	1.500	1.500	6.67
	许琳	3.000	3.000	6.67
	周琪康	0.750	0.750	6.67
	王敏	0.750	0.750	6.67
	林晓华	0.750	0.750	6.67
	张小光	1.500	1.500	6.67
	王春雷	3.750	3.750	6.67
	鲍阳喜	1.500	1.500	6.67
	赵松松	0.750	0.750	6.67
	龚胜华	0.750	0.750	6.67
	徐婷婷	0.750	0.750	6.67
无锡文达	吴金珠	0.750	0.750	6.67
	钱华	0.750	0.750	6.67
	邓博	0.750	0.750	6.67
	苏中占	0.750	0.750	6.67
	付文广	0.750	0.750	6.67
	何丽华	1.500	1.500	6.67
	芮勇	2.250	2.250	6.67
	胡道明	0.450	0.450	6.67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对象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注）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马海玲	1.500	1.500	6.67
	龚庆东	1.500	1.500	6.67
无锡文尚	朱青青	1.499	1.499	6.67
	夏静	1.499	1.499	6.67
	吴钦菁	1.499	1.499	6.67
	陈怡	0.750	0.750	6.67
	毛小芳	1.499	1.499	6.67
	周梅芳	1.499	1.499	6.67
	许海凤	1.499	1.499	6.67
	顾将	0.750	0.750	6.67
	李燕	1.499	1.499	6.67
	安皓熹	1.499	1.499	6.67
	赵雨芊	1.499	1.499	6.67
	杜小洁	0.750	0.750	6.67
	马国娣	1.499	1.499	6.67
	邱英芳	0.750	0.750	6.67
	孟燕兰	0.750	0.750	6.67
	徐亚倩	1.499	1.499	6.67
	方华	1.499	1.499	6.67
	唐珠芬	1.499	1.499	6.67
	吴红霞	1.499	1.499	6.67
	杨啸波	1.499	1.499	6.67
	陈静	1.499	1.499	6.67
	陆伟	1.499	1.499	6.67
	戴旭琪	1.499	1.499	6.67
	殷蕾	1.499	1.499	6.67
	邱燕娜	1.499	1.499	6.67
	沈乾	1.499	1.499	6.67
	杨丽	1.499	1.499	6.67
	周向阳	2.250	2.250	6.67
	马胜楠	1.499	1.499	6.67
	徐静花	1.499	1.499	6.67
	蔡爱香	1.499	1.499	6.67
	王桂兰	1.499	1.499	6.67
	孙玉明	0.750	0.750	6.67
	王虎军	1.499	1.499	6.67
	陈利芝	0.750	0.750	6.67
	黄玉芹	0.750	0.750	6.67
	王明	1.499	1.499	6.67
	杨晓晖	2.250	2.250	6.67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对象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注）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曹金利	1.499	1.499	6.67
	曾垂央	2.999	2.999	6.67
	杨志英	0.750	0.750	6.67
合计		86.820	86.820	6.67

注：经过对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等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平台出资份额保持一致，即实际控制人陈卫宏向股份支付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价格等于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B、股份公允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 22 日，陈卫宏与海通旭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8.2192%的股权（原出资额 246.5753 万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旭初，转让价格为 24.33 元/注册资本（即公司整体估值 7.3 亿元）。

海通旭初为行业内知名专业 PE 投资者，其受让陈卫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原则下公平协商达成，入股价格对应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并且海通旭初入股时间（2018 年 11 月）距离股份支付时间（2018 年 7 月-12 月）较近，因此，发行人进行股份支付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4.33 元/注册资本，公司整体估值 7.3 亿元。股份公允价格具有公允性。

C、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设置股份支付对象需要满足一定服务期限方可行权的条款，故根据会计准则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万元）	86.82	a
股份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24.33	b
实际交易对价（元/注册资本）	6.67	c
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533.81	a*(b-c)

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情况对照
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与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结算工具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授予股权的公允价格相近期间 PE 机构入股价格 24.33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未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发行人于 2018 年一次性将股份支付费用 1,533.8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3.98 万元、1,992.24 万元、2,361.35 万元和 991.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平稳增长，主要原因是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逐年上升和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水平逐年上涨，其中，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沭阳颜料引入管理团队，当期发生的职工薪酬较高。

③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分别为 284.54 万元、220.64 万元、288.99 万元和 161.7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13%、4.52%、7.57%和 9.15%。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厂房拆迁和沭阳凤凰管理人员使用食堂转为生产人员使用导致。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分别为 216.65 万元、253.90 万元、277.23 万元和 207.3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703.SZ	创源文化	11.57%	9.76%	7.42%	6.87%
002862.SZ	实丰文化	13.65%	6.23%	5.79%	3.81%
300640.SZ	德艺文创	3.87%	3.31%	2.58%	3.08%
002678.SZ	珠江钢琴	9.68%	8.21%	7.85%	14.30%
603899.SH	晨光文具	5.25%	4.21%	4.45%	5.28%
可比公司平均		8.80%	6.34%	5.62%	6.67%
公司		7.23%	8.30%	10.08%	7.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如剔除股份支付这一非经常性事项，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

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9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

综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00.76	657.33	655.49	689.29
直接材料投入	83.01	387.39	484.14	292.38
折旧费用	7.53	15.02	15.23	15.48
新产品设计费等	5.18	2.09	-	-
其他相关费用	18.85	28.70	13.21	15.99
合计	415.32	1,090.52	1,168.07	1,013.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3.14 万元、1,168.07 万元、1,090.52 万元和 415.3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支出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研发费用金额主要与研发项目数量及研究阶段有关。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9.29 万元、655.49 万元、657.33 万元和 300.76 万元，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

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材料投入分别为 292.38 万元、484.14 万元、387.39 万元和 83.01 万元。2018 年，材料支出较上年增加 191.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发生的材料支出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36.75	433.05	604.07	856.50
减：利息收入	5.55	29.14	237.24	201.34
汇兑损益	-60.92	-171.56	-26.87	71.38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7.61	120.34	251.34	186.02
合计	207.89	352.70	591.31	9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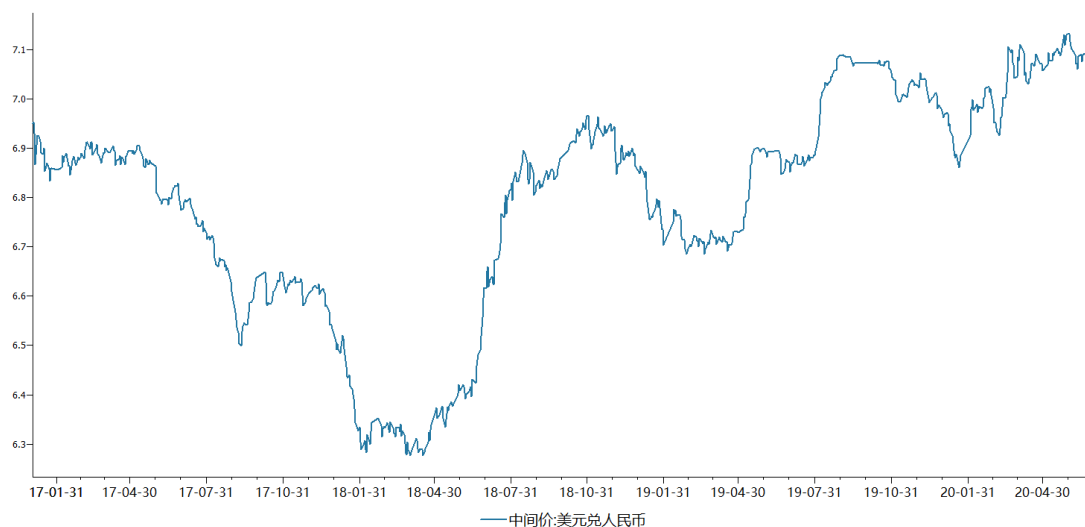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2.55 万元、591.31 万元、352.70 万元和 207.8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是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856.50 万元、604.07 万元、433.05 万元和 236.7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利息费用逐年降低，主要是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较为充裕，平均借款余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1.38 万元、-26.87 万元、-171.56 万元和 -60.92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用美元结算，由此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及汇兑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汇率	7.04	6.89	6.63	6.74
汇兑损益（万元）	-60.92	-171.56	-26.87	71.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贬值导致形成汇兑收益。

2、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5.58 万元、304.34 万元、292.75 万元和 107.9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4.19 万元、1.9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转让子公司凤凰艺都 100%股权及凤凰物业 51%股权所产生。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18.42	101.13	232.57	313.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7	15.70	-	-
合计	320.19	116.83	232.57	313.17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313.17 万元、232.57 万元、101.13 万元和 31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扶持实体经济资金	0.44	2.85	14.91	10.22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50	12.21		37.5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8	8.36	4.15	5.07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0	1.19	14.00	1.7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巾帼示范基地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1.50	1.20	1.20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沭阳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25.18	182.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	25.00	3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锅炉整治项目资金	-	-	-	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0.50	2.50	1.26	0.8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博士计划”人才项目补贴	-	-	-	1.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36.51	10.00	18.87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奖	-	-	5.00	-	与收益相关
沭阳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6.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	27.53	-	-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出口达标企业奖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扶持项目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0.36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	0.10	-	-	-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补贴	4.45	-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0.38	-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	3.20	-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评优秀奖励	2.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42	101.13	232.57	313.17	-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00.38	73.17
存货跌价损失	6.66	7.76	7.58	-
合计	6.66	7.76	-292.79	73.1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	166.50	105.05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	-103.29	-	-
合计	171.16	1.76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73.17 万元、-300.38 万元、1.76 万元和 171.16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69 万元、3,048.99 万元、1.37 万元和 3.1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当年因房屋拆迁，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042.77 万元。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1.50	-	-
无须支付的货款	0.63	39.42	8.17	5.04
其他	0.16	6.61	10.51	3.43
合计	0.79	47.53	18.68	8.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6 万元、18.68 万元、47.53 万元和 0.7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货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9.00 万元、131.55 万元、96.51 万元和 2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1.31	53.31	55.53	46.00
非常损失	-	-	-	26.73
非流动资产毁	1.22	11.34	5.85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8	21.04	69.29	9.72
其他		10.83	0.88	6.55
合计	24.61	96.51	131.55	89.00

（六）纳税情况

1、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6 月	200.28	344.49	547.26
	2019 年度	222.35	656.15	200.28
	2018 年度	289.27	828.88	222.35
	2017 年度	440.82	929.42	289.27
增值税	2020 年 1-6 月	-230.42	250.65	-338.02
	2019 年度	-268.62	781.08	-230.42
	2018 年度	-370.20	1,039.94	-268.62
	2017 年度	-346.02	735.95	-371.24

2、所得税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75	627.26	754.92	88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80	-222.35	831.24	-200.60
合计	792.55	404.91	1,586.17	680.43

3、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748.87	4,503.81	6,852.04	6,069.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7.22	1,125.95	1,713.01	1,51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91	-932.63	-598.50	-1,083.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	9.16	-14.91	12.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3	40.31	492.83	7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6	-4.37	17.5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1	98.61	44.96	115.55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5.09	-139.06	-205.61	-116.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24.63	-7.90	0.00
境外子公司股息红利因税率差抵免及补缴影响	64.64	231.56	144.80	158.89
所得税费用	792.55	404.91	1,586.17	680.4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659.10	61.03%	18,415.69	56.21%	18,058.39	64.78%	23,499.84	73.82%
非流动资产	17,021.89	38.97%	14,344.12	43.79%	9,816.46	35.22%	8,334.24	26.18%
资产总计	43,680.99	100.00%	32,759.82	100.00%	27,874.85	100.00%	31,83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34.08 万元、27,874.85 万元、32,759.82 万元和 43,680.99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有所增加。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下降 3,959.23 万元，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其他应收款下降 5,614.24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 4,884.9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增加 3,087.12 万元和 999.53 万元，2019 年，子公司越南文化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同时公司无锡总部新建了厂房和仓库。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21.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币

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 8,243.41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24.53	22.22%	3,508.38	19.05%	5,720.70	31.68%	3,528.45	15.01%
应收账款	8,603.39	32.27%	5,341.95	29.01%	3,705.38	20.52%	5,686.42	24.20%
预付款项	637.28	2.39%	306.49	1.66%	525.99	2.91%	788.65	3.36%
其他应收款	189.46	0.71%	122.36	0.66%	255.35	1.41%	5,869.60	24.98%
存货	10,658.36	39.98%	8,822.88	47.91%	7,513.52	41.61%	5,951.68	25.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155.82	4.92%
其他流动资产	646.08	2.42%	313.64	1.70%	337.44	1.87%	519.23	2.21%
流动资产合计	26,659.10	100.00%	18,415.69	100.00%	18,058.39	100.00%	23,499.8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4.54%、93.80%、95.97%和 94.4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28.45 万元、5,720.70 万元、3,508.38 万元和 5,92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1%、31.68%、19.05%和 22.22%，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4.28	8.85	25.33	24.53
银行存款	4,268.55	2,428.09	3,240.48	709.02
其他货币资金	1,641.70	1,071.43	2,454.89	2,794.90
合计	5,924.53	3,508.38	5,720.70	3,52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19.73	754.19	1,387.11	357.6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0.15	945.15	2,275.00	2,4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证保证金	-	-	153.00	375.00
合计	1,290.15	945.15	2,428.00	2,775.00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192.25 万元, 增长幅度为 62.13%, 主要系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项和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0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16.15 万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6.42 万元、3,705.38 万元、5,341.95 万元和 8,603.39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0%、20.52%、29.01% 和 32.27%。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99.41	5,666.94	4,016.95	6,054.14
坏账准备	496.02	324.99	311.57	367.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03.39	5,341.95	3,705.38	5,686.4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	41.08%	-33.65%	-
营业收入	24,455.21	46,031.40	48,396.92	42,504.8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4.89%	13.8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1%	12.31%	8.30%	14.24%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收到提单之日后付款, 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 15 天的账期, 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会给予最长不超过 120 天的账期。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037.19 万元, 降幅为 33.65%, 主要系对主要客户 Darice 和 FILA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2018 年度, 公司对 Darice 的销售收入增长 14.92%, 但由于 2018 年下半年中美贸易摩擦, 2018 年末公司正安排境内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 使得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 Darice 销售金

额较 2017 年 12 月下降幅度较大，从而 2018 年末对 Darice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888.8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 FILA 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885.4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对 FILA 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9.9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08%，主要系对 Darice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2019 年末，公司对 Darice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8.80 万元。

2019 年度，Darice 与公司在订单中约定的回款账期为 60 至 90 天。对于境外子公司销售给 Darice 的产品，Darice 按照约定账期回款；但对于中国境内公司销售给 Darice 的产品，Darice 指定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审核相关单据，相关单据齐备且数据无误后，由美国银行直接划付 Darice 账户金额回款，付款周期一般 15 天至 30 天之间，短于约定账期。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2019 年公司转移部分国内产能至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并在越南基地新建产能，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全部由境外子公司承接。虽然 2019 年度公司对 Darice 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 Darice 对子公司越南凤凰的回款周期长于境内子公司，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对 Darice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 Darice 和 FILA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 Darice 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46.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 Darice 账期有所增加导致，2020 年上半年疫情爆发伊始，Darice 作为零售商对画材产品的销售情况判断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按照约定回款，遂与公司洽谈商定账期由 60 天增加到 120 天。2020 年 6 月末，公司 FILA 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1.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 FILA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5	0.10%	9.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0.26	99.90%	486.87	5.36%	8,603.39
合计	9,099.41	100.00%	496.02	5.45%	8,603.39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4	0.15%	8.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8.39	99.85%	316.45	5.59%	5,341.95
合计	5,666.94	100.00%	324.99	5.73%	5,341.95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71	98.48%	250.33	6.33%	3,70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4	1.52%	61.24	100.00%	-
合计	4,016.95	100.00%	311.57	7.76%	3,705.38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8.50	99.08%	312.08	5.20%	5,68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5	0.92%	55.65	100.00%	-
合计	6,054.14	100.00%	367.72	6.07%	5,686.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	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	计提
		准备	比例		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991.47	449.57	5.00%	5,578.36	278.92	5.00%
1-2年	48.40	12.10	25.00%	9.94	2.48	25.00%
2-3年	50.39	25.20	50.00%	70.09	35.04	5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090.26	486.87	5.36%	5,658.39	316.45	5.59%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	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	计提
		准备	比例		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3,689.76	184.49	5.00%	5,697.52	284.88	5.00%
1-2 年	219.59	54.90	25.00%	13.86	3.47	25.00%
2-3 年	4.33	2.16	50.00%	20.84	10.42	50.00%
3 年以上	7.03	7.03	100.00%	-	-	100.00%
合计	3,920.71	248.58	6.34%	5,732.23	298.76	5.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余额百分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	35.00	1.75	5%	266.27	13.31	5%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国外客户，客户信誉较高，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9%、94.11%、98.59%和 98.91%。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6.30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3,550.93	39.02%
	2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1,815.79	19.95%
	3	Hobby Lobby Stores, Inc.	613.67	6.74%
	4	Sostrene Grenes Import A/S	491.44	5.40%
	5	Jo-Ann Stores, LLC	308.66	3.39%
		合计	6,780.49	74.50%
2019.12.31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1,904.01	33.60%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	Hobby Lobby Stores, Inc.	974.99	17.20%
	3	Jo-Ann Stores, LLC	502.38	8.87%
	4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144.53	2.55%
	5	沐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21.36	2.14%
		合计	3,647.27	64.36%
2018.12.31	1	Hobby Lobby Stores, Inc.	926.31	23.06%
	2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665.21	16.56%
	3	北京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	210.98	5.25%
	4	Jo-Ann Stores, LLC	194.63	4.85%
	5	Johannes Gerstaecker Verlag Gmbh	152.28	3.79%
		合计	2,149.41	53.51%
2017.12.31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1,554.02	25.67%
	2	Fabbrica Italiana Lapis Ed Affini S.p.A	997.52	16.48%
	3	Hobby Lobby Stores, Inc.	938.32	15.50%
	4	常熟市兴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42.82	5.66%
	5	北京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	250.59	4.14%
		合计	4,083.28	67.45%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

④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07.94	88.57	308.48	90.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99.41	5,666.94	4,016.95	6,054.14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占比	1.19%	1.56%	7.68%	1.49%

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国内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国内客户的信用期 0-120 天，账龄一年 1 以上的应收账款大于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为 1.49%、7.68%、1.56%和 1.19%，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和回款金额整体情况较好，发行人未着重加强对国内长账龄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该部分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在期后加强催收力度并大部分收回。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88.65 万元、525.99 万元、306.49 万元和 63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2.91%、1.66%和 2.3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木材等原材料采购款和广告费等费用款项。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减少，主要系预付木材采购款项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9.85	98.83%	306.49	100.00%	475.99	90.49%	782.09	99.17%
1 至 2 年	7.44	1.17%	-	-	50.00	9.51%	6.55	0.83%
合计	637.28	100.00%	306.49	100.00%	525.99	100.00%	788.65	100.00%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SCA Wood AB	245.71	38.56%	木材
Sil Bertanne Holz Technik UND Hand Els Gmbh	154.21	24.20%	木材
浙江中彩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2.03	3.46%	配件
浙江艾特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7.24	2.70%	配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15.78	2.48%	化工
合计	454.96	71.4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69.60 万元、255.35 万元、122.36 万元和 18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8%、1.41%、0.66%、0.71%。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和利息。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2.24	396.66
其他应收款项	189.46	122.36	253.12	5,472.94
合计	189.46	122.36	255.35	5,869.6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396.66 万元，并于 2018 年收回。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往来款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94.11	47.80	84.01	-
关联方往来款项	-	-	28.39	5,394.77
保证金及押金	58.56	46.68	90.39	87.63
员工备用金	20.44	14.57	8.58	14.38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0.78	21.60	51.11	174.09
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	-	-	166.00
拆迁补偿款	-	-	100.00	-
其他	0.07	0.05	0.52	-
余额小计	203.96	130.70	362.99	5,836.88
减：坏账准备	14.50	8.35	109.87	363.94
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189.46	122.36	253.12	5,472.94

2018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219.82 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往来占用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94.11	1 年以内	46.14%	4.7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10	2 年以内	16.72%	3.73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芮勇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0.00	3 年以内	14.71%	2.8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	2 年以内	7.84%	1.40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30	1 年以内	2.60%	0.26
合计		179.51		88.01%	12.95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1.68 万元、7,513.52 万元、8,822.88 万元和 10,65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41.61%、47.91%和 39.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	跌价	账面	账面	跌价	账面
	余额	准备	价值	余额	准备	价值
原材料	3,235.52	-	3,235.52	3,154.43	7.98	3,146.46
在途物资	75.13	-	75.13	133.64	-	133.64
周转材料	21.60	-	21.60	53.89	-	53.89
委托加工物资	38.18	-	38.18	69.00	-	69.00
在产品	864.38	-	864.38	709.95	-	709.95
库存商品	3,816.12	6.66	3,809.46	2,637.07	7.87	2,629.20
半成品	2,382.19	-	2,382.19	1,909.83	-	1,909.83
发出商品	231.90	-	231.90	170.92	-	170.92
合计	10,665.02	6.66	10,658.36	8,838.73	15.85	8,822.8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跌价	账面	账面	跌价	账面
	余额	准备	价值	余额	准备	价值
原材料	3,383.99	7.85	3,376.14	2,690.40	-	2,690.40
在途物资	0.05	-	0.05	94.38	-	94.38
周转材料	1.30	-	1.30	6.05	-	6.05
委托加工物资	64.71	-	64.71	183.21	-	183.21
在产品	653.37	-	653.37	560.85	-	560.85
库存商品	2,202.73	-	2,202.73	1,477.94	-	1,477.94
半成品	1,086.81	-	1,086.81	879.81	-	879.81

发出商品	128.40	-	128.40	59.04	-	59.04
合计	7,521.37	7.85	7,513.52	5,951.68	-	5,951.68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板材、坯布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画框、颜料、画板等产成品，半成品为涂层布、规格料和颜料色膏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561.85 万元、1,309.36 万元和 1,835.4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61.85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较上年增加 685.75 万元和 724.79 万元导致，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步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09.36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增加导致。（1）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426.47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子公司宝菲凡开始发展儿童画材业务，主要销售儿童使用的画笔、画刷、黏土等绘画配件，当年末库存商品中的配件有所增加；②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的对 Darice、Hobby Lobby 的客户的尚未出运画板增加。（2）2019 年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823.02 万元，主要系当年委外加工画框金额减少和画框产能增加导致，2019 年度，随着产能增加和委外加工画框数量少，公司自产画框数量增加，期末画框半成品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35.48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分别增加 1,180.26 万元和 472.35 万元导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订单充足，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发行人全力排产，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7.85 万元、15.85 万元和 6.66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85 万元和 7.9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柬埔寨梵高存在少量呆滞板材。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7.8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越南文化 2019 年刚刚投产，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

（6）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1,155.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

元。2017年8月，公司与无锡太湖新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补偿协议书，公司原厂区进行搬迁，因此，公司将原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列为持有待售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19.23万元、337.44万元、313.64万元和646.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1.87%、1.70%和2.4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IPO中介费用	160.38	-	-	-
预估退货成本	2.54	0.83	0.25	-
留抵进项税额	409.40	267.52	283.68	504.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76	45.30	46.67	15.22
预缴房产税	-	-	6.84	-
合计	646.08	313.64	337.44	519.2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6.94%、87.04%、88.06%和88.8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171.03	65.63%	10,330.10	72.02%	7,242.98	73.78%	5,067.26	60.80%
在建工程	1,310.66	7.70%	320.27	2.23%	704.42	7.18%	205.61	2.47%
无形资产	3,947.35	23.19%	2,300.68	16.04%	1,301.16	13.25%	1,344.70	16.13%
长期待摊费用	52.92	0.31%	85.02	0.59%	63.71	0.65%	69.71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30	2.55%	450.52	3.14%	164.71	1.68%	909.41	1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3	0.63%	857.52	5.98%	339.48	3.46%	737.54	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1.89	100.00%	14,344.12	100.00%	9,816.46	100.00%	8,334.2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67.26万元、7,242.98万元、10,330.10万元和11,171.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0%、73.78%、

72.02%和 65.63%。分类别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10,688.76	7,148.24	9,973.98	6,701.47	7,196.64	4,397.97	5,527.76	3,080.50
机器设备	4,777.39	3,232.74	4,250.64	2,883.36	3,429.28	2,144.60	2,506.10	1,436.23
运输工具	553.14	126.80	527.51	133.99	498.13	174.96	506.82	216.27
电子设备	1,237.08	663.25	1,108.62	611.28	914.18	525.44	619.20	334.27
合计	17,256.38	11,171.03	15,860.75	10,330.10	12,038.23	7,242.98	9,159.87	5,067.26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75.72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17.47 万元和 708.3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房屋及构筑物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无锡总部搬迁新址后对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整体改造。2018 年末机器设备金额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越南凤凰和沭阳凤凰新增部分自动化设备。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087.12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03.50 万元和 738.7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子公司越南文化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并投产，以及无锡总部新建了厂房和仓库。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1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05.61 万元、704.42 万元、320.27 万元和 1,310.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18%、2.23%和 7.70%。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为尚未完工的无锡新建厂房及仓库工程，该工程于 2019 年结束。2019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主要为待安装及调试机器设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柬埔寨凤凰画材新购置的土地和厂房并进行厂房改扩建，项目尚未完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344.70 万元、1,301.16 万元、2,300.68 万元和 3,94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3%、13.25%、16.04%和 23.1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860.46	2,205.43	1,182.97	1,211.71
软件	4.62	5.71	8.47	5.05
商标使用权	82.28	89.54	107.55	123.41
专利技术	-	-	2.16	4.53
合计	3,947.35	2,300.68	1,301.16	1,344.70

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越南文化 2019 年新购置土地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柬埔寨凤凰画材新建厂房，新增土地购置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9.71 万元、63.71 万元、85.02 万元和 52.9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柬埔寨梵高厂房改造费用和越南文化新工厂和办公楼装修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09.41 万元、164.71 万元、450.52 万元和 433.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1.68%、3.14%和 2.55%。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40.49	48.00	60.83	144.22
存货跌价准备	1.00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13	161.29	20.65	13.94
可抵扣亏损	122.86	82.77	-	-
搬迁所得暂时性差异	-	-	-	751.2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外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1.46	1.65	-	-
未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影响	-	156.65	83.18	-
预估退货影响	11.36	0.16	0.05	-
合计	433.30	450.52	164.71	909.4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7.54 万元、339.48 万元、857.52 万元和 106.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3.46%、5.98%和 0.63%。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金主要为子公司柬埔寨画材预付的土地购置款项。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	9.51	9.61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3.65	4.98	4.19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创源文化	5.26	5.57	6.35	5.84
	实丰文化	1.68	3.31	3.85	5.00
	德艺文创	5.07	6.09	5.70	6.86
	珠江钢琴	7.18	23.41	21.31	16.73
	晨光文具	8.08	11.83	12.94	19.00
	可比公司平均	5.45	10.04	10.03	10.68
	凤凰画材	6.62	9.51	9.61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创源文化	5.33	6.78	7.76	6.85
	实丰文化	2.93	5.66	6.19	7.76
	德艺文创	35.68	49.10	45.48	32.94
	珠江钢琴	0.90	1.52	1.57	1.48
	晨光文具	5.04	6.65	6.52	5.84
	可比公司平均	9.98	13.94	13.51	10.97
	凤凰画材	2.96	3.65	4.98	4.19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4 次/年、9.61 次/年、9.51 次/年和 6.62 次/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1 个月-2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Darice 账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9 次/年、4.98 次/年、3.65 次/年和 2.96 次/年。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画框产能增加，委托加工减少，期末半成品增加导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订单充足，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有所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德艺文创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水平导致。德艺文创本身并不存在产品生产环节，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若不考虑这一极端因素，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大致相当。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各类负债金额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78.27	48.86%	7,355.70	39.34%	7,002.33	36.86%	13,871.23	50.64%
应付票据	2,705.00	10.18%	1,780.00	9.52%	2,845.00	14.97%	2,770.00	10.1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992.74	22.56%	5,033.01	26.92%	5,401.67	28.43%	6,113.89	22.32%
预收款项	-	-	350.01	1.87%	411.07	2.16%	377.18	1.38%
合同负债	719.06	2.7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7.82	3.76%	1,478.15	7.91%	1,557.13	8.20%	1,528.56	5.58%
应交税费	747.12	2.81%	341.99	1.83%	361.37	1.90%	523.82	1.91%
其他应付款	2,040.92	7.68%	2,080.87	11.13%	1,208.58	6.36%	927.13	3.38%
其他流动负债	19.88	0.07%	1.47	0.01%	0.45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00.80	98.64%	18,421.20	98.53%	18,787.59	98.88%	26,111.80	95.33%
长期应付款	-	-	-	-	-	-	1,153.86	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08	1.36%	274.90	1.47%	211.86	1.12%	125.53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08	1.36%	274.90	1.47%	211.86	1.12%	1,279.39	4.67%
负债合计	26,561.88	100.00%	18,696.10	100.00%	18,999.45	100.00%	27,391.19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871.23 万元、7,002.33 万元、7,355.70 万元和 12,978.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4%、36.86%和 39.34%和 48.86%，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理借款	500.00	500.00	-	-
抵押借款	4,184.49	1,529.04	977.71	934.86
保证借款	2,300.00	1,000.00	2,000.00	4,900.00
信用证贴现	-	-	765.00	1,875.00
贸易融资	-	-	219.62	261.37
保证及抵押借款	5,290.61	4,320.00	3,040.00	5,9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686.98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8	6.66	-	-
合计	12,978.27	7,355.70	7,002.33	13,871.23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6,868.8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投资者增资入股以及关联方归还往来款项，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归还部分银行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22.57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建厂房，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

加。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770.00 万元、2,845.00 万元、1,780.00 万元和 2,70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1%、14.97%和 9.52%和 10.18%。公司主要对境内供应商采购时用票据进行结算，2019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开始，公司对美国客户订单由越南和柬埔寨子公司负责，国内采购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对境内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113.89 万元、5,401.67 万元、5,033.01 万元和 5,992.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2%、28.43%、26.92%和 22.56%。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采购货款	4,471.07	3,797.04	4,397.49	5,398.11
应付费用款项	832.72	577.98	388.07	519.95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88.95	658.00	616.11	195.83
合计	5,992.74	5,033.01	5,401.67	6,113.89

2019 年末，应付采购货款额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相比国外供应商，国内的坯布、化工材料和外协加工商一般给予公司较长账期。2019 年开始，公司对美国客户产能全部由越南和柬埔寨子公司负责，国内采购下降，使得期末应付采购货款金额下降。

2019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越南文化 2019 年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年末尚未结算的设备购置款较多。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

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增加。

(4)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国外销售货款	-	350.01	411.07	377.18
合计	-	350.01	411.07	377.18

②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国外销售货款	658.85	-	-	-
预收国内销售货款	34.24	-	-	-
销售返利货款	25.97	-	-	-
合计	719.06	-	-	-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77.18 万元、411.07 万元和 350.0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19.06 万元。公司一般对规模较小的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8.56 万元、1,557.13 万元、1,478.15 万元和 997.82 万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523.82 万元、361.37 万元、341.99 万元和 747.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1.90%、1.83%和 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73.48	16.81	15.06	13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	14.64	4.08	11.37
企业所得税	621.04	245.58	272.21	304.49
个人所得税	30.00	35.13	31.54	30.80
房产税	6.80	6.34	22.00	18.21
土地使用税	9.35	10.67	11.99	14.11
印花税	1.28	1.12	0.80	1.26
教育费附加	1.46	6.95	2.10	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7	4.55	1.40	3.58
环境保护税	0.20	0.20	0.20	-
合计	747.12	341.99	361.37	523.82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7.13 万元、1,208.58 万元、2,080.87 万元和 2,040.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6.36%、11.13%和 7.68%。2019 年末其他应付账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股利金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8.39	17.82
应付股利	2,000.00	2,000.00	367.50	368.00
其他应付款项	40.92	80.87	832.68	541.31
合计	2,040.92	2,080.87	1,208.58	927.13

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项	15.93	73.75	827.02	236.87
保证金及押金	3.16	4.07	3.00	3.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301.43
其他	21.82	3.05	2.67	-
合计	40.92	80.87	832.68	541.31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中的往来款项金额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为实际控制人代缴了其 2018 年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公司以 115 万美元（751.43 万元人民币）向陈卫宏购买柬埔寨梵高 100% 股权。2017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01.43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估退货款	12.05	1.47	0.45	-
合同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7.83	-	-	-
合计	19.88	1.47	0.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45 万元、1.47 万元、和 19.88 万元，主要为期末预估退货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53.8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1%，2017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收到的专项应付款（房屋拆迁补偿款）。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5.53 万元、211.86 万元、274.90 万元和 361.0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外子公司税率差异	267.05	202.40	143.12	125.53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影响	94.03	72.49	68.69	-
境外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	-	0.06	-
合计	361.08	274.90	211.86	125.53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00	0.96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52	0.56	0.67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1%	57.07%	68.16%	8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创源文化	1.81	1.51	38.15%	1.95	1.70	36.22%
实丰文化	3.37	2.81	18.39%	4.93	4.25	12.20%
德艺文创	3.94	3.83	18.48%	4.47	4.37	18.11%
珠江钢琴	2.62	1.68	26.65%	2.93	1.86	23.38%
晨光文具	2.17	1.59	32.89%	1.76	1.30	41.03%
平均值	2.78	2.28	26.58%	3.21	2.70	27.28%
凤凰画材	1.02	0.61	60.81%	1.00	0.52	57.07%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创源文化	2.30	2.08	32.24%	2.83	2.54	27.76%
实丰文化	10.47	8.94	6.44%	8.84	7.84	7.86%
德艺文创	4.06	3.98	22.85%	5.97	5.82	16.54%
珠江钢琴	2.62	1.72	24.00%	3.44	2.39	22.52%
晨光文具	1.94	1.45	38.41%	2.13	1.51	33.60%
平均值	4.28	3.63	26.38%	4.64	4.02	27.22%
凤凰画材	0.96	0.56	68.16%	0.90	0.67	86.04%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提升了长短期偿债能力，而凤凰画材作为非上市企业，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及资本性支出需求较高，且公司为保证一定的股东回报，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未来公司成功上市之后，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扩张所需，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经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

2、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含税）。

3、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458.75	51,937.22	67,653.76	69,280.21
现金流出小计	24,320.70	49,394.78	55,162.74	65,4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5	2,542.44	12,491.02	3,82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84	123.61	1,698.38	1,318.45
现金流出小计	3,307.41	5,338.33	2,874.57	2,1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57	-5,214.73	-1,176.19	-8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936.91	14,952.41	18,424.69	25,434.57
现金流出小计	2,738.90	13,150.14	27,425.16	31,1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1	1,802.27	-9,000.48	-5,6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7	140.55	224.90	-16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16	-729.47	2,539.25	-2,845.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7.66	44,699.10	51,106.97	41,668.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89	2,275.66	3,694.57	3,01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19	4,962.46	12,852.21	24,59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8.75	51,937.22	67,653.76	69,28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98	27,361.43	30,841.15	26,52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8.91	10,997.75	10,169.35	8,1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10	1,688.66	2,137.32	2,0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7.71	9,346.93	12,014.92	28,7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0.70	49,394.78	55,162.74	65,4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5	2,542.44	12,491.02	3,823.3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280.21 万元、67,653.76 万元、51,937.22 万元和 24,458.7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668.02 万元、51,106.97 万元、44,699.10 万元和 22,267.66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105.60%、97.11%和 91.05%，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国外大型工艺品零售商，信誉较高，销售回款良好，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456.86 万元、55,162.74 万元、49,394.78 万元和 24,320.7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527.58 万元、30,841.15 万元、27,361.43 万元和 12,354.98 万元，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3.35 万元、12,491.02 万元、2,542.44 万元和 138.0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956.32	4,098.89	5,265.87	5,389.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1.16	1.76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6.66	7.76	-292.79	73.17
固定资产折旧	604.78	963.00	749.33	707.07
无形资产摊销	57.09	85.29	56.92	5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1	11.40	9.20	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	-1.37	-3,048.99	1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	11.34	5.85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83	261.49	577.20	92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1.90	-6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	-285.38	744.92	-11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8	63.03	86.33	-8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54	-1,246.02	-1,476.31	-78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2.35	959.51	9,058.71	-2,58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0.61	-2,414.74	796.58	988.14
其他	-24.54	26.47	-39.90	-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5	2,542.44	12,491.02	3,823.3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	2,818.27	1,556.45	-7,225.15	1,56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5	2,542.44	12,491.02	3,823.35
净利润	2,956.32	4,098.89	5,265.87	5,389.53
差异	-2,818.27	-1,556.45	7,225.15	-1,56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2.35	959.51	9,058.71	-2,58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0.61	-2,414.74	796.58	988.14
小计	-2,181.74	-1,455.23	9,855.29	-1,600.12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1,566.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7,225.15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及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1,556.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现金流充裕，使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减少，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1,065.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 -2,818.27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 DARICE 的账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	23.61	3.86	1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501.12	1,3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	123.61	1,698.38	1,31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41	5,338.33	2,573.14	1,69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1.43	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41	5,338.33	2,874.57	2,1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57	-5,214.73	-1,176.19	-831.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1,318.45 万元、1,698.38 万元、123.61 万元和 4.84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1.71 万元、2,573.14 万元、5,338.33 万元和 3,307.4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无锡总部新建厂房及仓库，子公司越南文化购置土地及新建厂房，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6.91	11,952.41	15,924.69	25,43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91	14,952.41	18,424.69	25,43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30	11,655.65	22,991.16	29,38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22	1,494.49	4,434.01	1,71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90	13,150.14	27,425.16	31,1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1	1,802.27	-9,000.48	-5,670.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34.57 万元、18,424.69 万元、14,952.41 万元和 7,936.91 万元，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104.93 万元、27,425.16 万元、13,150.14 万元和 2,738.90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持续增加，速动比率先降后增，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3,823.35 万元、12,491.02 万元、2,452.44 万元和 138.05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财务状况逐年改善。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态势，资产负债变动趋势显示公司发展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体现的稳定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张产能，改善财务结构，进而提升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未发生其他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核准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740.93	24,740.93
2	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8,682.99	8,682.9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423.92	43,42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本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无锡市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28号；2、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282《企	-

		业境外投资证书》	
2	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沐开经备（2020）69号	沐开环审（2020）4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柬埔寨凤凰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凤凰尚需取得与当地环保部门签署的环保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保合同的签署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不属于当地政府禁止类的生产性项目，且已取得排放污染物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预计环保合同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提升产品的综合品质，增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将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先进设备的购置、环保材料的使用等方面提升产品的综合品质，提高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的高端优质产品的升级扩充，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凤凰画材是一家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绘画材料供应商。近年来，国家密集发布对文化创意产业和外文化贸易的扶持政策，鼓励文化创意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从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拟生产的画框、画板、画布等属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鼓励出口的文化产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已获得发行

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土地或已长期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项目实施用地不确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和外文化贸易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指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政策措施、支持规划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画板、智能画框、特色画布等产品属于智能化

的高质量文化产品，属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鼓励出口的文化产品；公司募投项目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组装生产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品的国内外供应规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前述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画材生产的核心技术涉及涂层技术和颜料配方，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持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体系，积累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作为画材领域的知名企业，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动生产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和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经营管理等经验储备和人才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现有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有效保证了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品牌和营销优势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

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凤凰”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在鼓励对外文化贸易的政策导向下，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国美术品牌，通过积极收购国外画材品牌等方式，持续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凤凰画材在国际市场消费者心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策略和丰富的分销渠道。公司通过实施产品组合战略，将产品分为儿童、成人、高端等不同的画材系列获得组合竞争优势，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以巩固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市场为目的，灵活制定营销方案，为消费者创造价值感。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市场”的营销战略，拓展新型销售渠道，以全方位、定制化的服务赢取更多市场。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营销策略和丰富的分销渠道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扩大优质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得益于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客户资源的积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在生产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订单量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状态已趋于饱和，有必要扩大优质产品的产能，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公司优质产品产能的扩张。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集成流水线系统、全自动绷框机组、自动开榫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减少作业切换时间，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新建项目使用智能化管理软件系统，利用 ERP 系统解决订单、计划、采购等基础数据；利用 MES 系统解决库存管理，生产管理；通过手持端、PC 端、可穿戴设备等实现整厂的智能化，从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产能，进而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深及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国际及国内美术用品市场均更青睐于具有环保、健康、高科技含量等特色的高端优质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寻求生产工艺改进，比如，画框生产的木框加工部分将采用当前领先的开板工艺，优选断料、拉线、开榫、拼框设备，提升产品的视觉美感；在画板生产中，采用优质环保板芯，提升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在降低操作难度、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促进产品的标准化，提高产品合格率及品质，从而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求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环保材料的使用、自动化产线和设备的替换等方面改善产品的环保性、先进性，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保持公司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需求

画材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自进军国际市场以来，坚

持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并寻求生产工艺改进，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进而实现优质产品的产能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产品支持，以优质产品取得国内外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曼哈顿经济特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凤凰负责实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画框类产品产能 4,900 万只/年、画板类产品产能 1,750 万片/年、颜料类产品产能 665 万套/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40.9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4,740.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896.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4.7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896.21	96.59%
1.1	建筑工程费	8,851.10	35.78%
1.2	设备购置费	10,585.50	42.79%
1.3	安装工程费	529.28	2.1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6.75	14.58%
1.5	预备费	323.59	1.31%
2	铺底流动资金	844.72	3.41%
合计		24,740.93	100.00%

3、项目主要工艺和技术

（1）本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2）本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画框、画板及颜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4、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共计227台（套），其中画框生产设备126台（套），画板生产设备16台（套），颜料生产设备85台（套）。另外新增管理软件2套。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画框生产设备			
1	优必选断料机	Union L6000	3
2	青城多片锯	MJ2425B	5
3	德国威力四面刨	U17A	12
4	自动开榫机	JYX100K	30
5	自动拼框机组	JYX4050P	8
6	集成流水线系统	定制	1
7	全自动绷框机组	PH4050	38
8	涂料生产线	定制	1
9	涂布机	PCTB220	3
10	分切机	ZH-2100	2
11	切片机	Z900	5
12	包装流水线	YS-ZB-5B	8
13	码垛机器人	JHY100	4
14	粉尘收集系统	定制	2
15	压缩空气系统	主机美国寿力	2
16	废气收集系统	定制	1
17	污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小计		126
二、颜料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瑞士铝塑管成套线	KMK100	1
2	全自动铝管线	定制	3
3	注塑机	海天	11
4	吹瓶机组	定制	2
5	预混合全自动生产线	定制	2
6	篮式砂磨机	LS20	4
7	卧式砂磨机	FDS20	3
8	液压三辊机	S260	5
9	真空分散机	LDS500	8
10	全自动喷灌封装线	PG1000	1
11	塑料瓶灌装旋盖贴标一体机	SY100-500	9
12	铝塑两用自动灌装机	GY10-100	5
13	全自动制笔线	QZ800	3
14	包装流水线	定制	3
15	套袋包装流水线	YS-ZB-5B	8
16	码垛机器人	JHY100	8
17	粉尘收集系统	定制	2
18	压缩空气系统	主机美国寿力	2
19	废气收集系统	定制	1
20	污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21	集成流水线系统	定制	1
22	集成仓储系统	定制	1
23	其他辅助设备	定制	1
	小计		85
三、画板生产设备			
1	纸板分切机	QZB-1300	5
2	全自动贴标机	SY100A	3
3	全自动封边机	QZFM900	5
4	套袋包装线	YS-ZB-5B	3
	小计		16
	总计	227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拟投产三类产品，包括画框、画板以及颜料，其中画框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有板材、画布、包装及其他；画板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有板芯、画布、包装及其他；颜料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有浆料、容器、辅料及包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解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

利实施。

本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拟实施地所在的经济特区内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能源供应有保障。

6、项目环保情况

作为境外投资项目，本项目在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柬埔寨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要求，落实并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包括含颗粒物的废气及涂层机产生的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含颗粒物废气采用熏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烘干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并保持厂房内通风换气。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洗桶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洗桶废水经处理后可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板材切削、布料切割及包装废弃物等无法利用的头尾（边角）料，以及生产人员的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方案：板材、布料等的边角料外卖处理，其余作为工业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各车间内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音较大的设备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

②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

③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曼哈顿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园区内能源充足，且各类设施完善。公司已在该经济特区签署了土地及建筑物长期使用权买卖合约书，购买了为期 50 年的土地长期使用权，并取得长期土地使用权凭证，证书号码为 0049，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 日。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

本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柬埔寨画材为实施主体，计划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74.27 万元，净利润 6,784.22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52%。

（二）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凤凰负责实施。本项目将利用沭阳凤凰厂区空余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定制化集成流水线系统、自动上料系统，以及配套的涂布机、分切机等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1,120 万平方米的特色画布、年产 49 万只智能画框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682.9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68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35.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7.6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8,135.36	93.69%
1.1	建筑工程费	4,636.15	53.39%
1.2	设备购置费	2,514.20	28.96%
1.3	安装工程费	136.45	1.5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33	8.39%
1.5	预备费	120.23	1.38%
2	铺底流动资金	547.62	6.31%
合计		8,682.99	100.00%

3、项目主要工艺和技术

（1）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之“1、画框生产工艺”。

（2）本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画布、画框，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4、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共购置设备 53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48 台（套），公辅设备 5 套台（套）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生产设备			
1	集成流水线系统	定制	1
2	全自动绷框机组	PH4050	18
3	自动上料系统	定制	1
4	涂布机	PCTB220	3
5	分切机	ZH-2100	10
6	切片机	Z900	4
7	包装流水线	YS-ZB-5B	6
8	码垛机器人	JHY100	5
	小计		48
二、公辅设备			
1	粉尘收集系统	定制	2
2	压缩空气系统	美国寿力	1
3	废气收集系统	定制	1
4	污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小计		5
	合计		53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拟投产特色画布、智能画框两类产品，其中，特色画布的主要原辅料为坯布、辅料和包装；智能画框的主要原辅材料有板材、坯布、芯片、其他原辅材料及包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解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及天然气，项目拟实施地所在的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内供电、给排水、供暖等配套设施完善，能源供应有保障。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粉尘，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清洗桶废水经过内部处理循环利用；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固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盒、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固废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企业专有人员集中收集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可集中出售，不可回收的由企业委托当地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为各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采取在厂界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粉尘及治理措施

粉尘主要来自于画框生产过程中的开条、切板等工序。

粉尘处理方案：采用粉尘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出售给相应的回收公司。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处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位于沭阳凤凰现有厂区范围内，沭阳凤凰厂区空余土地新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现有厂区土地

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881 号，土地总面积为 83,413.25 平方米。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

本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沭阳凤凰为实施主体，计划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3	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6	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阶段										△	△	△
7	竣工												△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00.49 万元，净利润 3,163.30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4%。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1、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回款和短期银行贷款来满足。一方面，债务资本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另一方面，债务成本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在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的同时，适当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显著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的完全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无法借助资本市场的全方位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单一的融资渠道阻碍了公司对高端产品、智能化生产方式及业务创新的长期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优质产品、高端产品的产能，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一切皆为艺术”的核心发展理念，坚持走“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始终致力于优质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以高质量快速发展为导向，以世界眼光确立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画材制造的领军企业。

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优势，分步重点实现五大转变：一是从以油画布、油画框等产品为支柱产业，到绘画依托材料、绘画颜料并驾齐驱的转变；二是从专业画材领域向儿童画材市场加速拓展的转变；三是从重点服务于国际市场向同时立足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转变；四是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

（二）业务发展的具体计划

为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内外销市场拓展，提升创新设计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快发展优势业务，扩大品牌影响力，稳步扩大企业规模。公司拟定的业务发展具体计划如下：

1、扩大海外产能，实行生产基地差异化发展的战略

公司将积极发展和建设越南、柬埔寨的画材生产基地，持续提升扩大海外产

能。一方面，海外建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越南、柬埔寨相对较好的国际贸易优势、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画框产品出口综合成本的比较优势，有效化解紧张的中美贸易形势带来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发展将实现公司优质画材产品产能的扩张，助力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国内和国外各生产基地的相对优势，公司确立了各生产基地差异化发展的战略。无锡工厂以画布和高端定制画框为主要产品，沭阳生产基地以非美地区画框订单和颜料为主导产品，越南和柬埔寨生产基地以美国市场专业画框为主导产品，而拟进一步建设的柬埔寨凤凰生产基地则以优质画框及套装颜料作为主导产品。各生产基地将实现产品生产的差异化，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加强内外销市场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同时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加快进行市场拓展。在外销方面，公司将重点开拓美国颜料市场和欧洲潜力市场，利用西班牙的全资子公司实现凤凰自有品牌在南欧乃至欧洲的全覆盖；开发日韩、东南亚市场，继续扩大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实现线上线下自有品牌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内销方面，公司将创新营销模式，积极进行新渠道开发、艺术赛事的参与和组织、艺术家推广等，实现传统优势产品销量的规模化增长。

在品牌发展方面，公司将在提高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基础上扩大品牌影响力，做到以高标准提升质量，以质量铸就品牌，以品牌拓展市场，让高品质成为凤凰画材的代名词。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在国内外开展自有品牌的宣传推广，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份额，努力将“凤凰”打造为中国画材的第一品牌，抢占全球画材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3、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颜料市场拓展，实现儿童画材市场的突破

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产品从画布画框向颜料拓展、从专业画材领域向儿童画材领域跨越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当前，公司以画布、画框等产品为支柱产业，业务布局重点在绘画依托材料市场，而颜料市场尚存极大的拓展空间。近年来，公司已通过引进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等方式实现了公司美术颜料产品的

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颜料市场的拓展，通过深耕研发、推陈出新、精细化管理、创新市场推广模式等举措，推动颜料发展成为与画布等比肩的优势产业。

在儿童画材方面，在国内家庭对儿童美育教育日益重视、儿童画材市场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凤凰画材已推出儿童画材品牌“宝菲凡”，公司将进一步研发贴合市场需求的儿童画材系列产品，积极与国内艺术教育连锁重点品牌合作，拓展儿童用品门店渠道，建立儿童画材产品的经销渠道，实现儿童画材市场的突破。

4、依托已有优势，寻求技术、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

创新是加快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将依托已有优势，加快产品、技术、营销、管理等多方面的创新步伐，通过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首先，公司将加快技术和产品创新，改良升级现有技术，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开发有创意、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其次，公司将加快营销新渠道的开创，大力发展电商渠道，全面推广国内自助售货机等新模式；第三，各生产基地将加快推进设备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技改，实现降本增效；第四，公司将注重模式创新，积极推动传统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管理模式转变，以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模式创新迅速形成市场优势。

（三）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
- 4、未发生导致公司财产、人员损害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5、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顺利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实现规划拟采用的途径

1、主要困难

首先，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单依靠银行贷款存在一定困难；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则很可能导致公司错过发展良机。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各项资源都处于充分利用状态，资金紧张已成为突出的问题。

其次，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都将快速扩张，在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内部管理水平的快速提高、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再次，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持续扩大。虽然公司已经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是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的变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仍然是一个重要课题。

2、确保实现规划拟采用的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经营效益的增长；

（3）公司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加快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打造成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

（4）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画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现有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技术工艺水平、管理制度等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持并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六）发行人披露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业务发展规划,努力实现经营目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通过定期报告等持续公布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方式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机构和职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投资者渠道建立的各项要求和措施。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联系人：丁剑辉

电子信箱：stock@phoenix-arts.com

电话号码：0510-85600377

传真号码：0510-85600165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具体措施，以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分析师会议、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互动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

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5、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规定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补充了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程序调整等重要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如下：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 （《公司章程（草案）》）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无锡文源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陈卫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实际控制人邹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作为发行人董事，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股东海通旭初、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陕西文投、湖州永榕

股东海通旭初、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陕西文投、湖州永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股东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

股东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股东唐建刚、吴震宇、浦佩华、肖利燕、周跃鸣

股东唐建刚、吴震宇、浦佩华、肖利燕、周跃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祎、邹彬、王一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祎、邹彬、王一远、李劲松、丁剑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8、监事会唐新宇、李芳芳

监事唐新宇、李芳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9、股东张奕

股东张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10、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的亲属周明星、张春燕、张洪兴、钱华、吴秋红、吴林毅、徐健、陈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通旭初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通旭初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文达和股东无锡文轩、无锡文尚承诺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文达和股东无锡文轩、无锡文尚共同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祎、邹彬、唐新宇、李芳芳、李劲松、王一远、丁剑辉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将严格执行。

1、发行人相关措施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深度推进业务开发计划

公司将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研发，充分发挥品种和技术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实施业务开发计划：

①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②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制定《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5）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承诺：

(1) 承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发行人经营无关的投资活动。

(5)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将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及本企业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如因本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承诺：

(1) 承诺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将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如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招股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

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①在本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在本公司股票已上市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本企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企业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保荐机构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所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发所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 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 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 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 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银信评估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未履行承诺时的保障措施

承诺人	承诺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 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 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承诺人	承诺的保障措施
	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Umed Sizers	坯布	697,735.00	2020.7.13
2	Bergkvist-Insjon AB	板材	625,000.00	2020.9.21
3	Umed Sizers	坯布	446,910.00	2020.10.14
4	Umed Sizers	坯布	394,275.00	2020.9.14
5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303,750.00	2020.9.28
6	Bergkvist-Insjon AB	板材	250,000.00	2020.9.21
7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181,125.00	2020.9.28
8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177,750.00	2020.7.16
9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146,500.00	2020.9.28
10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121,500.00	2020.8.12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696,480.00	2020.7.21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515,813.88	2020.5.13
3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486,512.00	2020.7.1
4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480,221.40	2020.6.9
5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71,482.46	2020.6.9
6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54,943.00	2020.8.31
7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08,382.60	2020.10.13
8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04,223.68	2020.9.11
9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03,010.64	2020.9.11
10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303,010.64	2020.9.11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凤凰画材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 0132011220003 号	500.00	2019.12.20	2019.12.26-2020.12.25	保证
				500.00		2020.01.03-2021.01.02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 0132011220001 号	100.00	2019.12.20	2019.12.25-2020.12.24	抵押
				200.00		2020.01.03-2021.01.02	
				500.00		2020.04.15-2021.04.14	
				700.00		2020.06.12-2021.06.11	
2	凤凰画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2010120200003431	950.00	2020.03.12	2020.03.12-2021.03.11	保证、抵押
			32010120200012717	840.00	2020.07.21	2020.07.21-2021.07.20	
			32010120200016017	700.00	2020.09.07	2020.09.07-2021.09.06	
3	凤凰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50244645D20200301	800.00	2020.03.27	2020.03.27-2021.03.19	保证
4	凤凰画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贷 2020 第 0591 号	1,000.00	2020.07.16	2020.07.16-2021.01.15	保证、抵押
			锡光银贷 2020 第 0899 号	750.00	2020.10.26	2020.10.26-2021.11.25	
5	凤凰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50286926D20200301	500.00	2020.03.20	2020.03.20-2021.03.19	保证
6	越南凤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	004/2017-02NO.007	90.00 万美元	2020.07.01	2020.07.01-2020.12.28	抵押

上述借款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1) 2019年12月20日,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锡农商高保字[2019]第013201122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20日,华宏投资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锡农商高抵字[2019]第013201122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房产(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42507号)、土地(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42507号)为凤凰画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8年3月23日,陈卫宏、江苏宝非凡、凤凰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321005201800016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2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7月21日,陈卫宏、江苏宝非凡、凤凰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321005202000161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30日,沭阳凤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321006201800054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不动产(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881号)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在2018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808.04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0年3月27日,陈卫宏、邹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150244645B20200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在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9年7月16日,陈卫宏、邹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签订锡光银保综 2019 第 2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7 月 16 日，沭阳颜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抵综 2019 第 27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房产（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61945 号）、土地（沭国用（2008）第 27213 号）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0 月 19 日，陈卫宏、邹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保综 2020 第 04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0 月 19 日，沭阳颜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抵综 2020 第 04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房产（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61945 号）、土地（沭国用（2008）第 27213 号）为凤凰画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2019 年 3 月 27 日，凤凰画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 150286926B2019032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150286926B202003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3 月 20 日，陈卫宏、邹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 150286926B202003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7 年 5 月 17 日，越南凤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

行签订 004/2017/HBTC 号《抵押贷款协议》，以抵押人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CT00393）为越南凤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5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New Zealand Lumber Exports Limited	板材	479,600.00	2017.05.04
2	Itochu Shanghai Ltd	板材	292,500.00	2017.10.12
3	Umed Sizars	坯布	404,550.00	2018.07.03
4	SCA Wood Hong Kong Ltd.	板材	292,500.00	2018.09.28
5	Umed Sizars	坯布	425,295.00	2019.01.08
6	Umed Sizars	坯布	748,810.00	2019.04.01
7	Umed Sizars	坯布	488,240.00	2019.06.17
8	Sodra Skogsagarna EK.Forening	板材	260,000.00	2019.06.27
9	Sodra Skogsagarna EK.Forening	板材	234,000.00	2019.07.24
10	Umed Sizars	坯布	298,340.00	2019.09.12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画框、画板	589,759.71	2017.11.15
2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500,640.00	2018.5.17
3	Dixon Ticonderoga Company	画框、画板	494,052.75	2020.8.19
4	Dixon Ticonderoga Company	画框、画板	486,970.35	2020.5.12
5	Dixon Ticonderoga Company	画框、画板	453,969.14	2020.5.12
6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423,753.08	2017.9.27
7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417,360.00	2018.4.2
8	Hobby Lobby Stores.Inc	画框	412,838.16	2018.3.19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9	Hobby Lobby Stores, Inc	画框	395,134.08	2018.6.27
10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画框、画板	391,937.56	2020.4.15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凤凰画材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8]第 0132011220004 号	1,000.00	2018.12.20	2019.01.07-2020.01.06	抵押
				1,000.00		2019.03.06-2020.03.05	
2	凤凰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50286926D20170105	2,000.00	2017.01.05	2017.01.05-2017.07.04	保证、抵押

上述借款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宏投资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锡农商高抵字 2018 第 013201122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土地（锡滨国用（2011）第 467 号）、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70537 号）为凤凰画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7 月 27 日，陈卫宏、邹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 150286926B15072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7 月 27 日，凤凰画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 150286926B150727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7月27日，华宏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150286926B150727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在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7月27日，华宏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150286926DY201507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土地（锡滨国用（2011）第467号）、房产（锡房权证字第BH1000970537号）为凤凰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在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3,658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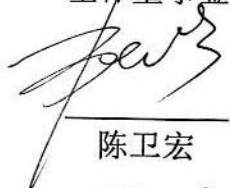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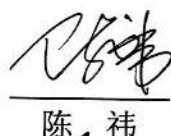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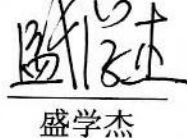

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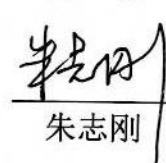

陈伟


邹彬


王川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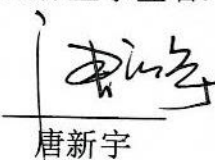

黄维


盛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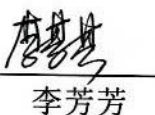

朱志刚


张莹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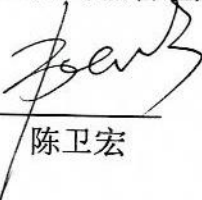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唐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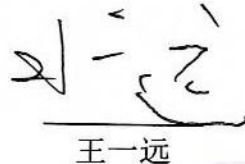

王大鹏


李芳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卫宏


李劲松


王一远


丁剑辉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宏

实际控制人：

陈卫宏

邹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张雪梅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胡杰畏

郭哲
郭 哲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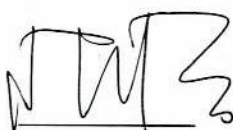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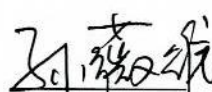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洁


孙薇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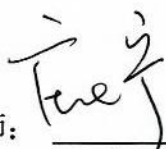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 楠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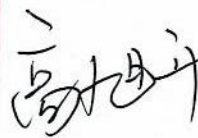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





高旭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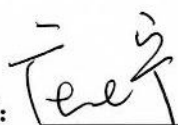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继宇





高旭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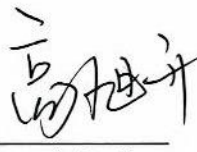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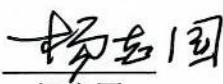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 高旭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2号

电话：0510-85600377

传真：0510-85600165

联系人：丁剑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胡杰畏、郭哲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